1、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，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，小编：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书友！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。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　放心，绝对不是微商，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，你就能看得出来的。
2、扫面下方二维码，关注我的公众号，回复电子书，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书单，回复对应的数字，我就能发给你，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，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，你给我留言，我在单独的发给你。
3、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，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，名字叫：周读　网址：http://www.ireadweek.com



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



扫此二维码，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，查看我的书单

天蓝色的彼岸

（英）希尔

本书由“行行”整理，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QQ：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 id：d716-716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，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，网站的名称为：周读 网址：http://www.ireadweek.com

目录

第一章 在天国排队

第二章 在另一个世界

第三章 像鸟一样飞

第四章 玻璃缸里的金鱼

第五章 操场上的游戏

第六章 曾经的大衣钩

第七章 最后一口巧克力

第八章 有时候，树，就像人

第九章 电影院里的幽灵

第十章 大理石头像

第十一章 阿尔特纳蒂姆

第十二章 原谅我，雅丹

第十三章 天蓝色的彼岸

第一章 在天国排队

A

“欢迎您来到另一个世界”

人人都觉得，走完人生的旅途，尘世上的事情就一了百了了，死后不是长眠地下永久得到安息，就是进入天国省心享福了。其实远不是那么一回事，至少对小孩来说满不是那么一 回

事。

1

你刚进入天国，一群成年“人”就围了上来。

“哦，小鬼!”。

“小不点，你是来找你妈妈的吗？”

“不是”，当你告诉他们，“我妈妈还活着呢!”他们就会大惊小怪起来：“啧啧！这太不像话了!”听那口气，好像我这么小就不应该死，好像我犯了多大的错误似的。他们看上去就像是在谴责我在进天国时加了塞儿，抢了别人的位置。

“在那边的人，总是按年龄和经验来判断谁能干什么，谁不能干什么!”看来阿瑟（我一会就会说到阿瑟）的话还真对，天国“那边”的人也跟“家乡”的人一样。

阿瑟把我称作“家乡”的地方叫“这边”，把死人呆的地方叫“那边”，但我不喜欢这样叫。

2

在一般的故事书里，你认为自己会有一个漫长的人生，当你真正老的时候，身体衰弱了，像枯萎的稻草一样，然后再一点也不让人奇怪的死去。

阿瑟告诉我说，人最好穿着靴子死在床上，但我不这么看。我想不出，人有什么正当理由穿着靴子躺在床上——除非你病得太厉害了，没有力气去脱靴子，但这时还是有人会帮你脱的。事情并不总像故事书里写的那样，甚至是完全不一样的。

因为人可以在各种年龄上死去——像我这样小的，像我爷爷那样老的，还有更多年龄在我和爷爷之间的人，都死了。

当你来到“文书桌”（我马上就会告诉你关于“文书桌”的事情）面前，你就会知道你真的是死了，来到了另一个世界。（但说老实话，真没什么另一个世界，反正我没见着。在我看来，死这件事就像是一件麻烦的日常文书工作。）　　3

你一死，你就发现自己得排大队，你得等上老长老长时间，然后才轮上你去登记。一个“人”，在一张大文书桌后面正襟危坐，透过厚厚的眼镜片不停地上下打量你。

“我能帮助你吗？”他问道：“像你这样的小孩能干什么呢？你太小，还不可能有一个完满的人生。你是干什么行当的？你不该来这里！——你骑的是自行车还是什么，你应该从车上下来！”

“是的，先生，我骑的是自行车”。

那“人”透过厚厚的眼镜片再次打量你，然后说：“你应该仔细看好路再骑！”

你向他解释说，你是看好路后才骑的，你也很小心，你的死完全不是自己的错，完全赖那个酒后驾车的司机。

但是，不管你说什么，都不会博得那“人”半点同情。

那“人”还是坚持说：“你一点也不应该来这里，你还得再活７２年！你将来还会用电脑病毒惹下大祸呐，你来这里来得太早了！我也是刚刚会使电脑的呢！以前这里用的还是钢笔、墨水和账册——那时真是糟糕透了！我真有点想把你送回去。”

这时，你想着还有许多没写的作业要回家去做，所以你说：“好呀！我并不介意回去，要是你能让那辆卡车不撞我的话。”

但他一听这话，立刻就说：“很遗憾，我不能这样做，我只是这样想想而已。对不起，你不能回去！你看，从来也没有这个先例。”

于是他开始填表，把你的名字输入电脑。然后他给你一张打印好的信息条，上面写着“欢迎您来到另一个世界”。

B

谁都不明白自己死后应该做点什么。

——就像人们不知道自己活着应该干什么一样　　4

“另一个世界”，就是人们常说的“天堂”。

纸条上还有一个箭头，指向一个小圆圈，表示“你现在的位置”；另有一个箭头指向另一个小圆圈，标明是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

说的可真够简单的，连怎么走都没告诉！

“另一个”世界是个什么地方，可真够怪的！这有点像在说：“既不是这个世界，又不是那个世界。”可到底是哪个世界呢？你的手随便指个地方，这个地方就是“这里”而不再是什么“另一个”世界了；你在地图上随便找出一个地方，那个地方就是“那里”而不再是什么“另一个”世界了。

“另一个”世界， 是在哪个世界？ 这可真叫人大伤脑筋！这种困境，简直没法说，除非你自己去试一试，就会知道厉害了。

5

这里密密麻麻长满了树，还有好些小土路、长长的山间小径，到处是拐角和走不完的田野。不时还出现一个个路标，“此路通向天蓝色的彼岸”。这些路标都指向太阳落山的方向，太阳一直在落山，但总也落不下去。

按理说，太阳早就该消失在地平线下面了，但它却还是挂在天上，似乎时间已经静止不动了。到处是晚霞的颜色，黄色、红色和金色交织在一起，还有一道长长的夕阳背影，就像是夏天和秋天一起跑到春天里来了！

这里虽然景色还算不错，但你还是不知道应该往哪儿走。只有路标指引你去什么“天蓝色的彼岸”，可没有人领着你走——这可不像你第一天去学校上学，有爸爸妈妈开车送。

不过你也不算完全没有同伴，因为在这里你遇到的每个“人”都挺友好的，对你都不错。阿瑟说这是因为大家都走上了同一条路——死。

6

在这个地方呆长了，你就肯定会感到特别压抑，其实“人人”都不好受。谁都不明白自己死后应该做点什么——就像人们不知道自己活着应该干什么一样。

所以，在这里，有人见人就问：“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 死的意义是什么？”这跟好些人活着的时候，老在书里写“什么是活着的意义”差不多。

我原先就问过我爸爸死的问题，可他根本就没当回事儿，耸耸肩膀说：“小不点，别为这个操心！我们死后自然就会知道答案了。”

但是他错了。因为你死了以后，还是不知道答案。比如我吧，彻底断了气，可还是一点都不明白我怎么到了这儿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。如果你跟我一样，特别想在死后就能知道什么是活着的意义的话，那你可要失望了。

7

人死了一段时间后，原来的记忆就会衰退。我敢打赌这是真的，因为我遇见了老格拉姆利太太，她是我家以前的老邻居，但现在一点也不认得我了。

“您好！我是哈里。”我主动上去跟她打招呼，“以前咱们住一条街。不记得了吗？你还从婴儿车里抱起过我呢！当时我就哭了，您说是风把我吹哭了，其实当时根本就没风。您不记得了吗？我长大了一点，您还给我巧克力豆吃呢！——哈里，想不起来了吗？我有个姐姐，我爸是电视台的，我妈经常去社区委员会干活。”

她看了我半天，还是记不起来，“亲爱的，我实在不记得你了。”说完她就走了，手背在后面，像是拉着超市里的手推车，但其实除了她的幻想，她后面什么也没有拉。

这可能是天国超市里的手推车，里面装满了想像中的打折商品，肯定还有不少是半价的。

她走了以后，我才想起，她已经死了 5 年了。任何人在 5 年里变化都是很大的。我肯定，我跟她最后一次见面的长相和现在大不一样了。但不管怎么说，我还是有点失望，毕竟被人给忘了，是件不好受的事情。

我还遇到了一些能想起的熟人：巴恩斯太太，古特夫妇两口子，莱斯利·布里格，还有马比。

马比见到我挺吃惊，“你怎么也来这儿了？你爸、妈呢？他们没先来吗？你是怎么搞的？”

“我骑车时被撞了。”

“呀，好可怜！”他说道：“你没伤着吧。”

他问得挺有意思，我一点也没受伤。我正在骑车过马路，很小心，速度也不快，但不知道从哪里窜出一辆卡车来。

紧接着我知道的事就是我到了这里。但我一点也没有受伤。就像按了个什么电钮，一秒钟前你还在那儿，一秒钟后你就消失了。就像按了下开关一样。

够怪的，真够怪的！就像恶作剧一样消失了。

8

说这么半天，你可能还担心：要是婴儿死了可怎么办。就我来说吧，你若是见到我，你大概

会想：“这个家伙该有多大呢？他该有１０岁或者１２岁大了吧，若9岁，他可就太高了，若是１３岁可就太矮了。但不管怎么说，他多少还可以照顾自己，但那些刚出生的婴儿在那个地方可怎么办呢？”

其实你也不用太担心，在这里大家都会相互搭把手的，除非你特别执意拒绝别“人”的帮助，否则都会有好心“人”来给你解决困难的。在这里没有“人”被遗弃。

真的，这挺难说的，除非你自己死了以后，才能完全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。反正我只能说到这儿了，明白不明白只好由你了。再说你不管怎么样，也不会着急到我这里来的，不是吗？你还有的是时间，而且以后你不用问，就什么都会明白的。

C

“打扰一下，先生!”我问他：“我还得死很长时间吗？”

9

说一千道一万，我不过就是死了。前一分钟还欢蹦乱跳，后一分钟就彻底断了气儿。

我得死多长时间？我的意思是说我该怎么打发这些时间？这里有好玩的东西吗？有足球踢吗？或者有点什么别的有意思的事情可做吗？

于是我又回到了那个大“文书桌”前，问那个坐在电脑后边的人。

“打扰一下，先生!”我问他：“我还得死很长时间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他说：“你怎么问这样的怪问题，你有什么要紧的约会？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地方要去，不得不马上离开这里吗？”

“我们家本来打算去长岛度假的。”

“在这个时候死了，你可够倒霉的。”他回答我说。

“那您也死了吗？”我问他，“您是格里姆·里普尔先生吗？是你吗，里普尔先生？”

他看了看我，嘟囔了几句，然后大声说：“对，我也死了！而且死人不愿意回答你这些傻问题！别在这儿捣乱了，我正忙着呢！”

他这样发火也不能光怨他，他面前还排着大队，许多“人”正等着登记。这次我在队伍中还看见了狗，还有猫。我猜它们跟它们的主人一样，准是也死了。说不定其他的动物，像羊啊，牛啊，有他们自己的“另一个世界”，可能还是个“咩咩——哞哞——嘎嘎——唧唧——哼哼”的世界。

但不管怎么说，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，我还是不大高兴。

“您能不能告诉我，我将会死多久？”我又问他，“我不能总这样闲逛着吧。而且这里看起来没有很好的管理，什么都是乱糟糟的。”

“随你的便吧，”他耸耸肩膀说，“就算你说的对，这里一直就是这样的！”他又转身在他的电脑前忙起来了。看他那样子，好像认为自己是一个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似的，其实我敢说，他跟我们其他死人一样，没有什么区别。

D

说不定，我们这些“人”，

其实也都不过是一些记忆，错觉什么的呢？

１０

我明白了，不管我在这里呆多久，他都不会给我什么有用的答案。于是我打算离开，并一边走一边想我该怎么办。这时我听到一个声音在叫我：“嗨！到这儿来，说不定我能给你帮点忙。”

这就是阿瑟。

阿瑟跟我不是一个时代的人，他穿着一身过了时的衣服。我以前听妈妈读过查理·狄更斯写的一个故事，说的是有个小孩叫奥列佛，生在孤儿院。后来在棺材铺里当学徒，不过奥列佛他自己从那里逃了出来，跑到了伦敦。但他又被一帮坏蛋抓住，被逼着去偷东西。最后被好心人救了出来，人们又发现奥列佛其实是个有钱人的儿子，于是他继承了一笔财产。

我觉得阿瑟就像是从这个故事里走出来的小孩。要是你不知道，我可以告诉你，写这个故事的狄更斯活在１９世纪。

１１

另外再告诉你一件有趣的事情，你死后会一直穿着你刚死时穿的衣服，而且还不会变脏 。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不是衣服，还是我保留着对以前衣服的记忆，以为我穿着衣服。甚至我都开始怀疑我还有没有自己的身体，自己的手、脚什么的，是不是只是我的错觉，还是我对以前的记忆。说不定，我们这些“人”，其实也都不过是一些记忆、错觉什么的呢！

阿瑟的衣服穿的很邋遢，扣子都没有了。衣服上还挂着各种过了时的装饰。对一个小孩来说，最奇怪的是他还戴着一顶帽子，还是参加葬礼时戴的那种帽子。这就是阿瑟曾经、已经、仍旧给人的印象。在我们这里，对死人来说，“曾经”、“已经”、“仍旧”这些词没有任何区别。

不管怎么说，我猜阿瑟肯定有１５０多岁了，但他一点不像有这么大年纪了。他还是身手敏捷，能翻跟头，还能戴着帽子倒立。他就像那种能从烟囱里钻出来的圣诞老人。我曾经把我这个看法告诉过他，但他却问我：“圣诞老人是谁？”好像他从来没有听过似的。

看起来，阿瑟死的时候，也就是很多很多年以前，跟我差不多的年纪。但从那以后，他就再也没有长过了。“另一个世界”里的时间跟“家乡”里的不大一样——它不能让人变老。你死的时候多大，你就一直多大。

１２

我问阿瑟，你是不是也是被卡车撞死的，他说不是，他是发烧死的。他告诉我，在他活着的那个时代，好多在他这个年纪的小孩都会得发烧，然后就死了。所以在这里，可以看见许许多多穿着过时衣服的男孩和女孩，他们跟阿瑟一样，都是发烧死的。

我问阿瑟，自己病死，是不是很难受。他告诉我，发烧刚开始有点难受，但要是真厉害起来，你就会感到有点冷了，然后你就发现自己死了。之后就到了这里，你就再也不会发烧了。

我又问他，来这里怎么还会戴着帽子呢？要是我得病躺在床上，是不会戴帽子的。

他说他没有躺在床上，他和马睡在马厩里。

我接着又问他，什么马？

他说是那种用来骑的马。

我又奇怪为什么他睡觉不穿睡衣呢？

他告诉我说，在他那个时代，马不穿睡衣。

我马上纠正说，不是，我不是问这个，我是问，阿瑟，你为什么不穿睡衣。

他又告诉说，他跟马一样，是没有睡衣的。他现在穿的是他惟一的衣服，他睡觉时必须戴帽子是为了挡风，在马厩里必须挡风。

１３

他有点烦我问这么多问题了，我们差点为这事打一架。但很快，事情都过去了，我必须承认，跟一个死人吵架这事做的有点傻。于是我决定以后不再和阿瑟拌嘴了。

我还问过他，为什么他要睡在马厩里。

他说，要想睡觉，在那个时候马厩可是好多小孩能找到的最好地方了。我想那一定很不好受。因为在我还活着的时候，我们全家一次外出度假，我不得不和我姐姐睡一张床，那就够糟的

了，更别说要和马睡一张床，不用问，肯定更糟糕！但是要让我选，是跟我姐姐，还是跟马睡一个晚上，我可能宁愿选马。因为我想像不出马会像我姐姐那样打呼噜，虽然马有时候也叫几声，但至少马身上没有我姐姐身上的那种怪味。至少我是这么看的！

我还把这些想法告诉了阿瑟，问他怎么看。但他说他没有见过我姐姐，所有没法下判断，而且他觉得要是不能说一个人的好话，就最好不要说这个人。

我对阿瑟说，如果你有耐心等一段时间的话，我总会见到我姐姐的，不管怎么说，她跟其他人也不会有什么区别，早晚都会死的。到时候你就见着她了，那时你就可以下判断了。但他却说，那时我姐姐该变成一个老太婆了。阿瑟的话让我吃了一惊，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我姐姐变成老太婆的样子。她是个老太婆，可我却还是个小男孩，到时候见面一定挺尴尬的，我都想像不出到时候见面会是个什么样子。

E

你死后应该去哪里？难道死亡不是终点吗？

１４

说到死去的人，我问阿瑟，他的爸爸妈妈在哪里。他说虽然他已经找了好多年，但还没有找着。最大的难处是，他的妈妈在生他的时候就死了，他从来不知道她长什么样。他告诉我在他活着的那个时代，好多妈妈都是在生小孩的时候就死了。

我又问阿瑟关于他的爸爸，他说他也没真正见过他的爸爸，他是在孤儿院里长大的。这让我又想起了狄更斯写的故事，里面的那个奥列佛简直跟他一模一样。他是在当学徒的时候死的，这段经历也跟奥列佛一点不差。实际上，我已经开始怀疑阿瑟就是奥列佛，或者至少狄更斯是按照阿瑟的经历编的故事。但阿瑟却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“奥列佛”，也不知道狄更斯。

我想，不一样的地方就是，奥列佛后来长大了，属于那种苦尽甘来的人，最后又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。但阿瑟没有。阿瑟戴着破帽子，躺在马旁边，没有睡衣，还发了烧，最后死在了马厩里。这又让我想起了小耶酥，耶酥是生在马厩里的。而阿瑟，他也是死在马厩里的。我觉得这事情本身好像有点巧合。

１５

我建议阿瑟应该大声叫，这样就可以找到他妈妈。我还建议他去找“文书桌”后面的那个人，说不定他能帮忙，可以让他在电脑里查查看。但阿瑟却说，那一点也不管用，因为“文书桌”后面的那个人，从来就没有把表格填对过，而且他的电脑技术跟白痴也差不了多少。并且这里只有他一个人，但却有无数人等着查他们以前的亲戚朋友，根本不可能忙得过来，只会把事情弄得越来越乱！

１６

虽然在这个“另一个世界”里，有无数人在到处找他们以前的亲朋好友，但我觉得阿瑟是最惨的一个，因为他连他妈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。这可怎么找啊，真是人们常说的：大海捞针！

“阿瑟，我还是得对你说，”我告诉他我自己的看法，“你看你要想找到你妈妈实在是不容易。你连张照片什么的都没有。你真的连张小画像都没有吗？”

他指给我看：“我确实是什么也没有，哪怕是一张小头像。我有的只是这个。”

他给我看的是一个小扣子，他告诉我说，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，他就有这个扣子了，它可能是从他妈妈上衣上掉下来的。但他不知道事情是不是真的这样，但孤儿院的人是这么说的。

除了这些你还可能知道什么呢？也许这些都是那些孤儿院里的大人们编的，他们不想再让阿瑟问这问那，他们可怜阿瑟，所以给了他一个纪念品，虽然它不是真的。

他把那个扣子递给我看了看。它是那种用在大衣上的贝壳样子的扣子，我想或许就叫珍珠吧。反正它是个挺不错的扣子，简直可以算得上一件首饰了。

我欣赏完这个扣子，又把它还给了阿瑟，阿瑟小心地把它收好。阿瑟又一本正经地对我说："我告诉你，我不找到我妈妈，我是不会走的。"

他这话让我大吃一惊，"你要去哪儿？我们不是死人吗？死人还能去哪儿？"

阿瑟盯着我，眼神很奇怪，"哈里，你死多长时间了？"

"我嘛，应该是刚死的吧，"我回答他，"我不肯定，我是刚刚来到这个地方的。"

"噢，那我就明白了，你还不知道那件事。"

"不知道什么？"

"我的意思是说，他们还不会告诉你呢。"

"告诉我什么？"

阿瑟回答说："人家应该给你一本详细的说明书，而不是那个没有用的纸条。但实际上，哈里，你应该自己把这件事情搞清楚。"

“但我还是不明白，应该去哪里？你死后应该去哪里？难道死亡不是终点吗？”我急忙问他。

“满不是那么一回事儿，”阿瑟说，“下一站我们应该去——天蓝色的彼岸。”

“天蓝色的什么？”我问他，我好像在哪里听到过这个怪名字。

“彼岸，”他回答我，“就是另一边。”

他一边说，一边用手指向遥远的地平线，就是太阳要落山却又怎么也落不下去的地方。在那红色和金色后面，你可以看见淡淡的幽蓝的颜色。这时，我记起来了，在那打印出来的 信息条上，有“天蓝色的彼岸”这个名字。

“那是个什么地方？”我好奇地问他。

“你知道嘛，”他耐心地回答我说，“当你准备好了的时候，你就可以出发去那里了。对了，你知道要去的地方的名字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我在这里还是一个新人。到底去哪里呀？”

“你如果准备好了，你下一步就要去，对了，那个地方叫、叫什么来着？这个名字就在我、我……”

“我嘴边！”我恨不得帮他快点把话说出来。

“我想起来了!”他高兴地叫起来了,“轮回!对,那是人们现在叫它的名字。轮回!”

我一脸茫然地看着他,“轮回?轮回是什么意思?”

“我一会再告诉你,”阿瑟说,“我好像看见我妈妈了。”

他跑了过去。

“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。”阿瑟一边跑一边回头冲我喊。

“告诉我什么?”

“就是你问的,你还会死多长时间。”

“多长时间呀?”

“那要看情况了。”

“看什么情况?”

“看你想死多长时间了。这全看你愿意了。我一会再告诉你,别走远了,我一会回来找你,一会见!”

１７

阿瑟急急忙忙向他看见的一个夫人跑去，她穿着一身老式服装，还拿着一把过了时的雨伞。那把雨伞不是真的雨伞，看来顶多可以遮遮阳光，要用它来挡雨是没希望了。我想大概应该管它叫太阳伞，另外，她还戴着一顶下额系带的帽子。这样，不管是起风，还是太阳晒，她都可以应付了。

阿瑟在那夫人后面追，手中紧紧攥着他妈妈留下来的珍珠纽扣，嘴里还不停地嚷着：“等一等，等一等！”。

那位夫人停了下来，转过了身，看是谁在叫她。这下你就可以看清楚了，她身上一个纽扣也不缺！所以，她也就肯定不是阿瑟的妈妈了。不过那位夫人长得可真美！如果可以选择的话，谁都不会反对让她当自己的妈妈！

当阿瑟看到她的纽扣是齐全的时候，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。

“喔，对不起，”阿瑟解释道，“很抱歉打扰您了。我认错人了。”

那位夫人和蔼地笑了，用她的手指在阿瑟的额头上摸了摸，那可是魂灵的手指！洁白无比的手指上，还套着幽雅的白手套。

“真遗憾！”她回答说，“我自己也正在找人呢。”她又甜甜地笑了笑，然后消失在人群中。

我看阿瑟特别失望。看来他找不到他妈妈就不会安心。死后还安静不下来，这听起来可能有点奇怪。阿瑟死后还一直忙个不停，都忙了一百多年了，还是歇不下来。哪里人多，他就往

哪里去，到处找穿着一百多年前衣服的夫人，看看她们少没少纽扣。

我看着他走远了，我想我可能也会像他一样安静不下来，或许我也有事还没做完。

第二章 在另一个世界

F

其他人都死到哪里去了？

１８

现在，你该想到我在一个什么地方了吧。在这里到处跑着各种各样的人——也许还有好多历史名人什么的呢！

你可以想像，你一旦死了，你可以遇见好多过去时代的人物。你可能见到铁器时代的人、石器时代的人，还有中世纪的人。你可能还会见到许多名人，像拿破仑、恺撒大帝或者狄更斯、莎士比亚。也许你还会见到从小就崇拜的英雄豪杰，或是哪本你百读不厌的世界名著的作者。你可能还热切地希望他跟你讲讲他们的生平事迹，或者至少说上两句话也好。至少你可以告诉他们，他们在死后是多么出名。因为他们可能还不知道自己对后世的影响有多大，当然除非已经有别“人”在你之前告诉他们了。

但是很可惜，你找不到他们。那里见不到狄更斯，那里也找不到成吉思汗。穿着兽皮，死了

几千年的山顶洞人你也一个见不着。（当然，“呜呕”是个例外，我在后面再跟你说他。）埃及艳后，你找不见。先知摩西，你也找不见。实际上，你见到的绝大部分死人都是跟你差不多一个时代的人。其他人都死到哪里去了？好多年前像我一样死去的那些人，都到哪里去了呢？

我猜他们可能去了一个更好的地方，就像我们在葬礼中常常听到的：“离开这个世界，前往一个更美好的地方。”但这话对我来说不大合适。

１９

我在这个不管是叫“另一个世界”，还是叫什么名字的地方到处游荡。我倒是颇有几分想在这个所谓的“另一个世界”里，见见已经去世多年的历史名人——哪怕是过去时代的普通人也好。这样我就可以跟这些死了好多年的人吹吹高科技，大讲汽车、直升机，还有电脑，看看他们是怎样惊讶地张大嘴巴，半天说不上话来的样子。但是很少有人会这样。

即便是生活在很远古时代的“人”，他们也都听说过这些东西了。即便是你跟“呜呕”，那个山顶洞人说电脑，他也只不过耸耸肩膀，那样子就像是在说：“喔，不就是电脑吗？”然后头也不回地就走了，一点也不感兴趣。当然，那些话山顶洞人“呜呕”并不能真的说出来，因为他只会叫“呜呕”。所以大家都叫他“呜呕”，因为每次问他叫什么名字，他也都说：“呜呕！”

那些活在以前年代的“人”们，还呆在这儿，也都是为了找什么东西。好像他们不找到什么东西，就没有真正安息、真正死了似的。他们跟阿瑟一样，都有没干完的事情。说不准，我也是这样的人呢。

２０

没有完成的心愿。我猜你会这么叫它。我每次想到它时，简直感动得不得了。我不得不提起我的姐姐，我管她叫“雅丹”。她本名叫雅丹婷，但我总是叫她“鸭蛋”。我猜我父母一定后悔给我姐姐起名叫“雅丹婷”了。现在大家都叫她“婷娜”，我姐姐她本人也一直想把“雅

丹婷”这个名字隐瞒起来。“雅丹婷”简直就成了我们家的一个丑闻，我们全家常常要努力把这个名字隐瞒起来，不愿意把它告诉别人，这就像侦探小说里常有的情节，一家人千方百计向陌生人隐瞒客厅里的大衣柜里藏着具骷髅。

所以现在人人都只知道她叫“婷娜”，人人也都只叫她“婷娜”，但我可不管那么多，还是叫她“雅丹”，好叫她知道，虽然她在外人面前装得那么优雅，我还是知道她的老底的！

反正，我们姐弟俩算是记上仇了。她现在连钢笔都不借我使了。她硬说我用她的笔一点也不爱惜，到处乱画，总之一句话，就是不借我笔使。害得我只好自己掏腰包，出门骑上自行车去商店买笔。我们这次吵得特别厉害，但其实也并不是真的谁恨谁，就像世界上其他兄妹和姐弟在吵架时一样，不过是气头上的话。

我说这次我可要自己去买笔了，以后就是她跪在地上，给我磕一万个响头求我，我也不会再使她的破笔了。她说就算是太阳从西边出来，她也不会这么做的。她还让我赶快去买自己的笔，最好再买块橡皮，她再也不想见到我那脏得像烂泥的橡皮了。

我一怒之下推开门，大声说：“我们走着瞧，我们走着瞧！我这次可算是恨上你，恨上你们了！我再也不会回来了！”

我姐姐却说：“那太好了，你永远也别回来！”

“你会后悔的！你会后悔你说的话的，‘鸭蛋’！我要是在哪天死了，你准保会后悔的 ！”

但她却说：“你放心吧，我不会，我高兴还来不及呢！赶快走，永远别再叫我‘鸭蛋’！”

我用力把门撞上，骑上车就走了。

我被卡车撞死了。

２１

现在我在“这里”了，我已经彻底断了气，没了命。但糟糕的是我对我姐姐最后说：“我要是在哪天死了，你准保会后悔的!”更糟的是她还说：“我不会，我高兴还来不及呢!”

我现在特别想见我姐,对她道歉说那话不是我的真心话。我想她现在也一定特别想对我道歉，说她说的话也不是真心的。我知道我姐根本不会有那种意思，她现在肯定跟我一样，难过得要死。

所以，我现在特别想“回去”见她，告诉她，我真的很爱她，她不用那么难过，别再哭了。还要告诉她，她可以用我所有的东西，包括我养的所有昆虫。

但是不可能了。我不可能“回去”了。因为我已经死了。

２２

现在我想，我有点像阿瑟了，或许还有点像那个山顶洞人“呜呕”。虽然不知道“呜呕”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——因为别人问他什么，他只会说“呜呕”。我肯定很像他们，还有事情没有完成。

G

我渐渐有点明白了，人死了，并不是一切就“完了”、“结束”了。

２３

阿瑟走后，我又开始自己游荡，一边走一边想着自己的心事。我渐渐有点明白了，人死了，并不是一切就“完了”、“结束”了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那么所有的死人都应该呆在这“另一个世界”，但实际上绝对不是这样。过去的好些人都没有呆在“这里”，所以他们肯定是“奔向”了别的地方，说不定就是那个“天蓝色的彼岸”，也就是遥远的地平线那边。大概我也应该“奔向”那里。但去得了去不了那里，可能要看你能不能完成自己未了的心愿，也就是说完成你还没有干完的事情。但我该怎样完成我还没干完的事情呢？真是个伤脑筋的问题！

我又闲逛了半天，跟路上见到的每一个人点头问好。我虽然不停地走着，但不知道到底应该去哪里。

我在卡车轧到我身上前几分钟，都跟“雅丹”说了些什么呀！

多傻的话呀，“我要是在哪天死了，你准保会后悔的！”

你可以想像一下，有一天你死了，每个人都很难过，大家都痛哭不止。特别是把你的小棺材放进墓穴中，大家都会说：哎，多好的一个小男孩啊！多好的一个小女孩啊！真可惜！——虽然你偶然也很淘气，或者很惹人烦。

也许你从来没有这样想过，但我活着的时候却真的这样想过。我有时在夜里躺在床上，还没有睡着，就开始胡思乱想。要是我一觉睡着，再也不醒，大家会怎么样？他们会怎么说，我爸妈该怎么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亲友？

我幻想到了自己的葬礼，想到了鲜花，还想到我学校里的人肯定都不敢相信我已经死了。那些跟我吵过嘴，打过架的同学，肯定特别内疚、难过。这可真够他们受的！但我发现我在心里其实早就原谅他们了。曾把我后背弄伤的杰菲·唐金斯，肯定最难过了，因为他还没有机

会跟我道歉呢。他准得难受好几个月，甚至几年，或者是他的整个余生。说不定他从此开始善待小孩，向慈善团体捐自己的零花钱，帮助老太太过马路，到处助人为乐——就是为了减少对我的负罪感。大人们一定会很奇怪，“是什么让坏小子杰菲·唐金斯变化这么大？他怎么完全变了一个人。简直快成圣徒了。在他妈看不见的时候，也不去掰蜘蛛的腿了，也不往蜗牛身体里撒盐了。”

除了我之外，没有人会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杰菲·唐金斯完全变了一个人。但我也不会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，因为我已经死了。不过这真是一个感化人的范例！

在我的幻想里，我一度想我在那个活人的世界中，只不过是安安静静地躺着。我的意思是说，我虽然死了，但我在那里，可以看见每一个人，听见他们哭泣的声音，并不停地说着：“可怜的哈里，他是多好的一个孩子啊！我们再也不会有这么杰出的孩子了！”我为他们 十分难过，因为他们永远失去了我。我甚至没有办法想像，没有我他们可怎么活下去。他们可能还要开个大会，集体讨论一下没有我他们可该怎么办；或者他们还要买好多啤酒，要借酒消愁。

只要你一想到，每个人对你的死都是那么悲痛欲绝，你浑身就会感到热乎乎的，就像吃了好多浓浓的辣椒粉。你觉得自己简直就是悲剧中的英雄了。如果你还不是病死在床上，那可就更好了。比如你舍身抢救落水儿童。胳膊里挟着小孩，奋力游到岸边，把小孩交到泣不成声的母亲手里，自己却因虚脱死在岸边的泥地上，谁都会为此把他全部的敬仰都放在你一个人身上。人们会为你立一座纪念碑，还要给你颁发勋章，虽然你已经死了，戴不了它了。就算是当地所有的鸽子，也都会飞来，争着往你头上落。

如果你愿意，这些都可以成为你的想像。不管人家怎样难过，你都不会感到伤心，一直都会感觉十分良好。至少原来我一直是这么设想的。但实际的情况呢？你不完成你还没有干完的事情，你会一直感觉到难受。

２４

就这样，我不停地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走着，不断同路上遇到的人友好地打招呼，脑子里却总想着自己被卡车压死前几分钟，对雅丹说的话。总的来说，我路上遇到的人都很有礼貌——除了“呜呕”那个山顶洞人以外。我跟他说：“你好！”他却光冲你叫“呜呕”。不过他对谁都是那样，或许他根本听不懂我在说什么。我向每个迎面走来的人点点头，他们也冲我点

点头，然后就各自赶路去了。

如果你说：“你好!”

别人也会礼貌地回答说：“你好!”——当然，“这里”也有好些语言不通的老外，他们只能挥手微笑。

没错，他们是一群非常和善的死人。仔细想想，这事可真有些奇怪。要知道，我活着的时候，可是恐怖电影的爱好者，特别喜欢看那些写鬼魂的小说，比如鬼魂从地下伸出一只手，抓住你的腿，一下子把人拉到坑里那样的情节。那些书的名字总爱带“毛骨悚然”、“墓地幽灵”、“从棺材中爬出的杀手”这类的字眼。

但实际上，这里的“人”们一点也不像那样。虽然这里有个别“人”看上去有点怪，但他们一般都很正常，决不会无缘无故地来拉你的腿，把你拽进坑里。我已经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不知道走了多少英里了，但还是没有看到一个坑。这里到处都是树、篱笆和田野，跟“家乡”没有什么两样。另外“这里”还有一些样子很奇怪的长椅，你可以坐在上面歇一会，欣赏一下四周的景致。

但是这里绝没有什么“令人毛骨悚然的干尸”，绝对没有。要是你不信我的，你只好去想像一下你那已经死了很久的老祖母，或是其他什么人。她和蔼得连苍蝇都吓不跑，怎么能跑回去抓你的腿，把你拖进坑里呢！如果她真能“回去”（当然这也不是完全不可能，我一会就跟你说这事），她只会告诉你多穿几件衣服，不要着凉，千万别忘了带围脖。但是你能凭这些就编一个恐怖故事吗？——就说你的老奶奶复活了，来告诉你别忘了带围脖、带手套，小心别冻着了。我怎么也想不出来，这怎么能拍成一部恐怖电影。

我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焦急地走来走去，绝对不是什么漫步。我希望找个办法，能让我哪怕只“回去”一小会，让时钟向后倒退几格，那样我就可以再活一段时间。我不是倒回去重新再活一遍，只不过想退回１０分钟，这样我对“雅丹”说的最后一句话就可以是：“再见，雅丹！我爱你!”或者“虽然咱俩刚刚打了架，但你还是我的好姐姐，雅丹!”或者什么也不说都没有关系，至少比说“我要是在哪天死了，你准保会后悔的”强得多。

所以我一直就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徘徊，但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，也不知道该上哪里去。因为“另一个世界”跟你活着的世界一点也不一样。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，就像你在乡下远足。但你却没有目的地，也没有野餐的营地。你不知道你该上哪儿去。你活着的时候，出去遛弯，你会知道你早晚会回家的。但是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。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只有旅途，没有目的地。这里也没有一张真正的地图，虽然你从来没有真正迷路，但你也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确切位置。你要是像阿瑟那样找什么人，你可能永远也找不 着。但如果你不想找什么人，那些人却总能让你遇见。唯一有确切地名的地方就是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但是我怎么走也走不到，看起来我还没有为去那里做好准备。

不管怎么在这里瞎转儿，我都不会遇见我姐姐的，也就没法跟她说我自己的心里话。我不知道我还得这样走多长时间，几分钟、几小时，还是几天。但现在决定坐下来歇一会了。就坐在路边的长椅上，欣赏夕阳的景色，享受一下永远没有日落的晚霞。

当我往长椅上坐的时候，我注意到椅背上嵌着一个灵界的小黄铜牌，这跟人间的情形差不多。不知道你以前注意到没有，在公园的空地或是海边上，会有人出钱修一些这样的椅子供大家休息，椅子上面刻上字，或嵌一个小金属牌，用来纪念自己死去的亲人。

我坐的这把椅子上写的是：

怀念我们的乔吉娜

她生前非常喜欢这座小丘的景致　　捐献人：她的全家

我旁边还有一把椅子，上面也写着类似的话：　　怀念所有那些

已经启程并奔向目标的人们

捐献人：所有仍然等待、徘徊的人们我不大明白什么是“已经启程”，什么又是“奔向目标”，这些人又奔向哪里去呢？这真像一个谜。

２５

我独自坐在长椅上，突然发现我又有伴了！阿瑟又来了，还是那顶帽子和一身的破衣裳。

他先跟我打招呼：“嗨，你怎么样？”

“还不赖，”我问他，“找着你妈妈了吗？”

“还没有，”阿瑟回答我说，“看了几个可能是她的人。但当我走近一看，她们都没有丢扣子。我敢保证，我妈应该缺一个纽扣。她肯定还在什么地方找我呢，就像我正在找他一样。我知道她少一个扣子，她也肯定知道我拿着一个扣子。这就是我们相认的唯一凭证。”

“但是，阿瑟，你怎么敢保证她一定还在这里，而没有奔向……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。”

他向我做了个鬼脸，差不多有点生气了。

“绝不会，”他坚持说，“她肯定不会那样做的。在没有找到我之前，她肯定不会那样做的。她要等着我，四处寻找，直到找到我为止。”

“但是，我想——”

“不可能，”阿瑟很有把握地说，“她不会的。在我没有找到她之前，我也不会走的。”

不再对阿瑟说什么了，我想，阿瑟和他的妈妈，我和雅丹，还有其他许多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游荡的人，都是留下来有事没做完的人。我又想起了那个小铜牌上的话：“怀念所有那些已经启程并奔向目标的人们”。我现在有点明白了，要想启程奔向什么地方，你必须完成你没干完的事情，否则你必须呆在这里——　　我只能走着瞧了。

阿瑟突然蹦了起来。

“告诉你，哥们!”他眼睛一亮，龇牙一笑，“咱们去人间溜达溜达去!”

“你说什么？你不会是说去闹鬼吧。”

阿瑟说：“我是说去做飘荡的幽灵。”

“幽灵？!”我吓了一跳。

“没错，咱们不是幽灵还是什么。”阿瑟乐了，“赶快走吧，你不是什么时候想回去，就能回去的！那可好玩了。跟我一起走吧。”

我是想回去，但我想的是退回去再重新活几分钟，好向我姐姐道歉，可没想回去做幽灵。“但是，阿瑟，我觉得，这能行吗？”

“当然能行，跟我来吧?选”阿瑟拔腿就走。

可我还是有点犹豫。

“来啊——”他停下来叫我。

“可不知道怎么去，还有，怎么回来？”我仍然没有下决心。

“别想那么多了，你能行，这事很简单的。来啊!”阿瑟又在催我。

去做幽灵，我可不大愿意去做什么幽灵。老实说，我一点也不喜欢幽灵。不过“回去”倒是挺不错的一件事情，我可以去看看大家，没有我，都过得怎么样，都发生了什么事。

阿瑟有点等得不耐烦了，“快点吧，你再不动，我可一个人走了!”

但我还是没有决定该怎么办，跟他去还是不去。

“你怕什么呀！没事的，一点事也不会有。”

“阿瑟，如果我们回去，我是说，我们什么时候到呢?芽我的意思是说，我们到那后就都是鬼魂了吗？”

阿瑟听了我的问题，差点笑弯了腰：“鬼魂！当然我们都是鬼魂，不是鬼魂我们还是什么！哈里，我们都死了，不是吗?芽都死了。”

我得承认，我们都是鬼魂，我们现在都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。但如果我们出了“另一个世界”，我们还是鬼魂……“我走了！”阿瑟下了最后通牒，“你到底跟不跟我走，最后一次机会！”

我还有点犹豫，阿瑟已经开始跑了。这时我突然想起了雅丹，还有我妈妈，我爸爸，以及好多我以前认识的人。我突然感到特别想再见到他们。说不定我再也见不到他们了，就算他们死了，我可能也找不着他们。就在这一刻，我下了决心，撒腿去追阿瑟，“我来了！”

“等等，阿瑟，我跟你一起去！”

阿瑟停下来，等我跟上他。然后一起往“活人的世界”奔去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三章 像鸟一样飞

H

现在我还得拼命地跑，要追上前面的阿瑟。

２６

说实话，我一点也不喜欢到人间去做幽灵什么的。我一点也不觉得闹鬼好玩。开玩笑得有心情，而且至少还不能伤害别人，总要有个限度。我的意思是说，比如你正在看电视，或者做着什么白日梦出神，突然你姐姐或是你弟弟在你耳朵边大叫一声：“鬼来了！”把你吓得蹦起来，或者出了什么别的丑样子，这些都无所谓。但是当你正专心写作业，或是在小心翼翼地

做飞机模型，这时有个人悄悄地从你背后走来，突然大吼一声。那简直是个灾难！准得把你正做的事情给毁了。

再回到“活人的世界”去，我感觉就是去闹鬼，就像书里写的那种“捣蛋鬼”，把满屋子的茶杯茶碗都打碎，揪着人们的帽子满天飞——我一点也不觉得给人们捣鬼，让他们害怕、出洋相有什么好玩的。其实去干这些捣蛋的事，才犯傻呢！

我一直奇怪那些幽灵，干什么总要在老房子里吹口哨，把暖水瓶扔出窗外。我真觉得那些幽灵的脑子里是进水了，怎么总也长不大，去办点正经事呢！在小孩的时候，开个玩笑，犯点坏还是可以的，但如果一个家伙都活了９００多岁了，还净干这些事，那可真有点不可思议。至少他们也该找点跟自己年龄相符的事情去做。

后来我发现，其实事情完全不是我原来想像的那样。因为许许多多的幽灵，并不是来存心捣蛋的，他们是来完成他们还没有干完的事情的，比如我就是这样的。而且幽灵还真的会飘荡，真的，幽灵能飘荡在他过去的时光中。

不过这些都是我以后才知道的，现在我还得拼命地跑，要追上前面的阿瑟。

我一边跑，还一边琢磨着鬼魂的游荡，心想最好阿瑟不是带我去做什么捣蛋鬼。但愿阿瑟不是那样的鬼。不过我也不用太着急，反正一会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。

阿瑟对“另一个世界”了如指掌，想想看他都在这里呆了１５０多年了！当然这里也许根本没有时间，我是拿“活人的世界”里的时间算的。

我们好像是往那个大“文书桌”那里跑，他一边跑还一边四处看。这是他的习惯，总是在找有没有新的路或拐角——他以前没有走过。如果发现了，他就会说，“我还没试过这条路呢，

我得去瞧瞧看”；或者“也许她在这条路上，我今天就能找到她！”他手指就会不停地摸那个珍珠纽扣。你就知道他又想他妈妈了，不过也开始担心他是不是真能找着他妈妈。

他说“我今天就能找到她”这话有点逗，因为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，根本就没有天的概念。泛着金红色光芒的太阳永远也不会真的下山，天总是黑不下来，在远远的地平线上只能看到一抹淡淡的蓝色。

２８

阿瑟和我不停地向“文书桌”那里跑。但我发现所有的“人”走的方向都跟我们相反。“我们是不是走错了方向？阿瑟！”我有点不放心。

“哪的话！”他回答我的时候，腿一刻也不闲着，“我们跟别人走的路是不一样。我们没有走错，只是走的不一样。”

我远远望见另一群“人”，他们不像我们，似乎没什么没干完的事情。他们看起来都很安详平和。

“那群人要去哪啊？”我问阿瑟。

他有点不屑一顾地看了看我。但他肯定又马上想起来，我是刚死没多久的人，什么事情还都不知道，就告诉我说：“那还用问，去天蓝色的彼岸呗！”

“噢，我知道了，”我装成听懂的样子，“他们都是去天蓝色的彼岸的。”我其实挺想搞清楚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，但我忍住没有再问。

２９

琢磨，这可能是我能用来形容这事的最好的一个词了。就是自己好好地独自地使劲想，而且要把自己的想法广播出去，就像是电台放信号那样，但愿你能接收到我的信号！

自从我死了以后，我就有好多时间用来思考了，也是为了打发时间。我想了好多活着的时候从来不想的事情，结果发现原来以为理所当然的好多事，都变得特别奇怪起来。

就拿写书编故事来说吧，那些故事都是从哪来的呢？编故事讲的那些人总是说：“我突然有了一个灵感，于是就有了一个特别好的故事。这些情节都是它们自己突然冒出来的，故事都是它们自己编出来的。”

这些话都是那些作家什么的常说的，我也挺相信的，但是这些故事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？

冒出一个东西，总该有个冒出它的地方吧。我猜，肯定有不少像我这样呆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的“人”，是我们这帮人把故事告诉那些作家的。我们不是拿根笔、拿张纸把故事写出来交给他们，而是像广播电台那样。我们把自己的信号传出去，可能有个大人或是小孩就把它给接受了。接受的人可能是位先生，也可能是位太太；可能是个男孩，也可能是个女孩。再确切的我就不大清楚了，反正事情大体上就应该是这样的。至少我对此坚信不移，不知道你怎么看这件事情。

３０

我活着的时候，就特别想弄明白这些事情。为什么鬼魂不会常常回来显灵，比如带话说，“诺曼叔叔问你好”，“贝里尔大婶告诉你，什么都能忘就是别忘了喂鸽子”。其实鬼魂他们把话都说了，只是你们没有认真去听罢了，不是吗?芽难道像我这样的鬼魂不早就告诉你“另一个世界”的情况了吗？不是早就跟你说了那个文书桌后边的人、从来不落的太阳，还有天蓝色的彼岸？难道我没有说吗？你们应该“调好台”、“对准频道”，认真仔细地听！

好了，不说这些了。阿瑟和我已经接近文书桌了，“回去”的路就在那里。文书桌前依旧排大队，比以前更长了。那个坐在文书桌后边的家伙好像更忙了，也更叫人讨厌了。“姓名!”他冲着每一个到他面前的新“人”叫道，“住址，万一出现紧急情况可供联系的电话号码。”

“我都死了，还能再出什么紧急情况!”队伍最前面的那个妇女不客气地说，“我已经死了，不是吗？我的紧急情况已经结束了。”

坐在文书桌后面的人眼睛盯着她。

“制度，”他说，“这是制度。日常文书工作就是这样规定的，电脑里也要求输入这些内容。”

“你的制度是个愚蠢的制度，不是吗？你的日常文书工作是个愚蠢的日常文书工作，你的电脑是个愚蠢的电脑!”

“就算是吧，但这制度又不是我规定的。我只是执行，执行!”

这个夫人还是不依不饶：“你就是一个满嘴胡话的白 痴——”看她的长相，估计以前是个老师或校长。

“好吧，太太，请注意听我说——”那个在文书桌后面的人又开始了。

“咳!”这时阿瑟小声对我说，“趁他分神，我们赶快跑!”他说着话，就从文书桌和那位正在吵架的太太之间溜了过去，我也紧紧跟着他，钻进了正在排队的人群中。

那个在文书桌后面坐着的人，肯定看见我们了。“嗨！你们俩给我站住！听见了没有，给我站住！你们走错方向了，给我回来!”

但是我们头也不回地跑了。

阿瑟对我说：“别管他，哈里，没关系的。他不会来追我们的，按规定他是不能离开文书桌的。”

“截住他们!”那个坐在文书桌后面的人还在大叫，“你们排队的那些人，快截住他们，截住那两个小男孩!”

但是没“人”听他的。所有“人”都搞不懂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。这也难怪他们，他们都是刚来的，对这里的事情一点也不明白。他们一定是被眼前的事情弄糊涂了，没有一个人有出来拦住我们的意思。因为他们都被搞蒙了，他们中有的人，才死一两分钟，根本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

I

啊！我们在飞!!——我睁开了眼睛。

３１

你知道吗？你要是死了，第一个进入你脑子里的念头会是什么？首先，你肯定会想：“我在哪里？”然后你向四周看看，你就会发现自己在排大队，等着到一个大文书桌前登记。这时你就可以肯定，你已经死了。你感觉到你死了，这事其实再简单不过了，就像你感到你渴了，你饿了一样，事情就是这么简单，一点也不复杂。

有些人可能还要发一会呆，自言自语：“我现在在哪儿？我怎么啦？”但一般“人”都会老老实实地排队，然后问站在前面的人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。他们就会向你耐心地解释：“哥们，你已经死了。你已经玩完了，懂吗？就是说你的时间已经用完了，结束了。但是别难过，也别着急，我们大家都死了。我们都在一条船上。”

这时，你就会进入第二个阶段，怀疑，不相信这是真的。“死了，我？不可能！我还没写完我的作业呢！”“我还没有去遛狗呢！”“我存在银行里马上就要到期的存款可怎么办？”

其实你大可不必为你的钱担心了，真像人们常说的，钱这东西，“生不带来，死不带走。”可我觉得，这话其实只说对了一半，因为就算你把钱“带走”了，带到“另一个世界”里来，也一点用处没有。这里连一个商店也没有，真的，你在这里连一个商店也找不着。反正这就是第二个阶段，怀疑：“我？死了？不可能。”

过了这个阶段，第三个阶段就是适应现实情况，第四个阶段就是为自己难过一会，回想一下自己度过的一生，在心里跟每一个认识的人告别。当你做完这些事情，你会感到很舒服，很平和，这样你就可以上路奔向那个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了。

但最后两个阶段，对一些“人”来说却是一个坎，不是那么容易过关的。我、阿瑟，还有那个山顶洞人“呜呕”，都是这类“人”。我们还不能“奔向”那个地方，因为我们还没完成我们没干完的事情，也就是说还有未了的心愿，这个我记得已经告诉过你了。

３２

“嗨！嗨！”坐在文书桌后面的人还是叫个不停：“你们两个给我回来，回来！说你们呐，那两个小孩！”

不过我们连理都不理他，脚下不停地跑，很快就跑出了他的视线。

阿瑟跑在我前面，他过了时的旧衣服附着各种装饰，真是累赘。他还得把双手按在自己的大帽子上，防止它掉下来。别看他那副怪样子，他还是跑得很快，我刚刚能跟上他。

我们跑得太快了，我都没有注意到前面的悬崖。阿瑟也没有告诉我前面有悬崖。我们跑到等着登记人群的队伍末尾，出现了一个拐角。我们一拐弯儿，前面就没路了。不仅是没路了，什么都没有了。我的意思是说，什么都没有了，完全都没了！这可不像你活着的时候常说的“没事可做”、“没电视节目可看”——这可是什么都没有了。就像是从一个悬崖上掉了下去，什么都没了，没有亮光，也没有黑影——什么都没有。

但是我们跑得太快了，根本收不住脚，也没法收住。我们跑过了拐角，一下子就掉到了虚空里。我就一直掉呀掉，手抓脚蹬，却什么东西也碰不到。我吓得大喊大叫，那声音可真是我能叫出的最大音量了。

“救命！救命，救命啊！快来人啊，我就快死了！救命啊！”

我承认，我当时喊这话有点傻，但当时我确实喊的是“救命”，喊的是，“我就快死了！”。

对于我来说，我是不会再死的，因为我已经死了。其实你看，死也有不少好处，并不都是坏事，至少你不用再死一遍。另外，你还不用再洗衣服了，也不会再受伤了，更不用没完没了地上钢琴课。你只要死一次，就再也不用为死担心发愁了，这可是件特别棒的事！

“救命啊！”我还在喊，“救命，阿瑟，快救命啊！”我当时紧紧闭着双眼，等着自己重重地摔在地上。

但四周除了我自己的喊声，出奇的宁静，甚至都听不到我下落时带起的风声，因为好像就根本没有风，什么都没有。忽然我听到了一阵笑声。

我特想睁眼看看，但是还是不敢。总觉得我会砸在什么东西身上。我当时忘了自己其实早就死了，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伤害我了。

笑声又来了，可是跟刚才的不大一样。不过它倒不是那种来自地狱里魔鬼的那种恶毒的嘿嘿的笑。至少我知道自己没有掉到地狱里去。我渐渐听出来了，那是阿瑟的笑，大概他是为自己成为死人而感到高兴吧，我猜。

我感觉到，我们根本并没有掉下来。

啊！我们在飞!!——我睁开了眼睛。

我飞在曾经生活过的地方，我们在它的上空飞翔，像鸟一样自由地飞翔。真是太棒了！那是世界上最棒的感觉！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四章 玻璃缸里的金鱼

J

我想知道，没有我，他们可怎么办。

第一眼看到你平时生活过的地方，一定是件有意思的事情。但除非你死了，否则你永远也做不到这点。你可能要不服气，说“在婴儿的时候，不就是第一眼看世界嘛。看到的，满眼都是新鲜和奇异的事情。”但是你错了。你应该想到那些婴儿，其实他们什么都不懂，什么也不明白。他们看见的只能是大人的眼睛和嘴巴，听到的只能是：“哎呀呀，多可爱的小宝贝呀！”“我的小宝贝，小心肝！”“乖，乖！瞧这孩子。”这些一点意思都没有。

当时你的年龄只有半分钟大，对什么是好、什么是坏，什么有劲、什么没劲，一点也没有概念。你那时，根本不可能真正看看这个世界。这跟你坐着飞碟来到地球，第一眼看这个行星的感觉一点也不一样！

但我跟阿瑟却有这样的感觉，我们在高空向下看，我们越飞越低，就像是从高原向盆地俯冲的大鸟。

虽然我们在飞，但我总的感觉是在回家——我想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。

比如说吧，我的感觉就是自己有点像是一个什么远房亲戚，比如堂兄什么的，而且还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回老家的那种。——多少有点游子远归的感觉。周围的事物都是你熟悉的，你就是它的一部分，但是你跟它融不到一起去，你永远也不能影响到周围的事情。你就像玻璃缸里的一条金鱼那样看着外面的世界。

３４

我们飞到云层下面了。

“真棒！阿瑟。”我兴奋地叫了起来。阿瑟不等回答我，就在空中翻了几个跟斗。我也学着他翻了一个。

“嗨，我们往哪儿去？”我问阿瑟。

“你就跟着我吧，”他回答道，“跟我下来。”

我们向下俯冲，这时我看见了许多熟悉的景物。教堂的尖顶，各个高层建筑，露天广场，还有霓虹灯广告牌。霓虹灯全天２４小时都亮着，但只有在黑夜才惹人注目，真正“兴奋”起来。

怎么说呢，我和阿瑟就是那种——在黑夜“兴奋”起来的精灵。你应该常常在书里读到，在深夜各种鬼灵精怪都出来活动，我想我们现在也应该算作其中的一员了。想起来还真有点兴奋，我已经是幽灵了。我成了在黑夜里出没的家伙了。一想起这事，我就想笑，八成你也会笑，我能在深更半夜装神弄鬼去吓人，真不知道活人他们的观念有多少是正确的！我会去害人吗？我几乎连鸭子、鹅，还有火鸡都不会去吓唬。

我们掠过城市上空，下面车水马龙。地面到处都是嘈杂的声音，那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。我们同它之间被一个无形的盾牌隔开了，我们只能看，但不能进入这个世界，我们不能对这个世界产生任何影响。至少当时我是这么想的。当然我这种想法事后看来也不全对。

３５

“这边走，”阿瑟对我说，“我们去看老虎机。”

“老虎机？”我不明白，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你一会就明白了，跟我来吧。”

他在前面飞，我在后面跟着他。我们现在飞得跟一般建筑物差不多高，飞过写字楼的顶层，飞过大饭店最高一层的客房。

“哈里！”我们飞过一个窗户时，阿瑟叫住了我。有个男的坐在房间里，他前面的空间特别大，都可以打乒乓球了，而且还是四个人的双打。有这么大的房间和这么大的桌子，看样子他是个大人物了。不过老实说，他的行为很幼稚，因为他正在用手指头掏鼻孔。

“我们进去瞧瞧！”阿瑟从窗户飞进了房间。

说实在的，那个男的真没有什么好看的，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么难看的一张脸。真是糟透了，要是我在学校里写作文，准会形容它是“最最丑陋的一张脸。”

阿瑟冲着那人叫：“嗨，榆木脑袋！你的礼貌到哪里去了？”但他还在用拇指使劲地捅他的鼻孔，就像我们根本不存在一样——对他来说，我们也确实不存在。这时有人敲门，他马上装成正在看文件的样子，“进来！”走进来另一个男的，交给他一些文件签署。他签完字，又看了看文件的重要部分，就让来人离开。他又拿起笔记本开始乱画。画小人、玩火柴，这种事你在等得不耐烦的时候也会干。或许这个家伙是个大人物，因为好些文件必须他签字后才能生效，但是他又靠画小人、玩火柴来消磨时间，等着 5 点钟可以下班回家。

“他看不见我们吗？”我问阿瑟。

“当然不能！”他回答说，“我们是幽灵，你懂吗？我们是幽灵。好了，咱们走吧，去看老虎机，往这边来。”

我们刚飞出屋子，身后就传出一个声音。

“你们好，小伙子！”

我回头一看，是位小姐，长得特别好看，飞在我们后面。她看上去比较年轻，穿得也比较现代，但是没有我那么现代，不过远没有阿瑟那么过时。

“特罗小姐，你好!”阿瑟回答道，“最近怎么样？”

“还不坏，阿瑟，”她说，“不必牢骚满腹。还有很多情况不如我的人呢。”

我不明白她说的话，不过也没有问她，我看她飞了下去，从一个窗户中进入了大教堂。

“她是谁？”我问阿瑟。

“特罗小姐。”

“特罗小姐又是谁？”

“那我就不知道了，我就知道，特罗小姐就是特罗小姐。”

“她有什么没完成的事情吗？”我问阿瑟。

“不大清楚，”他回答我说，“不过是跟爱情有关的。我想应该是的，是关于真正的爱情，那就是她还没完成的事情。咱们也走吧。”

他又俯冲到下一条街，我跟在他后面。他拐了个弯儿进了一家名叫“黄金走廊”的赌场——我妈妈从来不会让我到这种地方去浪费时间和金钱。

我们走了进去，阿瑟四处打量，看看有没有人玩“老虎机”。

不远处有个老头把一枚硬币放进了投币孔里，突然机器上所有灯都闪了一下——那东西可能就叫老虎机了吧，我猜。看那样子，今天老头输得特别惨，恐怕连本都赔上了。但他还不停手，还要再试试手气。只有连续得到四个草莓，老头才有机会大赚一笔。我们看着他把最后一枚硬币从他口袋里掏了出来。

这时阿瑟对我说：“你看着！”

阿瑟开始使劲盯着老虎机，差不多把全身的劲都用上了，脸都有点变形了，看样子像是把全身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一点上。

喀嚓！第一是草莓。

阿瑟高兴地笑了，他再次集中注意力。

哗啦！

还是草莓。

老头瞪大了眼睛，呼吸都快停止了。以前他也连续得到过两个草莓，但到头来他连一个子也没赢。

喀嚓！哗啦！

现在是第三个草莓了。

喀嚓！

最后一个。四个！四个草莓连成一排！老虎机安静了片刻，突然把所有的硬币都倒了出来。

“我赢了！”老头叫了起来，“我赢了！”

赌场老板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因为他给每台机器都做过手脚，那个老头是不可能赢的。

赢来的硬币装满了老头的腰包。他打算出门找一家酒吧好好庆贺一下今天的胜利！他快走到门口时，他又掏出一枚硬币，投进了另一台机器里。

他说：“只是碰碰运气。”

我看见阿瑟又皱起了眉头，紧紧盯着那台机器，把注意力集中到一点上。

跟前一台机器不一样，这台机器必须得到一排银星才能赢。老头按下了开始的按钮。

银星，银星，银星，还是银星！！

四个银星一排，又是一大堆硬币掉了下来。老头高兴地跳起了舞。但这次赌场的老板急了，赶紧把那老头赶出了赌场，再也不让他投币了。

“对不起，今天我们提前关门了。”老板宣布。

但老头不想走：“今天我手气特别好，我还没有赢够呢，我现在还不能收手。”

“那就请您到别处去走您的好运吧，”老板说，“我们这里可是付不起您的好运气。”

赌场老板关上了大门，锁上了窗子。

我看阿瑟开心得不得了，我敢保证，这事一定是他干的。

我问他：“阿瑟，是你干的吗？”

“当然，”他说，“只要你集中意念，这很容易。”

赌场老板把那台“草莓”机和“银星”机都拆了。

“到底是怎么搞的？”他嘟囔着，“不可能呀？”

“阿瑟，”我说，“你不觉得我们得赶快走了吗?芽”

“他不会发现是我干的，”阿瑟说，“他只会觉得是机械故障。”

阿瑟对这一切都很有把握。

尽管是阿瑟捣的鬼，你还是很难去同情那个赌场老板，反正我只同情那个“走运”的老头。

３６

阿瑟从紧闭的赌场大门穿了出去，这对于幽灵来说很正常，我也跟了出来，到了大街上。

“你想去哪呢？哈里。”阿瑟问我，“你有什么地方特别想去吗？”

我早就想好了，我恨不得马上就赶到那里，一刻也等不及了。那就是——“我要回家看看，看看我爸、我妈都怎么样了，还要看看雅丹，还有阿尔特——我的那只猫，还有——”

但阿瑟看起来对我想去的地方一点也不感兴趣。

“哈里，我可不想去你家，”阿瑟说，“我带你出来可是想到处飘荡的，总去看老面孔、老地方多没劲!”

“我们还可以去我以前的学校，阿瑟!”我嘴里不停地说，“我会带你看看我的同学，还有我在教室里的座位。我敢打赌他们肯定把我的座位用鲜花、纪念物或者什么别的东西堆满了，

而且还修饰得特别好看。这肯定没错。”

“哈里——”他试图打断我的话，但是我不听他的，话多得根本收不住。

“你还是听我说，”我继续对他说，“来看看我家，我的学校。我还要带你去看看我经常去踢球的公园，我一到周末就到那里去玩。我还要带你看看我常在哪骑自行车，指给你看我是在哪被卡车撞上的。还有一家游泳馆，阿瑟，我以前常去那，还有——”

“行了，哈里?选”阿瑟说，“我不是——”

“听我说，阿瑟，”我继续长篇大论，“咱们去吧，现在就去。我会向你介绍雅丹的，她是我姐姐。不过那不是她真名，她应该叫雅丹婷，我猜这可能是种什么花的名字，不过也拿不准。你会喜欢她的，她人不错。虽然我俩以前老打架，不过那不是真打，我的意思是，一般家庭的兄弟姐妹都会这样的?选阿瑟——”

“听着，哈里!”阿瑟又开口了，但是我的声音压住了他。我已经下定决心，我非得去我以前呆过的老地方看看不可。我特别想见我妈妈，我爸爸，还有我姐姐。还有好多朋友也想去看。我想知道，没有我，他们可怎么办。

“走吧，阿瑟!”我说，“走吧，咱们先去学校。”因为现在是大白天，家里肯定一个人也没有。雅丹还在学校（她上的是女校，跟我上的学校不一样），我爸我妈也都去上班了，得等好几个小时以后家里才会有人。

“哈里，等等!”我听到阿瑟在叫我，就放慢了脚步，但还是向城北走，去找一块绿地，那是我学校的操场。“等一下，哈里!”他还在喊我，“事情没那么简单，你必须先明白一些事，哈里。你必须先知道一些事，等一下!”

可我再也等不及了。我这个人就是犟，一旦下了决心，九头牛也拉不回来。

“等等，哈里，等等我!”阿瑟不停地叫我。但我现在已经在空中风驰电掣了，穿过了各式各样的建筑物，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自由翱翔。在空气上掠过，就像是“打水漂”，从一个又一个的波纹和泡沫上跳过。

“等等，哈里！等等，等等啊!”

阿瑟的叫声离我越来越远了，我现在可没有心情等任何人，就算是魔鬼叫我，我也不等。说到魔鬼,我倒是常想究竟谁是魔鬼？魔鬼住在哪？我怎么一次都没有见到过他？你知道我对这事是怎么想的吗？我觉得根本就没有什么魔鬼。魔鬼是人为了骂人或是吓唬小孩编出来的，但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什么魔鬼。除非你心里有鬼，自己编出一个魔鬼来吓唬自己。魔鬼、害怕、焦急，还有大衣柜里的怪物，都是我们自己胡思乱想瞎编出来的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五章 操场上的游戏

K

我特别怀念那种感觉，风吹在脸上。

我已经等在学校的大门口了，等着阿瑟赶上来。

学校大门柱上左右各有一个大理石的圆球，挺好看的，是装饰品，我就坐在左边那个球上。我坐着等阿瑟，倒不是因为我累了——因为当你死了以后，你就不会真正觉得累了。不光是累，就连渴呀、饿呀，什么的也都是这样，反正就是对它们没感觉。但也不是什么感觉都没有了，你还有心理感受。你还能感到高兴、难过、孤独、内疚什么的。你还会笑呢！

反正我坐在大理石球上，不是因为我想歇会儿，主要是那里位置很好，坐上去样子很“酷”。你想想看，大模大样地坐在学校大门上面，向学校俯视，就像你已经离开了好几个世纪了。

我坐在学校大门上，等着阿瑟赶过来，我开始奇怪阿瑟在赌场里是怎么摆弄那些“老虎机”的，他说他是用意念控制的。我想，要是他能行，我也一定能行。

就在学校的大门口边上，有一棵老枫树——那样子可真够怪的，看起来已经长了好多年了。它的枝杈很多，都伸到人行道上去了。社区委员会的人早就要求给它剪枝了。他们也这样做了，不过剪得一点也不好看。看上去就像是一棵刚被剃了头的树。

我看到这棵树，才发现现在已经是秋天了，因为树的叶子都掉光了。这说明我已经被卡车撞了几个星期了，因为我记得当时还是夏天——或者已经是初秋了，但那时的天气还是特别热，跟夏天没什么区别。

这真有点奇怪，时间怎么过得这么快。我觉得车祸是刚刚发生的，不会超过几个小时，甚至就是几分钟前的事情。我没在的这几周，学校都发生了什么事呢？我一定错过了好些事情。学校间的球赛肯定又开始了，可我已经上不了场了。那一定很糟，我敢保证，因为我是队里最棒的中锋。他们可能找不到合适的人替我。说不定他们真的找不到，也说不定他们已经弃权了呢。

就在这时，我听到学校足球场上人们的叫喊声，我看见是我们队和外校的一个队在比赛。看来球赛没有停，我没有上场，球赛也没有停——尽管没有我。

我现在的感觉怪怪的，真是怪怪的，说不清楚——难过，期待，感觉还是活着好，我想可能就是这些。不过这些感觉很快就过去了，我是干着最坏的工作，还想着最好的美事的那种人。“知足者常乐”，“随遇而安”，如果你不能“做你所爱的”，就必须“爱你所做的”，我觉得这就是真理。

３８

我又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那棵老枫树上了，我看见最高的那一枝上还挂着一片叶子。好的，我想，既然阿瑟能在老虎机上弄成四个一排的草莓，我为什么不能把这最后一片叶子给弄下来呢？

我开始集中我的注意力。

我盯着那片叶子，使劲地盯着，把我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它上面，就像你用放大镜把阳光都聚焦到一点上一样。不知道你试过没有，你用放大镜把太阳光都聚到一点上，过一会就会在纸上烧一个洞，甚至你可以点燃一块木头。

“我就是放大镜镜片，”我对自己说，“我的想法就是太阳光。而你，这片树叶就是那张纸。”

我死死地盯着那片叶子，一动不动。

“下来，”我心里想着，“下来，下来，下来！”

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。

我不气馁，继续盯着它。既然阿瑟能办到，我为什么办不到呢？我也死了，跟他一个样。唯

一的不同可能是他比我死得更彻底一些？或他死的时间更长一些？但你做一件事做的时间长，并不能说明你就能把这件事情做得更好。你可能做得更糟糕，因为你干烦了。如果你刚死，说不定还有一股子新鲜劲头呢！

而且，怎么能说一个“人”比另一个“人”死的更彻底呢？你有什么标准说，一个“人”是死的比较彻底、更彻底、最彻底呢？

要么死了，要么没死，这中间你“别无选择”。既然是这样，我肯定跟阿瑟的意念力一样大，阿瑟能干的，我就一定也能干。

“下来，”我还在盯着那片叶子，“下来，下来！我警告你，给我下来！”

但是那片叶子还是在枝头一动不动。

“下来！”我继续把我的思想集中到一个小圆点上，并让这个小圆点对准那片叶子，可钉可铆地对准那片叶子。

“下来，”我命令它，“下来！”

就在这时，它开始动了。叶子真的开始动了，就像风吹的那样，而且整个树枝都开始摇起来，树叶就在树枝上挣扎。其实那天真的有风，你可以看见天上的云都在动。但是我感觉不到风吹到我脸上，因为我已经死了。

我特别怀念那种感觉，风吹在脸上。也许你还活着，根本没把这当回事。但我真的很想那种感觉。要是我再能活过来，我会写一篇作文，题目就叫《我死后所错过的事物》。我再也没有了微风拂面的感觉，失去爸爸、妈妈、姐姐以及好多好多朋友，还失去了你所有熟悉的东西，足球、电视、电脑，所有的东西！

风吹在我的脸上，但我没有感觉到它。

那片叶子还在动，在风中不停地颤，那声音就像一张纸卷进了自行车轮子里。

“下来!”我还在命令它，“下来!”

它颤得更厉害了。我不大清楚，这到底是我，还是风的缘故，也许都有。突然，那片叶子落下来了，不紧不慢地掉到了人行道上。

我有点吃惊，我想你要是做了一件你觉得自己肯定干不成的事，也会有这样的反应。是我干的吗？真是我干的吗？“不会是风吹的吧？”“我应该再试试别的东西——”

就在这时，有人喊我的名字了。

“哈里，你干什么呢？傻呆呆地望天，我都看你半天了!”

是阿瑟，就坐在我对面，右边的那个大理石圆球上。

我有点不好意思，脸红了。我想我的脸应该是红了，如果我还能脸红的话。

“啊，没干什么，”我说，“我什么也没干，只是坐在这里想点事情。”

阿瑟从他那边的门柱上飘了过来，坐到了我这边。

“听着，哈里，”他说，“我得告诉你一些事，你得小心点。”

“告诉我什么？”我心不在焉地问他，眼睛又盯上了一片我刚刚发现的树叶。

“这是你以前的学校，对不对？”阿瑟指着前面的教学楼问我。

“没错，跟我进去吧，阿瑟。”我说，“我可以好好带你看看，我会给你指哪个是我以前的班，还有我所有的好朋友，还有——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，”阿瑟说，“我不会进去的，你也别去了。”

“但是，阿瑟，”我有点恼火了，不明白他为什么总是反对。“这里真的很好玩。现在的学校跟你们那时已经完全不一样了。”

“我可不这么想，”他说，“没有什么大区别。另外，我也没怎么上过学。”

“真的变了，全变了!”

“还是老样子，读、写、算。１５０年前就是这样。我想不出学校还能有什么变化。”阿瑟固执己见。

“但是阿瑟，”我反驳他，“我可以带你去看看计算机房。我敢打赌你们那里肯定没有计算机。”

阿瑟承认他们那时还没有计算机，但他却说：“虽然没有你们那种计算机，但我们那里也有很好的工具，而且机械的总比电力的强。谢谢你的好意，我已经见识过了计算机。那东西对我来说什么用也没有，反正用它也找不到我妈妈。”

我真有点失望，阿瑟看起来真有点像乡巴佬。一般的乡巴佬，除了知道给牛挤奶，剩下什么都不懂，来到大城市，瞪大了眼睛到处瞧，见到什么都说：“呵！可真开了眼，这可真是从来没有见过的!”但阿瑟还不是这种乡巴佬，我猜他什么都见过了，他“活”的时间太长了——我想，你明白我说的意思。

３９

“老实说，哈里，”阿瑟继续说道，“我一点也不喜欢学校。我在学校的时候，那里还常常惩罚学生。我知道你上学的时候不一样了，但你得为这感到庆幸。我们成天挨罚。要知道在你挨罚的时候，你是不会喜欢学校的，你想的就是什么时候能罚完。如果终于惩罚完了，你就得担心下一次惩罚什么时候再开始。所以我一点也不喜欢学校，一点也不!”

我从门柱上站了起来。

“那么好吧，阿瑟，”我说，“随你的便。我要自己进去了。如果你愿意，你就自己回去吧。”

“我会等着你，”阿瑟说，“我怕你找不到回‘另一个世界’的路。”

“不必了，我会找到的，谢谢，阿瑟。”我礼貌地说，实际上我已经生阿瑟的气了。我既然能用意念让一片树叶落下来，我也可以像你一样毫不费劲地回到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去。

“那很好，”阿瑟说，“我们幽灵出来飘荡，就是欣赏一下周围的景色。你也别总呆在这儿，否则你就得永远呆在这里了。”

“你放心吧。”

“那就好！”他说，“不过我还会等你一会，要是你出来的不是太晚，我们还会见面的。”

我跳下了门柱，落在了校园里。我记得刚才阿瑟好像要告诉我点什么，但他后来忘了。不过这也没有关系，我一点也不担心它。

我蹦进了学校的操场。

阿瑟还在看着我。他穿着１００多年前的衣服，坐在我们学校的大门口，样子很滑稽。

“哈里，”他冲我叫道，“不要想得太好，知道吗？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我停下来看他。

“不要想的太好！哈里，我是说，别人原来怎么活，现在还怎么活，事情就是这样的。我刚死的时候也回去过一次，想去看看没有我，事情会是怎么样的，大家会怎样想念我……”他话越说声越小，好像陷入了对非常遥远事情的回忆。

“后来怎么样了，”我问他，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他向下看了看我，笑了。

“只要别想的太多，就行了，哈里。否则你会失望的。”

我不明白阿瑟说这话的意思。但是我等不及了，我得马上去学校看看，看看我不在的时候，学校都发生了什么变化。

我简直都没有办法想像，没有我，事情该如何运转。实际上，如果因为我，整个世界都停顿下来，我也一点都不奇怪。我不仅是最优秀的中锋，而且还是班里的“大腕”。不论老师提什么问题，我都是第一个举手回答的。当然我不是说，我总是回答得非常正确——但至少我是第一个！现在没有我了，他们该怎么办呢？我真想去看一看。

L

我想，我可能就像转学走了一样，渐渐地就被人们给忘了。

一天又一天的，就没有人想起我了。这让我很难过，真的很难过。

４０

我刚走进操场，下课铃就响了，教室的门都打开了，学校里的每一个人都向操场里冲去。这是上午的大课间。

他们都从我身边跑过，我所有的朋友、同班同学。他们中还有人直接从我身上穿了过去。我有点兴奋，我想我应该叫他们的名字：“特里！丹！达那！西蒙！是我，看，是我，哈里，是我！我回来了，我回来看你们了，是我！”

杰菲·唐金斯也来了，他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把我后背弄伤的坏小子、臭小子。他长得又高又胖又凶。他拿着一个塑料足球，正找人跟他一起玩。哼！谁会跟他一起玩。没有人会跟他一起玩，就是在我活着的时候，也没有人跟他一起玩，因为人人都知道他跟我有仇。没有人会再跟他一起玩了，永远不会有人跟他一起玩了！

我跟你说起过，我希望坏小子杰菲·唐金斯会为我的死感到难过，为再没有机会向我道歉而抱恨终生，说不定由此变好，好用来表示他认罪的诚心。就算是臭小子杰菲变成了一个又胖又秃的臭老头，他还得为这事后悔不已。

我向他吐舌头。

“坏杰菲，臭杰菲！”

但坏小子杰菲·唐金斯径直从我身边穿了过去，钻进了操场。

今天在操场上值班的是戴蒙德先生，他还和原来一样高，留着两撇小胡子。

“嘿，戴蒙德先生。是我，哈里！你好吗？”

当然，他没有任何反应，他看不见我，也听不到我说话。我知道没人能看见我，能听见我说话。但是我还是特别想叫他们，想在他们面前挥手，我也承认，我这样做有点像个疯子。

彼得出来了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，最好的。我们都认识好多好多年了。我们上同一所幼儿园、同一所小学，我们从一开始就是一个班的。我可以清楚地记得我妈生气时，曾经把我甩在后面不理我，我又哭又喊地去追她，去抓她的手。但彼得从来不这样，在我的记忆里，他从来

都是对我一张笑脸。

我们俩在班里的座位也都挨着，就在教室的最前面。我们还常一起吃中午饭，放学一起回家。

“嗨，彼得！”虽然我知道他听不见，但是我还是忍不住去叫他。而且，我希望，说不定，我们俩会有点心灵感应什么的呢，既然我能用意念移动一片树叶，说不定我也能让活人感觉到我。这是完全可能的。

“转过来，”我盯着他想，“转过来，彼得。我就在你后头。”我使出吃奶的力气，使劲地想。

但是没有用，他还是没有转过来。

我干脆站到了他旁边，但他把手插到兜里，往操场里头走去，想找别人一起玩。我知道彼得一定特别想念我。就算是没有人想我，彼得也会想我的。我敢在这件事情上跟任何人打赌。

“我在这儿，彼得，就在你旁边。”

但是他还在四处张望。

“是我，哈里，我是哈里。”

彼得跺了跺脚，把手从兜里掏了出来，看样子天很冷，他往手里哈了哈气，然后两手一插，夹在了胳肢窝下面。

以前，在课间我和彼得经常踢球，特别是上午这个大课间，我们总要踢一会，有时我们也玩手球。就算是下雨，我们都要在操场上玩。在教室里，我们还爱玩“海盗船长”、“找土匪”或者其他什么别的游戏。反正我们总是有的玩。

现在彼得只有一个人了，没人陪他玩了。看他真是有点可怜，他再也没有我跟他做伴儿了。每个小孩都和别人一起玩得特开心，只有彼得一个人在旁边呆着，当然我跟他一样在操场上也是一个“人”。但是彼得还活着，这就是跟我最大的区别。彼得就在操场上孤零零地站着，等着看有没有人叫他一起玩。

“嗨，彼得！”

彼得四处看是谁在叫他。

“彼得，彼得！”

是坏小子杰菲·唐金斯在叫他。

彼得没理他，我也没理他。但杰菲又叫了。

“彼得！嗨，你耳朵被堵上了吗？你聋了！”

杰菲只会说这一套，从来不会说好听一点的话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杰菲。”彼得开口了。

杰菲差不多跟彼得有２０米远，他这时手里还抱着那个足球，显然没有人愿意和杰菲一起玩。

“踢球吗？彼得，”杰菲说，“你在那边，我就在这里，咱们来回踢。”

彼得没吭声。

我知道彼得在想什么。他的想法肯定跟我一样。有点怕，我也会的。怕坏小子杰菲。杰菲是我一辈子的死敌，还想站在那里跟我最好的朋友踢球。

就算是为了我，彼得也肯定不会过去的，但我真担心，坏小子杰菲会把不听他话的彼得打一顿。杰菲肯定敢那么干，我真替彼得担心。真不希望彼得为了我，被坏小子杰菲打一顿。

彼得动了动嘴唇。肯定是压住心里的怒气，不让它爆发出来。彼得又动了动嘴唇，我想彼得马上就会开口说话了，他准会告诉坏小子杰菲你还不配跟我彼得踢球，甭想！

我简直等不及彼得说话了。

“好的，杰菲，踢过来吧。”

什么？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！

杰菲把球踢了过去，彼得跑上前接着。一会他们又跑到了操场的另一头，杰菲想把球从彼得那里抢过来，他抢到了，彼得又在后面追他，彼得又把球抢了回来，往用两棵树代表的 临时球门里踢。

杰菲跑到大门前去守门，彼得第一次踢歪了，他连踢了三次才进。彼得像往常进球一样，高兴得又蹦又跳。杰菲一屁股坐在足球上也乐了。“哈哈！哈哈！”彼得笑的声音更大了，他跑过去一脚把球从杰菲屁股底下给踢出去，杰菲干脆一下子躺在了操场上。彼得也猛地扑到了杰菲身上，看那样子，好像他们是世界上最要好的朋友似的。不一会，又来了 5 个人跟他们一起踢。

我只有站在旁边看着的份。我简直不敢相信，我最好的“死党”和最大的“死敌”，竟然在一起踢球，而且还高兴成那个样子。我很难过，这是怎么搞的？怎么搞的？怎么一切都乱套了？

我回头往学校的大门口看了看，想看看阿瑟是不是还在那里瞧着我，我真希望他已经走了。但是他还在，还在原来的位置。而且阿瑟还用一种可怜同情的眼神看我，虽然他不大清楚我跟彼得的关系，不过估计他什么都猜到了。

我赶快扭回头，装作没有去看他，毫不在意的样子，又去四处看别人做游戏。

看见自己最好的“死党”和最大的“死敌”在一起玩，而且还玩得那么开心，那滋味可真不好受。他们简直是旁若无人！说老实话，我都有点恨彼得了！我转过头不去看他们了。

４１

我穿过操场，想去看看我在土路边上大箱子里养的蚯蚓。但是我发现，箱子里连土都没有了，一定被人清理过了，说不定那些蚯蚓都死了，就像我一样。

我到处寻找我留下的痕迹，找那些能够让人想起我的东西。我站在爬杆顶上，向下看。就在今年春天，还是我第一个爬上杆顶，我还在杆顶上“打秋千”呢。但是现在没有人能想起这些来了，我著名的“打秋千”也像我一样永远消失了。

我又回到操场，走到每一对说话的人中间，看看他们能不能提起我，范尼莎和麦克，汤姆和克莱夫——没有一个人想起我吗？我甚至直接去问他们，冲着他们的脸叫，在他们耳朵旁边喊。

“是我！是我！老哈里，回来看你们了。你不记得我了吗？你不记得我了吗？你不知道我是谁吗？”最后我还要问他们一句：“你们难道不想我吗？”

唯一能听到我说话的，只有那个老小孩，有１５０多岁的阿瑟，他静静地坐在大门柱上的大理石圆球上。他把帽子压得低低的，用那种让我讨厌的同情眼神看着我。

我想让那些老朋友、老同学能认出我来，甭管是以前跟我好的，跟我打过架的，参加过我生日聚会的，还是和我老闹别扭的。难道就没有一个人想我吗？就过了短短的几个星期，他们就都把我忘了吗？难道就没有一个人还想着我吗？

看样子，他们是没有一个人能想到我了，瞧他们在操场上玩得多高兴。学校操场上的游戏好像从来就没有停过，好像只要游戏能够继续下去，谁在玩都没有关系，只要游戏能永远继续下去就行了。

想到这里，我真有点难过。

伊瑞、弗兰、蔡斯、特雷弗——我想起了以前好多的小伙伴，他们都搬家转学到别的学校去念书了。我记得我有一阵子很想念他们。我还给蔡斯写过信呢！他回信告诉我他的新家、新学校，还有他跟新同学相处得怎么样。

但是，当我觉得写信是一件麻烦事的时候，我就不再写了，我想他跟我的感觉是一样的，因此他也不给我写信了。渐渐地，我就不大想他了，到最后我几乎就根本不提他了。跟弗兰、特雷弗的情况也差不多。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想到他们了，只是今天才偶然想起他们。

可能彼得也是这样。刚开始他想我想得要死，然后一天一天，他想我就越来越少了。事情可能就是这样，而且我也会渐渐忘了彼得的。况且，让彼得天天想着我，再也不去交新朋友，这也是挺自私的想法。

我又想到了伊瑞，他原来跟我特别好，彼得就生气了。这和我看着彼得和杰菲玩就生气是一样的。其实我以前根本没问过彼得，他是不是也觉得杰菲是个大坏蛋。我以前觉得那根本就没有必要问，彼得肯定跟我想的一样。

我想，我可能就像转学走了一样，渐渐地就被人们给忘了。一天又一天的，就没有人想起我了。这让我很难过，真的很难过。

但我还想试一试——试最后一下，看看有没有老师能想起我，想起那个最优秀的学生。我敢肯定会有老师想起我，我已经跟你说过了，我总是第一个举手回答问题的学生。有时我甚至在老师还没有说完问题，我就把答案喊了出来。当然，也不是每个老师都喜欢我这样。实际上，有好多次我的答案根本就不对，或许是正确答案，但不是老师问的那个问题的正确答案，是别的问题的正确答案。

“你总是像机关枪似的，哈里！”他们总是这样说我，“不要太毛躁，仔细一点！”或许我真是这样的，直到今天我还是这样的。

我穿过了操场——差不多是从值班老师戴蒙德先生的头顶上飞过去的。

“戴蒙德先生，”我在空中说，“我是哈里，你看我一眼 吧——”

但他根本没有听到我在叫他，而且肯定他也没有想起我来。因为他只顾看他的手表，然后从兜里掏出哨子，使劲地吹，把脸都憋红了。

看他的样子，我有点怀疑他是不是犯心脏病了。

要是他真的犯病了，我就能够帮助他了。我甚至有点希望他真的犯心脏病了。要是他真的倒下了，就死在操场上，他就可以看见我了，听见我说话了。我就会告诉他好多关于死的事情。我想他肯定愿意听。要知道，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，看见熟悉的面孔是一件多好的事情啊！我会把阿瑟介绍给他，我会告诉他关于“文书桌”的事，带他去登记，领他去看“另一个世界”，给他当向导，还给他指哪里是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

戴蒙德先生又鼓起腮帮子吹哨，这次声音更大了。他的心脏一点事情也没有，我想，简直壮得像头牛。

当然，我也不是真希望戴蒙德先生死，我决不是那个意思。我只是想让他知道我就在他面前，正和他说话呢，而且还有许多许多事情想告诉他，我等不及了。

他第三次吹哨了，“上课了，该上课了，”戴蒙德先生大声喊起来，“回各班上课去。”

但是操场上没人听他的，还都在玩个不停。跑的跑，跳的跳，踢球的踢球，扔包的扔包，看样子就是再吹一遍哨也不会管用。——当然，到最后，谁也不能不回去上课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六章 曾经的大衣钩

M

我真的没法接受，没法接受：他们把我的大衣挂钩给了别人！

４２

我回头看了看阿瑟。他还在那，呆在门柱上，很高兴的样子。他那样子，就像是一点也不会为什么事情着急。他死了，但也可以说，他拥有了世界上一切的时间。

“我再进去转转儿，阿瑟，”我对着他喊，“你不介意再等一会吧，我马上就回来。”

他向我做了个鬼脸，表示随我的便。我怕他自己呆在那里闷得慌，“你不跟我一起进楼看看吗？”

他冲我摇摇头。

“不了，哈里。我在这儿挺好的，我等着你。”

“不会太长时间的。”我说完，就跟着那些赶回去上课的人走进了教学楼。

没有太多变化，还是老样子。但是毕竟有几个星期没来了，跟以前多少还是有点不一样。楼道墙上的公告栏变了，我走近去看看有没有关于我的内容。但是没有。我敢打赌，以前肯定是有的，但是可能刚刚被换下来了。

我出车祸的事，肯定在学校里一度是“爆炸新闻”。我敢说在上午的校会上，整个学校的人一定都会给我默哀，为我祈祷。校长哈里特先生一定在全校面前讲话，说我的死是学校的最大损失。

甭管这话是真是假，他都一定要那么说的。因为谁都不会轻易说死人的坏话的，都只会讲他生前的好处——否则就显得太不厚道了。

他可能还会说几句，让大家注意交通安全什么的。特别是提醒那些平常爱骑自行车的学生，路上要小心。

我早就说过了，其实那场车祸根本就不是我的错，我骑自行车一直都特别小心。因为，你想，谁会喜欢让一个十吨重的卡车压在你身上？反正我不喜欢!但是那还是发生了。谁也说不准，你在路口会遇到什么。

我还想到，在校会上，大家会为我祈祷的，还会唱圣歌，每个人都会说：“多好的一个家伙啊!”整个会场上每个人都是热泪盈眶的。真可惜，我没有看见这一幕!

更让我感到遗憾的是我错过了我的葬礼，我觉得这是世界上最让人失望的一件事情。我特别想在我的葬礼上看到学校的同学们，我所有的朋友，所有的亲戚，还有所有的邻居，还有我爸爸、妈妈和雅丹。我知道我要是真看见那个场面，我一定会难过得让自己受不了，自己哭得甚至比我妈妈、爸爸和雅丹哭得都厉害，他们失去了我，我也失去了他们——尽管这样，我还是希望去参观我的葬礼，去看看他们，哪怕只说一声“再见”。

感到难过的时候，大哭一场可能会感觉好一些。要是我在我的葬礼上，我跟每一个人说再见，就像他们来到我的葬礼上，给我告别一样。我会绕着举行葬礼的教堂转一圈，跟每一个人都说几句话。虽然他们肯定听不见我说什么，但我还是一定得说。

“再见了，查理叔叔，谢谢你送给我那么多的书。”

“别了，佩格婶婶，谢谢你在圣诞节送我那么多手绢。虽然现在没人使手绢，都使餐巾纸了。但是这些手绢可以用来给我的玩具士兵做降落伞。真的非常谢谢您!”

我会向每一个人正式告别的，特别是我的爸爸、妈妈和雅丹。我会用我的幽灵手臂去拥抱他们的，告诉他们我是多么地爱他们，离开他们是多么的难过。我还要告诉他们，他们也不用为我难过，我没受什么罪，也没有不开心，一切都很好，让他们放心。我会为我以前闯的祸向他们道歉（我以前也确实闯过一些祸）。我会感谢他们对我那么好。我会对他们说，虽然我活的时间不算很长，但这并不说明我活得就不好。我活得很好，从头到尾我活得都很好，我有欢笑，我度过了许多美好时光，我没有感觉到有什么痛苦。

我没有任何不满、任何抱怨，我只会对他们说“谢谢”，我只会对他们说“我爱你”。还要特别对雅丹说，为在出车祸前几分钟所说的话道歉。她也不用为她说的话太难过，因为我知道她不是真心的，只不过是一时的气话。

真的，我真希望自己出现在自己的葬礼上。我真希望我当时在举行我的葬礼的教堂里。

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愿意跟他们一起去墓地。我真的不知道。我觉得这有点怪，我甚至有点害怕。因为看见自己的遗体躺在教堂的棺材里，就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情了。如果再去墓地，看见自己的遗体被放进了一个墓穴，再听到爸爸、妈妈和雅丹的哭声，我会受不了的。我的心会碎了的。甭管鬼魂会不会哭，我一定会痛哭不止的——这还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一 种情景了！

实际上，我怀疑，是不是一切都被安排好了，你永远也不可能参加你的葬礼。因为地球上的时间跟“另一个世界”里的时间速度完全不一样。一旦你死了，你就得去排大队，等着在“文书桌”那里登记。你会排几个小时的队，但地球上却过了好几天，甚至是几周。而且那时你根本想不到要回去，你想的只是你现在在哪里，你是不是该去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只有像阿瑟和我这样有未了心愿，有没完成的事情的“人”，才会想到回去。

我不是很想去墓地，但我真的很想去参加教堂为我举行的葬礼，还有在上午校会时间举行的追悼会。我为我没有赶上而感到特别的遗憾。在那里，他们肯定都在说起我，说我是个多好

的孩子。我喜欢听这话。我可能还会为此很高兴。

我在教学楼里，一个教室、一个教室地穿过，就像我还是这个学校的学生，我的名字在学校的花名册上。唯一不同的是，我现在变成幽灵了，变成了看不见、也摸不着的幽灵了。

在我们进入教室以前，我们会把大衣挂在大衣挂钩上。每个人的大衣挂钩都是固定的，每个挂钩下面还有一个柜子，用来放午餐盒。你可以把你爱吃的三明治放进去，这样就不用到学校的食堂去吃饭了。

路过大衣挂钩的时候，我停了下来，想找找我的挂钩，看它怎么样了，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发现点什么。也许他们会在我的大衣挂钩旁边，嵌一个黄铜的金属牌，就像在别处常常见到的那种。

我想像在我以前用过的大衣挂钩上面，新嵌了一个黄铜牌。就像名人故居里常用的那种黄铜牌，只不过上面没写“这是阿尔伯特·爱因斯坦曾经生活过的地方”，而是刻着：“哈里·迪凯兰曾经在这里挂过大衣，哈里是这所学校最出色的一名学生。”

但是我找了半天，没有黄铜牌，连我的大衣挂钩都没有找着。我想，我一定是记错了，要不就是眼睛出了毛病。你不可能第一天还有一个大衣挂钩，第二天就没了。我又仔细找了一遍，但还是没找着。我明明记得我的大衣挂钩，在哈里特·威尔逊和本·贾里他们两人的大衣挂钩之间。但就在这个位置上的挂钩，它旁边标的名字却是“鲍尔·安德森”，我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情，一点也不明白——当然，我不是真的不明白。但是我真的没法接受，没法接受——他们把我的大衣挂钩给了别人！

没有黄铜牌，也没有任何纪念我的话，甚至都没有提到著名的哈里，他们就把我的大衣挂钩给了鲍尔·安德森！

鲍尔·安德森？他肯定是新来的，因为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。对，他可能是新来的，还没有自己的大衣挂钩，他们就叫他使这个空着的挂钩了。说不定鲍尔·安德森压根就不知道这个大衣挂钩原来是谁的呢！这肯定是校长哈里特的重大错误。哈里特先生一定是幕后的主使，如果没有“说了算的人”发话，鲍尔·安德森可能不会自己把大衣挂到这里来。一定是校长哈里特先生！

我感到特别痛苦失望，让我的大衣挂钩去挂别人的衣服。我一想起这事就受不了，它让我太难受了。

我在我以前的大衣挂钩前站了好几分钟。这时我才发现楼道里已经没什么人了，除了几个迟到的正忙着往教室跑。所有的教室都关上了门，开始上课了。

我看了那大衣挂钩最后一眼，最后确定我有没有看错。但是，没错，我的大衣挂钩现在给别人用了。

校长哈里特先生，从楼道那边跑过来了，很着急的样子。可能跟平常一样，他又赶着给哪个临时没有到的老师代课。

“校长哈里特先生，”我去叫，“打扰您一下，我不是想抱怨什么，我只是想问问。把我的大衣挂钩给别人用，是您的决定吗？”

但是他从我身边匆匆跑了过去，连脚步都没有任何放慢的意思。

我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堆被扔在角落里，没有人理睬的破烂。你绝不会想到，死后你会有怎么糟糕的感觉。说实话，如果你还没有死，你肯定是感受不到这些的。你以为大家会一直记着你，但看起来他们不到 5 分钟就把你忘得一干二净了。

我顺着楼道继续往前走，我想去看看我原来的那个班，看看教室发生什么变化没有。他们会把教室装扮成纪念我的圣地的，他们一定不会像校长哈里特先生那样把我就这么给忘了。我的老朋友、同班同学、班主任思罗克（她的全名是思罗克莫顿），他们都不会像校长哈里特先生那样把我就这么给忘了！我的班主任思罗克老师人可好了，对我们很严格但却很和气，而且还特别幽默（不像我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见到的那个跟人吵架的那个女校长，就是那个挺凶的，跟坐在“文书桌”后那个人吵架的女校长）。

我路过四年级二班，往里瞟了一眼。看见科利斯先生正在上拼写课，但愿下面的学生好好听，科利斯先生的考试可难了。

再往前走就是五年级一班，他们在上地理课。我想在这里站一会再走，因为马上就要到我原来的教室了，那里会发生什么变化呢？我真有点紧张。

“黑纱!”我突然想起这个词，对！他们坐在教室里一定会在胳膊上戴黑纱，说话时表情还一定特别肃穆。班主任思罗克老师一定会让他们这么做的。他们一从操场上回到教室上课，他们必须在胳膊上带上黑纱，表情肃穆。他们甚至必须戴墨镜，这样别人就不会看见他们的红眼圈了。他们人人都带一块大手绢，好去揉他们总是酸酸的鼻子。

事情肯定是这样的，我恨不得马上去看。

我下了决心，往我以前的教室跑去。

第七章 最后一口巧克力

N

你不存在了，但生活还在！

４６

跑到教室门口，我停了下来。我闭上眼睛，不敢往里边看。因为这是最后一次看到我的班级了，我想留下一个好印象，就像你吃巧克力或者奶油蛋糕，吃到最后一口一定会特别仔细。

我打算在我进入教室以前，先静静地默想一会。当然我有时很难真的安静下来不出声，但这时我真想安静地想一会。你知道保持自己安静，不说话，最好的办法就是数数。

我低头看着我的鞋，慢慢地数，我真的数得很慢，数一下是一下。就像你能猜到的那样，我仔细地数着：“一百零一，一百零二，一百零三……”

我低着头，让自己安静几分钟。楼道里不时有人走过，我看见有大人的鞋、有小孩的鞋，有男鞋、也有女鞋。但我没有抬头看看他们都是谁。我只是安心地做自己的准备，要去看我以前班级的最后一眼。

我就这样呆了好几分钟。我想，他们大家当初在上午校会时间，给我开追悼会可能就是这样，严肃地低着头。我要是在场，就能看见整个学校的人，所有的同学，所有的老师。校长哈里特先生站在主席台上讲话，在讲话之前他一定会给大家鞠躬，这时你就可以看见他的头顶已经秃了——这是可以看见他秃顶的唯一机会。

这一定是很让人伤心、难过的场面，但我也有点为此感到骄傲。我的死可以让这么多人表情

肃穆，内心悲痛。

“一千零三十五、一千零三十六……”

我特别想现在就睁眼往教室里看看，但是我忍住了，眼睛还是盯着地板。

“……一千零三十七、一千零三十八……”

教室里会是个什么样子呢？我会看见什么呢？这很难猜。我以前的座位肯定撒满了各种鲜花，他们会把它布置成纪念我的圣地。马蒂娜——我们班最有艺术细胞的人，她一定会做彩色插花图，放在那里纪念我。格雷厄姆一定会给我写花体字的条幅，他的书法是全班最好的。

“哈里的书桌，”他会这么写，“纪念我们最亲爱的同学哈里。他虽然离我们而去，但我们绝不会忘记他。他永远活在我们心里，想念他是我们每天的功课。哈里的离去，是我们足球队永远无法弥补的损失。”

我真为我们的足球队感到难过，这个赛季他们肯定输得很惨，十比零、二十比零、甚至五十五比零。没有我这个得力的中锋，真不知道他们该怎么办。

“一千零五十五，一千零五十六……”

我突然想到了阿瑟，他还在学校门口等着我呢。他肯定还在等我，不过他也可能转到别处去了。我有点紧张，担心没有他领着，我自己怎么从这里回到“另一个世界”去。但是，我想阿瑟不会丢下我不管的。

“一千零五十八，一千零五十九……”

我想我要是睁开眼睛，看见教室里的情景，我一定会感动得哭起来。我猜我的书桌上会摆一个漂亮的花瓶，里面插着一束鲜花，但也可能是一支红玫瑰。每天都有一支红玫瑰，枯萎的会被拿走，每天清晨都会换上新的。没有人知道这是谁干的，但我知道那一定是奥利维雅。奥利维雅一直都很喜欢我，她还告诉她的女伴蒂利说她爱我。可是蒂利没有给她保密，把这件事告诉了佩特，佩特又把这件事告诉了班上的每一个人。全班男生都知道了这件事情，课间他们就在奥利维雅面前起哄。

“奥利维雅爱上哈里了！奥利维雅爱上哈里了！”

奥利维雅一般都不会去理他们——这是对付起哄的最好办法。但有时不理他们也不行，班主任思罗克老师只好叫他们老实点，别再胡闹了，但那也往往不是真管用。

我在这件事上，表现得特别“酷”，就像根本没把这当回事似的。当彼得跑来告诉我：“奥利维雅说她爱上你了，哈里！”我表现得若无其事，好像这件事对我来说很平常一样，无论是谁都很容易爱上我。

但实际上不是这样的，压根不是。以前从来没有人爱上我。

我从来没跟奥利维雅说过什么。我尽量躲着她，实际上我们根本没单独呆在一起过。

因为你知道，要是我们那样做了，肯定会有许多谣言，说我也爱上她了。要是有人到处说“奥利维雅爱上哈里了”，“奥利维雅爱上哈里了”，对我来说还不算是件坏事；但要是 有人到处说“哈里爱上奥利维雅了”，“哈里爱上奥利维雅了”，那可就不妙了。

说老实话，有时在课堂上，趁人不注意，我会偷偷看她一眼。她总是那么漂亮，真的很好看，我其实真的完全不在乎她是不是爱我。不过倒真的有点喜欢她爱我，因为这会让你有一种特别的感觉，就像身体里有好多小虫子在乱爬。

你知道嘛，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，我也开始有点爱她了，就因为她爱我。这是不是有点奇怪？我以前倒真的没有认真想过这件事，但是现在我发觉她其实真是很爱我的。我开始用一种不同的眼神看她，发现她人很好，有好多优点，我花很多时间来想她。

我还收到过一张情人卡，就在２月１４日，情人节那天。我不知道是不是她写的，因为底下没有落款，只是写来自“你的一个爱慕者”。我猜可能是她写的，也可能是别人开的玩笑，好让我误认为是她写的。我听说，她在情人节那天也收到一张情人卡，同样没有落款，也只是写着来自“你的一个爱慕者”。她把它带到了班里，给她的朋友看，一些人说像是我的字。我不明白她们为什么那么说，因为我猜，那张卡一定是一个人用左手写的，而且那人还不是左撇子；当然那张卡也可能是个左撇子写的，那他就一定是用右手写的。

总之，我就是不明白她们为什么觉得那卡是我写的。

“一千零六十!”

我静默的时间该结束了，到了我睁眼向教室里看的时间了。到了我进教室的时间了。到了我看我书桌的时间了。

在进入教室的那一刻，我应该看见我的书桌，也就是纪念我的圣地，还有上面点燃的蜡烛，一朵深红色的玫瑰，插它的瓶子里还盛有清水，就像人孤独的眼泪，那人就是奥利维雅。

４７

我从教室大门直接穿了过去，班主任思罗克老师正在上数学课。

“如果我们用１００去除一个数，小数点应该怎样移动？”

我的手立刻举了起来，“老师！老师！我知道，老师!”

思罗克老师的眼睛正看着我。

“好，你来回答，你——”但她没有说哈里，而是叫“奥利维雅”，思罗克老师的眼光穿透了我。

太傻了，刚才我还以为自己还活着上课呢！

我把目光转向了奥利维雅，想看看她现在因我的死，难过成什么样子了——可能早就泪眼模糊，眼窝深陷了。

“小数点向后移两位，老师。”

“很好，奥利维雅。”

没有，一点也没有。奥利维雅看上去和平常一样，一点都没有遭受巨大打击的样子。

而且，她的胳膊上还没有戴黑纱，全班没有一个人戴黑纱！更没有人戴墨镜和手绢！我的书桌呢？我的书桌呢？我以前的书桌,它现在应该打扮得像一个圣地,像一个纪念我的博物馆。我的书桌呢？

有人竟然坐在我的书桌后面！

没错，我没有看错！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这里没有鲜花、没有蜡烛、没有条幅，什么都没有。只有一个新男孩坐在我的书桌后面！

“好了，”思罗克老师说，“下面我们开始做关于负数的习题。”

负数！我懂负数吗？一点也不懂。别说负数了，甭管“负”什么我都不懂，我只听说过磁铁有个正极、有个负极。我们班已经上新课了，我被落下了，除了我，现在他们都知道负数是什么！

他们现在正在翻书，找下面要做习题的页码。我站到那个坐在我原来位置上的男孩旁边，想看看他到底是谁。他的数学书上没有任何线索。但我从他的笔记本上看见了他的名字。

鲍尔·安德森。

是他！

又是他！又是这个该死的家伙！他偷走了我的大衣挂钩去挂自己的衣服，偷走了我的柜子去放他的午餐盒。我，现在躺在墓地里，他，却坐在这里，坐在我的书桌后面！他把所有 属于我的东西都抢走了，好像我离开全都是为了给他腾地方似的。

好个你！不知道怎的，我特想好好揍这小子一顿。

先是我的大衣挂钩，然后是我放午餐盒的柜子，现在是我的书桌。下面还有什么？我还有什么东西被他拿了？说不定他还用了我原来在球队里的号码。

这时，我看见奥利维雅正冲他笑！我想他可能已经拿了本属于我的情人卡。他拿走了我所有的东西，我的大衣挂钩、我放午餐盒的柜子、我的书桌，可能还有我在球队里踢球的位置，我的情人卡！

这简直太不公平了！鲍尔·安德森他没我高，更没有在老师一提问的时候，就立刻站起来回答问题，这说明他还没我聪明。

他只不过是碰巧还活着！这太不公平了。一个长得没你一半好看、本事没你一半大、脑子没你一半聪明的人，竟然拿走了你的大衣挂钩、你放午餐盒的柜子、你的书桌，还有你的异性爱慕者！为什么？就因为他还活着，就因为他还活着，我却死了?芽我简直恨死他了。我不知道他是哪里冒出来的，竟然取代了我的位置。

“好的，”思罗克老师说，“现在我们做下一道题。两个负数相乘，会得到什么结果？彼得。”

“一个正数，老师。”

“很好。那三个负数相乘呢？”

她像是在问我。但问我等于白问，我一点也不懂。我落了所有的课。三个负数相乘会得什么？这个问题问我，没用，因为我死了。

我站在教室里，谁也看不见我。我看着周围我所有的同学。我还看着坐在我位置上的鲍尔·安德森。我回头看班主任思罗克老师，听着她的声音。她的声音里有悲痛吗？有为失去哈里，她最优秀的学生而感到的无比悲痛吗？一点也听不出来，一点也没有。“生活还在继续”，就像人们常说的，“离你地球还不转了？”你不存在了，但生活还在！

我看见鲍尔·安德森在咬铅笔头，看样子他一点也没有听懂老师在讲什么。

“既然两个负数相乘得到一个正数，那么这个正数再乘以一个负数，最后还是得到一个负数。”思罗克老师自己回答了她刚才提出的问题。

听这话就像听天书，看样子，负数对鲍尔·安德森和我来说，就像象形文字一样难懂。这可不像象形文字对中国人那样简单！

我有点同情鲍尔·安德森了，突然不那么恨他了。毕竟他坐在这里还不是他的错。他父母可能刚搬家到我们社区，他也就跟着转学到这里。他挺无辜的，可能他压根就不知道那是我的大衣挂钩，看它空着，就把衣服挂在上面了。

但其他人不可能不知道啊！他们真该骂，都赖他们没有告诉鲍尔·安德森，也没有阻止他，否则他是不会坐在我的位置上的。

他们怎么能这样呢？他们都是我的朋友啊！他们怎么能这么快就把我忘了呢？彼得、奥利维雅、班主任思罗克老师、校长哈里特先生，还有足球队里的每一个人。教室里没有一样东西是用来怀念我的，没有一样。也没有一个人在胳膊上带黑纱。

“在一个数上，是加一个正数会让它变大，还是加一个负数会让它变大……”

48

就在这时，我看见我身后的那面墙了！它上面贴满了小诗、图片、照片、水彩画、还有油画，整整贴了一墙！最上面有一行大字：我们的朋友哈里。

那是我，那是关于我的。整个一面墙，都是关于我的。我说他们都忘了我，这话多傻、多不应该呀。每一个人都那么好，我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，每个同学都写了，就连跟我关系不好的同学都写了。

上面有一首小诗，写在一张蓝色卡片的白色底页里，卡片中还夹着一支压平的干玫瑰。诗的题目叫《惟有哈里》，是奥利维雅写的。但是我不想把它念给你听，这可以算是我的“隐私”，虽然它贴在墙上，全班人都能看。不过我可以老实告诉你，我读完这首小诗，心里有点酸酸的，就像你快要哭时的感觉。但是我没哭，我这个人很少哭，就像别人告诉你的，人就应该成天开开心心的。

这里还有一篇作文，叫《我的好伙伴哈里》，是彼得写的。但是它一点也不悲伤，彼得写的很有趣。他写了我们在一起的所有事情，连我们遇到的最糟糕的事情，他都写了。但他写的让你一点也不感到那是件让人犯难的事情，读起来就像是笑话——比我记忆中的有意思得多。他写得太好了，我读了好几遍，好让我把他写的所有的事情都回忆起来。他提到我们有一次去踢比赛，我把放在长凳上的球衣给丢了，结果我只能穿着我红色的衬衫上场，从那以后，人家就都管我叫“红色魔鬼”。其实事情一点也没有写的那么好玩，当时我都快急死 了。不过经过彼得这么一写，我觉得原来我过得还很“精彩”。

也许，也许我有一个很精彩的生活。彼得的作文给我的感觉就是这样。在彼得作文的最后，班主任思罗克老师还有段评语：“谢谢，谢谢彼得，如此精彩地描绘了哈里，描绘了哈里的生活。虽然我们对哈里的思念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，但是彼得还是如此传神地向我们讲述了哈里独一无二的精彩人生。哈里是那么机灵、那么有趣，任何人都无法取代哈里在我们心中的位置。如果哈里知道我们是那么爱他，他一定会很高兴的。”

但是我不高兴，一点也不感到高兴，我又想哭了。因为我有这么多好朋友，但我却要离开他们，渐渐被他们忘记。

当然他们是不会真的忘记我的，我为自己说这话感到有点难为情。

“如果从负四中减去负六，那么结果会是……”

思罗克老师的声音，对我来说就像背景音乐一样。我读着墙上所有关于我的东西，看所有的图画和照片，感受每一个人对我的思念。

在所有的作品中，我特别留意找其中一件，我很想看到它（我马上就会告诉你我在找谁的作品）。我终于在墙的右下角看见了它，它被人特意用一张彩色放大相片遮住了，那照片是我们全班的合影，八个月前照的。它不是很厚，只有三页纸，是用又大又潦草的字写成的。

《哈里》，这就是它的题目，只有这两个字，不像《想念哈里》、《最亲爱的哈里》。题目：《哈里》，作者：“杰·唐金斯”。

“杰”代表杰利，也就是杰菲，“杰利”是他的大名，就是我老跟你提起的坏小子杰菲·唐金斯，我找的就是他的作品。

他能说什么呢？我根本想不出他能说什么好话。

题目：《哈里》，作者：“杰·唐金斯”。

他或许已经感到他应该写我点好处，因为我已经死了。但是我不愿意人人都可怜我，就因为我已经死了。朋友就是朋友，对头就是对头，不能因为一个人死了，就非得说他的好话。哪怕什么都不说，也比说违心的话强。

他就在这儿，坐在他的书桌后面，拼命想着关于负数的问题，那题也真的很难。如果他知道我在这里，他会说什么呢？他会怎么写呢？

我做了一下深呼吸——至少我觉得我们自己是做了一下深呼吸（尽管我知道自己已经死了），我开始读了。

第八章 有时候，树，就像人

o

“没关系，下次可要小心点。”

4 9

“我和哈里从来就不是好火（伙）伴……”作文是这样开头的，我们的确不是。

他的字写得很难看，字又大又潦草。而且他把“伙伴”还写成了“火伴”。思罗克老师在“火”字下面划了一道，还在旁边用铅笔写上了“伙”。通篇都是错别字，三张纸还被他涂抹得乱七八糟。

“我和哈里从来就不是好伙伴，老实说从来都不是，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。我们天生就好像是来‘作对’的，从我们很小的时候开始，我们就有仇。我不知道，也许我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情，但是我真的不记得了。或许他不喜欢我的长相。我不知道，但我们也没真的打过架。

我试着跟哈里交朋友，试了好多次，我总是问他是不是愿意一起踢球。但他从来不跟我踢，好像他不是认为球上有病毒，就是认为我身上有病毒，一碰就会传染。

是哈里最先叫我‘杰肥’的，因为我有点胖。现在大家都叫我‘杰菲’了，我很喜欢这个名字，不管怎么说，这还得感谢哈里。那次是我拿了哈里的球衣，它就放在比赛休息用的长凳上。他只得穿着红衬衫上场，人人都叫他“红色魔鬼”，但我觉得他很喜欢这个名字。我很抱歉拿了哈里的球衣，我会把钱还给他妈妈的，让她买点花放在他墓地上。我保证我会这样做的。

可是，我不觉得是我先招惹他的，我只在他让我难受的时候，我才去惹他，要让他也觉得难受。我确实对哈里不怎么好，我很抱歉。但他对我也不好。

我曾经希望哈里成为我的好朋友，我很想改善我们的关系。但是，看起来，我们要永远敌对下去。我真的很喜欢哈里，虽然我从来不愿意承认这个。他有时很有趣，你很难不被他的话逗乐了。但是我总是坐在旁边，使劲忍住不笑。因为我不想让他看见我被他的话给逗乐了。

哈里死了，我很难过，因为我再也不能跟他成为好伙伴了，我也不能为曾经好多次的招惹过他，而向他道歉了。而且我也不能去原谅他了，因为他也曾经好多次的招惹过我。或许他从来就没打算和我成为好朋友，我不知道。但正因为有人不是你的好朋友，而且他现在却死了，这会让你更加的遗憾。我真的很喜欢哈里，他有时很有趣，球也踢得好，脑子也比我快，虽然这些我都没有当面告诉过他。

如果哈里能回来，我会走过去，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，告诉他说，让过去的事情就都过去，我们重新开始，即使我们还是成不了最好的朋友，那也没有关系。

哈里死了，我真的很难过。这是真心话。我不是在开玩笑，如果那场车祸发生在另一个路口，或许死的就是我杰菲了。那你哈里就该像我现在这样难过了。我简直受不了了，哈里。我现在只想让你知道一件事情，那棵树是我出的主意。是我想到去种那棵树的，这样事情也许会变得好一点。再见了，哈里。一路走好！”

底下是“杰·唐金斯”的签名。

他说什么？他说什么？我必须坐下来，好好想想这件事，我必须坐下来仔细想想。我坐到了思罗克老师讲台的边上，认真想这件事。

我？是我讨厌杰菲？事情怎么都反过来了。明明是他先开始的，是他先叫我“马竿”的，我才叫他“杰肥”。我从来就没有惹过他，从来没有，都是他先惹我的。我不跟他一起踢球也不是事实，我们踢过好多次，而且每次他要是输了球或是被踢着膝盖，他就会一下子把球抱在怀里，“这是我的球，我现在不想踢了!”我们说：“杰菲，再踢会吧，至少把这场比赛踢完。”但他从来不让我们再踢了，因为是他的球。他不想玩，谁也别想玩。

这不是我的错，这真的不是我的错。

我又回去看看那面墙，看看挂在上面的杰菲的作文。我走到他的书桌后面，他还在为负数绞尽脑汁。他真的觉得我讲的笑话很好笑吗？这是真的吗？还是仅仅为死人说几句好听的话？我又想起了他作文结尾的话，我已经死了，一切都无法补救了。这时我明白了，我对我姐姐雅丹的感受就是这样，再也无法挽回了。这就是我们未了的心愿，还没有干完的事。

５０

我伸出了自己的手。

“如果是朋友，杰菲？”我说，“就握一下吧!”

他还在想那道负数的题，专心听思罗克老师讲课。

“交个朋友吧，杰菲？怎么样，ＯＫ？”

但是他还是在算题，他把圆珠笔上的油抹得练习本上到处都是。涂涂改改，他从来就是这样。他这样子，你看上去就烦——他总是这么邋邋遢遢。

“交个朋友吧，杰菲？ＯＫ？”

要是他能听见我说话那该多好！要是我能出个声该多好！哪怕只让他一个人听见，只把声音传到他脑子里也好啊！就像电话、传真那样就行。

“杰菲，是我哈里。我们以前处的不好，我很难过。我们现在和好吧！”

说话的时候，我使出浑身的力气去想他。我看看他的表情，有没有任何听懂的迹象。

没有，什么也没有。他还是在算题，在改错。

“杰菲！”这会我冲着他脑袋喊，“杰菲！是我，哈里。我就在你旁边，我已经看了你的作文了。我这次回来，不是来报仇的，不是来吓唬你，不是来让你做噩梦。我回来是想跟你和好，向你道歉，你听见了没有？我觉得你不喜欢我，杰。这就像你觉得我不喜欢你一样。咱们中间有误解，你懂吗？我们现在和好吧！ＯＫ，杰，ＯＫ？”

但是没有任何反映，任何反映也没有。我就像和一个放在椅子上的大汉堡包讲话。我看着杰菲，他长得还真有点像大汉堡包。

我对他真有点恼火了，就像我活着的时候对他一样。

“杰！打起精神来！”我对着他想，“注意了，我今天原谅你了。你如果同意，就点一下头！”

但他还是老样子，越来越认真地算数学题。思罗克老师让他做一道负数减负数的题目，就像刚才出的负四减负六，杰菲可能为老师让他做这么“高难度”的题，感到特别兴奋，算得特别起劲。

就在我马上要放弃的时候，我想起来，阿瑟曾经让一台“老虎机”出了一排四个草莓，我也让一片树叶掉了下来。我可以试试我的意念力，这是我最后的选择了。

“减六，减减六，等于减……”他还在写。

“嗨，杰菲，我是哈里，我在这里。”我命令他的圆珠笔写：“我是哈里，我是哈里，我是……”

突然，事前没有任何征兆，杰菲的圆珠笔突然从他手中飞出来了，直接飞到了鲍尔·安德森的书桌上（我以前的书桌）。

“呀！”鲍尔·安德森说了起来，“你干什么呢，杰菲！”他抓住笔就想给杰菲扔过去，思罗克老师阻止了他。

“给我吧，鲍尔。”

她把笔递给了杰菲。

“怎么了？杰利。”只有老师叫他的大名。

“对不起，老师，”杰菲说，“我正在算题呢，它不知道怎么搞的，就从我手里飞出去了。可能我太使劲了，笔自己弹起来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下次可要小心点。”思罗克老师说。

P

“有人为你种过树吗，阿瑟？”

5 1

“下次可要小心点。”我听见这话时，我想起了我以前曾经有一次死里逃生的经历。那次可悬了，刀都架到脖子上了，差点就没命了。事后我爸爸对我说的也是这句话。“这次你可够走运的，哈里。下次可要小心点！”

危险，总是跟你上次遇到的不一样。危险每次都会变。你小心“老的”危险了，它就会来一个“新的”，让你防不胜防。那次，是大约一年前，我把鞋带卷进了自行车链子里了，车一下子就被卡住了，我整个人摔在人行道边的马路牙子上了。

“你很走运，只是擦破点皮。”我爸爸对我说，“小心你的小命！每次骑自行车前先系好鞋带，别让这种事再发生了。”

我一直照着这话去做。如果我的鞋带长了，我总要认真地把它系好才去骑车。我总是特别小心我的鞋带。就算是出车祸的那次，我也是一样的小心。我骑车的时候，忽然感到右脚的鞋带松了。难道我想再那么摔一次吗？不想！所以我低头去检查我右脚上的鞋带。因为我低头，没有向前看路，车子就晃了一下，车把稍微有点歪了。就在这时迎面开来了一辆大卡车。它是不应该开过来的，因为我们小区的路上是不让走卡车的。我从来就没想到对面会有卡车开过来。我就知道了，我下次会小心注意的——但自己已经到了“另一个世界”，那还怎么“下

次小心点”!

5 2

杰菲看着自己的圆珠笔，嘴里还不停地嘟囔着：“它怎么自己飞出去了。”

“快点，杰菲，”思罗克老师说，“题，你做出来了吗？”

我又试了好几次，想让杰菲的笔写我想让它写的字。但是不行。那根圆珠笔一点也不听我的话。或许他的笔飞出去，就是次意外，不是我意念的作用？可能真像杰菲说的，是他自己太使劲了，把笔给弹出去了。

我没有任何办法告诉杰菲，我已经看到他写我的作文了，我想跟他交朋友。

看起来，我不能改变任何现状，是我该走的时候了。

“再见了，大家!”我说：“再见，彼得。再见，奥利维雅。再见，思罗克老师，还有每位同学。再见，鲍尔·安德森，虽然我以前还不认识你。我希望你好好照顾我的大衣挂钩和放午餐盒的箱子。我肯定是再也用不上它们了。好了，再见了各位。谢谢你们大家，又看见你们感觉可真好，谢谢你们给我写的话。再见了！我不会忘记你们的。我很难过，我不能跟你们一起长大了，我不能跟你们一起升级、升学了。祝你们一切顺利。或许我还会再来看你们的，谁知道呢。再见，各位，再见!”

我走了。

我连头也没再回。我想最好不要老是回头向后看，那样会更伤心的。不要老想着过去怎么样，

应该多想想将来。我穿过楼道，奔向操场，回去找阿瑟。

我在公告栏中的足球队名单前停了一会，想看看现在是谁在踢我原来的位置。不出我之所料，是鲍尔·安德森，他现在是主力中锋了。他好像把我彻底取代了。球队最近已经连续赢了三场，看来没有我，他们踢得也不错。看来没有我，事情进行得也很顺利。我想起了阿瑟刚才在我进校前说的话。

“哈里，我是说，别人原来怎么活，现在还怎么活，事情就是这样的。”“只要别想的太多，就行了，哈里。否则你会失望的。”

或许我是想的太多了。不过，我觉得也可以说，有些事我想的太少了。

在往学校外面走的时候，我想起了杰菲在他作文最后提到的那棵树，他还提到种那棵树是他的主意。

我想看看那棵树，我又绕到了学校后院，找哪棵是新种的树。我在那里的“生物角”意外的看见了我养的蚯蚓。原来把它们搬到这里来了。一个个小家伙，多可爱啊！

我很快就找到了新栽的那棵树，旁边还有一个金属牌子，上面写着：　　“哈里，我们永远爱你！”

下面还有我的生卒年月。

我站在那里，注视着大家为我种的树。这时，我突然记起，阿瑟还在学校门口等我。

让他等了这么久，太不应该了！我得赶快回去了。

“哈里，我看见他们给你种的这棵树了。”

我回头一看，阿瑟就站在我身后，也在瞧这棵树。

“你知道它是什么树吗？”我问他。我对树可一点也不在行，要是汽车，我准能知道它是什么牌子的。

“是橡树，你没看出来吗？”他说。

“是吗，我没看出来。树在没长大的时候很难认。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橡树能活很长时间吗？”

“几百年吧。”阿瑟回答我。

“能活几百年!”

这让我很高兴。想到我的树可以长啊长，一直那么长下去，能长好几百年。这样就会有很多人来这儿看到它，在我的树下面乘凉、避雨（我现在不得不警告你，在树下避雨是很危险的，容易受到雷击——这是我刚刚才知道的）。人人都会看到那个金属牌，想起我这个人，计算我活了多大岁数。他们还会讲起我、我的自行车，还有撞我的卡车。他们会说起我的同学为

我集资买树苗。说不定他们还会记得这是杰菲出的主意呢！也许人们听到这些，就会浑身上下感到特别温暖，从此觉得自己生活的世界是那么美好，充满了爱。

或许吧。

我转身问阿瑟：“这棵树不错吧？”

“很不错，”阿瑟回答我说，“真的很不错。”

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。

“有人为你种过树吗，阿瑟？”

他看上去有点不舒服，把头上的帽子向后拽了拽，他一紧张就爱这么做。

“哦，当然，”他说，“当然他们为我种了。老实说吧，有好多呢，差不多都快成了一片小树林了。没错，是树林，他们管它叫，老阿瑟纪念林。要不是被砍光了——为了烧火，我一定会带你去看看。”

“噢，”我说，“真可惜。”

我怀疑他在吹牛。我猜他可能有点嫉妒我的树，可能他死后没人再想起给他留点什么纪念。所以我就没再追问他的树林原来在什么地方了。

我又端详我的树。我想着它能长多高。可能将来它会被砍去当木柴。或许将来扩建道路会把它伐倒，或许它会生虫子自己枯死，或许将来会有一架飞碟落到它上面，或许——我不能再想下去了，不能再想我的树会发生什么意外了。我把这些想法都从我脑子里剔除出去，为什么不想点好事呢？最坏的事情就是死亡，而我已经死了。我只会更好，不会再坏了。也许我的树可以长几百年，也许不会。我只能希望它好好地生长，只能希望每一个人都过得好。

有时候，树就像人一样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九章 电影院里的幽灵

Q

我必须了了我的心愿，必须跟我姐姐雅丹道歉，而我唯一有可能跟她联系上的方法就是，用我的意念控制一根圆珠笔，让它写出我想写的字给我姐姐看。

53

“现在去哪？”我问阿瑟。我们已经走出了学校的大门口。“我们该干点什么？上哪飘荡？”

阿瑟耸耸肩膀。“你想去哪儿，”他说，“我去哪儿都无所谓。”他从他那过了时的幽灵外衣口袋里掏出他那过了时的幽灵表，用幽灵的眼睛看了看，然后又把它放了回去。

“我们不该在外面呆太长时间，”他说，“我们该回去——”

我差点就跟着顺嘴说出来：“该回去吃下午茶了。”我没饿，而且吃下午茶的时间也没到。就算到了吃下午茶的时间，我也不会感觉饿。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也根本没有下午茶给你吃。幽灵只能看着别人吃茶，可这跟你自己吃的感觉是不一样的。这就特别像是你在电影里看见有人吃茶，可自己却什么也吃不着。

估计阿瑟现在肯定没有想到过吃什么下午茶。我想他活着的时候，人们一定是用肉排就茶，外带一品脱啤酒做早餐的——这是我从历史书上看来的，忘了是哪本了。不过现在阿瑟一定是又想他妈妈了，他想赶快回去，要是阿瑟的妈妈现在“另一个世界”出现了，阿瑟却没在那里，那就糟了。

我能想像得出他们见面时的情景。阿瑟妈妈的外衣少一个纽扣，而那纽扣正好拿在阿瑟手里。他们相认了，紧紧拥抱在一起，他们的心愿就都了了，完成了他们原来还没干完的事，一起去那个叫“天蓝色彼岸”的地方。反正，到了那时候，他们不会到处相互寻找，可以安安心心的，心情特别宁静，再也不用到处游荡——

“我想，我们还可以干点别的，”我的口气不大肯定，“就再呆一会。除了博彩，还有什么别的好玩的吗？”

阿瑟想了一会。

“你是说除了老虎机？”

“那东西一点也不好。”我说。

“我从来也没觉得它是好东西，”阿瑟说，“对了，我想起来了，我们现在就去那儿。”

“等一会再走，阿瑟，”我说，“我想问你一件事——”

但是阿瑟已经走了，走得还特别快，我只好去追他。

我们离开了学校所在的那个街区，往繁华的商业中心走去。

一路上，我可以看见不少熟人。

如果你能看见我和阿瑟，那你就会觉得我们像两个往闹市区赶的两个半大小子，一看那样子，就让人以为是去游戏厅打“红警”，或是去市面上看看有没有新进的电子游戏。或许你还可能奇怪，我们两个男孩怎么大白天就出来逛，以为我们正在逃学。不过当你看见阿瑟，特别是他那一身衣服，你可能马上会猜想，我们是拍摄某部古装电视剧的，阿瑟是演员，我则是过来陪他做伴，让他别太紧张的同学。

不过没人能看见我们，虽然我们能看见他们，而且看得还很清楚。我们走路的方式也跟他们不一样，我们的脚不是真的沾地，我们走起路来，离地面还有半寸的距离。如果不仔细看路，就会有人直接从你身上撞过去，甚至自行车也不躲你，不过你也完全不必在意，因为你根本就不会受伤。

５５

这些走在街上的人都很奇怪，他们都有两副面孔——有人在的时候是一种表情，没人在的时候又是一种表情。人们会在别人面前努力做出一副愉快的样子，“上午好！最近怎么样？多好的天气啊！”他们还是用特别高兴、特别清脆的声音说这话。但他发现自己又是一个人的时候，马上就收起了笑的模样，拉下脸来，一副愁苦的表情。

人们做出苦相的时候更叫我好奇。不错，我知道这很难让人相信，但几乎人人都是这样。看

那样子，要是有人问他们：“你好吗？最近怎么样了？”他们一定会说：“太糟糕了，没有比这再坏的了。简直令人难以置信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了。”但是，一旦他们遇到公司的同事，见到了熟人，他们就立刻高兴起来，状态好得不得了。这就像在告诉别人说，让他们愁苦的事情就是让他们高兴的事情。

我和阿瑟一直往市中心的商业区走。

在路上，我看见了我妈妈的一个朋友，她正用婴儿车推着她的小儿子，胳膊上还挎着一个很沉的大包。

“阿姨，你好!”我叫她，“是我，哈里。”

但是她头也不回的径直走了。

我们到了商业区。

阿瑟眼睛总是盯着电脑橱窗。他对电脑特别感兴趣，虽然电脑跟他差了１５０多年的时间。

“乖乖，”他嘴里不停地说，“你看看，现在什么都有了。我早生了１５０年，这是我最大的失误。”

“我的失误，”我对他说，“不是早生了１５０年，而是早死了７０年。”

他看了我一眼，那眼神就仿佛在说，你死的时候跟我一样大。

“哈里，”他对我说，“好多人都觉得他们死的太早了。”接着看电脑橱窗，过了一会，他又说：“我希望我有钱买这个游戏软件，‘游戏男孩’，还有‘帝国时代’，‘梦工厂’看起来也不错。”

“走吧，阿瑟，”我等得有点不耐烦了，“我想我们应该到别处去转转。”

“再等会。”他嘴里还在小声嘟囔着，眼睛依旧盯着电脑橱窗，幻想着能给自己买最新的电玩。

我在等阿瑟的时候，迎面走过来一个人，是诺曼·蒂尔——戴夫·蒂尔的大哥。戴夫·蒂尔以前跟我是一个学校的，比我高一个年级，我们在课间一起踢过足球。他大哥诺曼·蒂尔已经不上学了，听说在一家旅行社工作。

我不想犯傻，再跟他打招呼了。不过我管不住自己，我一直人缘特别好，喜欢跟所有认识的人说话，我根本就管不住自己的嘴。

“嗨，诺曼，”我说，“最近过得如何？”

他竟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直接从我身上穿过去，而是停了下来，伸出了他的手，说道：“你好，哈里。这些日子怎么样？”

“哈哈——”

我使劲地笑，我使出全身最大的力气来笑。因为我看见的——也是一个幽灵。

“我有好几年没看见你了，哈里!”诺曼继续说。“发生什么事情了？我想你也一定是死了。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你现在住哪？”他问我。

“住在坟墓里。”我想就这么告诉他，但是我不想开幽灵的玩笑，所以一个字也没说。

我就站在那里，脚下就像生了根，不知道去哪里好。那真是糟透了，我已经死了，而诺曼还在这里跟我闲扯，就像我还活着一样。

我特别想走，但是他还没有离开的意思。他就是站在那儿，不时地向你点头，微笑，就像一个腻烦的熟人。我觉得我都快疯了。

“我也死了，”他解释说，“你明白吗？我是突然去世的。那时我正在度假，体温达到了华氏一百零四度。于是我躺下睡觉，但再也没起来。我回来是想最后看看，做一次回忆之旅。可恰巧看见你在这里，我不知道你也去世了。世界真小。好了，我该走了。祝你好运?选”

他终于走了。他还绕到阿瑟跟前说了几句话，阿瑟还在看电脑橱窗。

我等着阿瑟，心里边还在想，他是怎么让“老虎机”出了一排草莓——他是怎么弄的。

老实说，我心里想的是，我怎样才能完成我没干完的事情。我可不想像阿瑟那样，永远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到处奔走找人。我要感觉好受一些，或说得到安宁，最后去往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我必须了了我的心愿，必须跟我姐姐雅丹道歉，而我唯一有可能跟她联系上的方法就是，用我的意念控制一根圆珠笔，让它写出我想写的字给我姐姐看，这样我就能和她联系上了。

对，这就是我的计划。但要实现这个计划，我必须学会阿瑟的那一手本事，问明白他到底是怎么做的。

但愿我能控制其他东西，就像我让树叶掉下来，让杰菲的笔从他手里飞起来那样。但愿我能控制一支笔，让它能够写字。但愿我能和活人联系上。但愿我能对我姐姐雅丹说所有我心里想说的话……但愿，但愿。

但愿我能有机会同大家正式告别。

或许阿瑟能告诉我该怎么做，或许这需要练习，多试几次就会了。

我转身想去问他。

“阿瑟，”我说，“你知道当你——”

但我却没看见阿瑟。我在这条街上根本没看见他。

R

三个人悠闲地坐在了一起，

就好像我们在过长假期，消磨时间。

5 6

“哈里。”阿瑟在叫我。

原来他在一个路灯杆子上。他就坐在灯罩上，还不是一个人，紧挨着他还坐着一个幽灵。

那个幽灵一定死了好多年了。他穿的不是我们这个年代的服装，他的衣服上还缝着很大的衣兜。

“哈里，”阿瑟还在招呼我，“上来吧！”

那个幽灵也向下看我。

“对，上来吧，”他说，“这里还有点地方。”

我看自己没有什么其他事情可做，于是也蹦了上去，那根路灯杆上左、中、右有三盏路灯，正好一人坐一个。三个人悠闲地坐在了一起，就好像我们在过长假期，消磨时间。或许说我们就是这样，如果你肯把死当成放假——不少人也就是这么想的。

那个幽灵问阿瑟：“你的伙伴是谁？”

“这是哈里，”阿瑟给我们介绍，“哈里，这是斯坦。”

我们握了握手。

“你好，哈里?选”斯坦说，“死多长时间了？”

“好像好多年了，”我告诉他，“但实际上只有几周。”

斯坦点点头，好像他特别能理解这种感觉。

“我明白你说的意思，朋友，”他说，“时间不能自动完成任何人的工作，你会奇怪你死后时间会过得这么快。”他忽然扭头问阿瑟：“你见到它了吗？”

阿瑟立刻回答他说：“没有，我很抱歉，斯坦，我没有见到它。”斯坦看起来有点失望。

我悄悄地观察他。他已经很老了，差不多有 7 0 岁上下，也可能还要更老一些。为什么他要坐在路灯杆子上呢？我一点也不明白。可能他也要完成他没干完的事情，所以不能从“另一个世界”出发，奔向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

阿瑟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，恰当地做了一点解释。

“这是斯坦的路灯杆子，”阿瑟说，“不是吗，斯坦？”

“没错!”他点点头。

“斯坦，你已经在这上面呆了好多年了吧？”

“对。”

我不知道该跟他说点什么，我只好点点头，对他说：“这里很有趣吗？”我不知道我干什么说这个，我想这么说挺傻的。我想说的是，你怎么在这路灯杆子上呆了那么多年，为什么不去电影院，不去娱乐场，不去五星级饭店。

我觉得，一个幽灵要是想找一个地方飘荡，就应该找一个舒服一点的地方，应该有点可娱乐的东西，而不该选一个路灯杆子，为什么在它上面呆那么久？我一点也不明白。反正我不会这么做的，要让我选，我就一定去电影院。实际上，这件事我都想了好久了。我很喜欢我这个主意。离这儿不远就有一家很大的电影院，里面有 1 2 个放映厅，每周都有新片子上映。你可以一辈子都呆在这里——我的意思是说幽灵可以把他全部死后的时间都花在这里，也不会感到腻烦。可以在这里边看所有的电影，看你意想不到的影片，看成人电影，看其他各种各样的电影。

我很想现在就去电影院。如果马上进去，还可以赶上下午的那一场。但我又想起了雅丹、爸爸、妈妈，还有所有我没干完的事情。我觉得现在就把所有的时间泡在电影院里，看最新的娱乐片，这不大合适。现在最好还是去别的什么地方。

但是，一根路灯杆子！我的意思是说，为什么在这里呆那么久？至少得在这里找到一点特别有意思的地方，要不斯坦干什么非呆在这里不动呢？

斯坦抬起手搭在眼睛上面，遮挡太阳光，要让自己把前面的东西看得更清楚一些。

“是它吗？阿瑟！”他说。“是它吗？你快看看，你的眼睛比我好，也问问你的同伴，他是不是能看清楚。是它吗？阿瑟？是它来了吗？”

他手指着前面，我看见一只小混血狗，看样子可能是没有主儿的狗，正用小鼻子到处嗅。

“是它吗，阿瑟？”斯坦问，“到底是不是它？”

但是阿瑟看老斯坦的眼神，就像是在看一个精神病。

“它现在肯定死了，斯坦，”阿瑟说，“它肯定也死了。狗没有人活的时间长。你变成幽灵都５０年了，它肯定也变成幽灵了。你应该在幽灵狗里去找它。”

但是斯坦好像完全不相信阿瑟的话。

“不一定，”他说，“它是一条非常健康的狗，总是欢蹦乱跳的。它可能还活着。我死的时候它只有6岁大，所以它现在只有５６岁。这种年龄对狗来说，不算什么，真的。我保证会有好多这么大岁数的狗。”

“除非是玩具狗。”阿瑟说。这话有点无情，但却是实话。

斯坦从路灯罩上站了起来，这样能更好地往前看。

“小心！”我看他站在呼呼的秋风里。“你会让我们都掉下去的！都掉下——”

我不知道该怎么往下说了。斯坦也根本没听我的话。

“是它，阿瑟！”斯坦叫到，那一刻他特别兴奋。“是它，我敢保证是它！我的老狗！是温斯

顿，我终于找到它了!”

但就在他说这话的时候，一个衣衫不整的男人从街角走了过来，手里还拿着一听啤酒，另一只手里好像还拿着点什么东西。他吹了一声口哨，那条小狗就奔了过去。那人坐在一家商店的门口，摘下帽子，开始向过路人乞讨。

斯坦坐了下来，他的脸在阳光下显得又哀老丑陋又悲伤失望。

“不是它，”他说，“不是它。是别人的狗。它确实长得很像温斯顿。现在走近了，我才看出是有点不一样。但是它们真的是很像。我几乎——好了，没有关系。”

我为他感到有点难过，我想对他说的，阿瑟都替我说了。

“斯坦，”阿瑟说，“哈里和我正想回另一个世界去，你跟我们一起回去吧？别总是找你的狗了，歇一会吧。给自己换换环境，为什么不呢？跟我们走吧。”

但是，他不走。

“谢谢了，”斯坦说，“我还要再呆在这里，它也许就要出现了。”

“可是，斯坦，”阿瑟说，“你已经在这个路灯杆子上呆了５０年了。你不觉得这已经够足够长了吗？我的意思是说，如果你用５０年都找不到温斯顿，那找到它的机会……”是的，斯坦知道找的机会有多大。谁心里不清楚呢？这话我早就想跟阿瑟说了。我早就想对他说：“阿瑟，你找你妈妈已经找了１５０多年。如果你在１００年里找不到你妈妈，那你找到她的机会……”

事情总是这样，对别人的事情都很明白，事情一到自己头上，就不清楚了。

“不，我还要再呆一阵子，”斯坦说，“孩子们，谢谢你们。但是我还要再呆一阵子。它很快就会出现了。”

“ＯＫ，”阿瑟说，“我们以后可能还会来看你。”

“肯定的。”斯坦表示同意。

“很高兴认识您，”我说，“希望您能找到您的狗。”

“我也是这么想的，”他说，“很高兴见到你，哈里。再见！”

“再见了！”

“再见。”

S

有这么多幽灵在这里，说明他们都有没有干完的事情，所以不能离开这个世界，去往天蓝色的彼岸。

阿瑟和我从路灯上下来，走上人行道。我不知道该往哪里走，只好在后面跟着阿瑟。我又往后看了一眼，看斯坦是不是还在那里。他还在，坐在路灯灯罩上，聚精会神地找他失散多年的狗。他就像在一条老船上，你会在许多书里看到的那种图片，船员在桅杆上瞭望，仿佛几分钟后，他就会高喊“在那里!”于是整个商业区就会“起锚”，驶向他失散多年的狗。

阿瑟走路的速度特别快。他可能总是急着回“另一个世界”去找他妈妈。我拼命地跑，还是落在他后面。我没有机会去问他怎么用意念控制的老虎机。我对他跑这么快，都有点生气了。但是我不愿意说让他慢点，因为我觉得不大好意思。但我也不愿意被丢下，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回到“另一个世界”，所以我只能跟着拼命地跑。我觉得活人的世界，确实不是幽灵应该永远呆下去的地方，幽灵应该有幽灵自己的活法——我的意思是，幽灵应该干点幽灵该干的事情，呆在幽灵该呆的地方。

我们跑到一个十字路口，阿瑟一下就冲过去了，我则停下来等红灯变绿——安全第一，这是我的原则。

“走啊，哈里，”阿瑟叫我，“别去等它。”

他继续跑。

我们又跑过一个街区，穿过一个广场，正好路过了一家多媒体电影院。

我知道阿瑟着急回去找他妈妈，但我还是很想进去看看。

“你能等一会吗？阿瑟，就两分钟，我进去马上就出来。”

他做了个鬼脸，还是停了下来，说：“好吧，但你得快点。”

“跟我一起进去吗？”我说。

“不了，”他说，“我以前进去看过。我在这里等你。但是就两分钟。别忘了，就两分钟！”

“我不会的，我保证，两分钟，足够了。”

我跑了进去。

这个电影院除了位置比较背，没有什么别的毛病。售票室里坐着两个人。冰激凌柜台后面站着一个女的。负责检票的那个小伙子，正冲墙站着咬他的指甲。

我进去前看了节目单，现在最热门的是迪斯尼公司新上映的卡通大片，它肯定是我死后才新拍的。我打算进去瞧一眼，就一眼，因为我向阿瑟保证过，就在电影院里最多呆两分钟。

公告栏上说，第 8 放映厅演这部片子，马上就该到放下一场的时间了。我穿过了第 8 放映厅的大门，进去后，我先用一秒钟来适应里面昏暗的光线。现在正在放正式电影前的广告片。我睁大眼睛，向四周看了看，以为在日场，不会有什么人来看电影。

但是我错了。放映厅差不多被挤满了，每一个座位都不是空的。放映厅里到处是——幽灵。放映厅里没有一个人，全是幽灵。一排、一排的幽灵，都坐在那里等着电影开始放映。这一定让你很害怕。但是我感到的却是难过。有这么多幽灵在这里，说明他们都有没干完的事情，所以不能离开这个世界，去往天蓝色的彼岸。

我可不希望自己成为他们中的一员。我不想，我不想成为一个可怜的老幽灵，上午去忙自己还没有干完的事情，下午和其他所有幽灵坐在一起，等着看新上映的影片，要暂时忘记自己

那还没干完的事情。

他们不仅成天提心吊胆的，而且还悲伤、难过，自己骗自己。我可不想这么做，我要直接去找雅丹，正式和每一个人告别，然后我就动身去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我永远不要做一个“可怜鬼”，永远不。

这时候，放映厅的门被打开了，走进来两位夫人，还带着两个蹒跚学步的小孩，和一个大约有 5 岁大的小女孩。听到门响，所有的幽灵都把头转了过来。当他们发现有活人进来以后，他们都发出了可怕的叫声——当然活人是听不见的，幽灵都开始旁若无人的抱怨起来。

“噢，不！”一个坐在前排的大胖子幽灵说，“是人！还有小孩！没有比这更糟的了！”

“他们还拿着爆米花！”第二个幽灵也嘟哝着，“还有糖，都是用玻璃纸包着的！我无法忍受那撕纸的声音！”

“放电影的时候，那些小孩会一直说话！”另一个幽灵也答茬了。“她们还会去卫生间，还有喝水的声音！——噢！不，她们走过来了，坐到我身上了！”

我转身出去了。两位夫人，三个小孩，还有所有的爆米花、糖，以及好几百个幽灵和他们的抱怨声，都留在了我身后。

“我不喜欢这里，”我对自己说，“我不喜欢。我得去找阿瑟了。”我迈出电影院大门的时候，我听到电影正式开始的声音，以及那个坐在前排的大胖子幽灵，他还在大声抱怨糖果的包装纸。

“哎！”他说，“你们能不能让你们的孩子安静下来！这里还有这么多幽灵在看电影呢，你知道吗？至少你们也该有点公德！”

“幽灵”、“鬼魂”这些难听的名字都是人起的，以致弄得我们都不好意思去死了。

５８

我不能再耽误了，直接从电影院的围墙中冲了出去。你死了以后会有不少好处——你可以抄不少近道。阿瑟正在外面看表呢。

“两分钟都过了。”他冷淡地说。

“对不起，阿瑟，”我说，“我不知道，里面会有那么多幽灵。”

“总是那样，”他说，“总是那样的，所以你就该知道到那里去有多傻。他们以为是空调让电影院里面凉快的，其实不然，是那些幽灵。行了，不用管它了。我们现在该回去了。我们很幸运。如果我们快一点，我们还能赶上。”

“赶上什么？”我不明白他在说什么。

“在那!”他说，“就在那边。你进电影院的时候，正好有一场小雷阵雨，那是我们回另一个世界最近的路。”

“我们往哪边走，阿瑟？”

“那边，”他说，“跟我来，快点，别错过了。”

他跑了起来。

我现在看清楚了。在前面不到一百米的地方，太阳光构成了一个闪耀的大光圈，里面充满了各种颜色，就像你能想像得到的最好看的万花筒。那是一道美丽的彩虹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十章 大理石头像

T

他直奔向彩虹，我跟在他后面。

巨大的彩虹就挂在我们头上，就像一个宏伟的拱门。

“跟着我往上，”阿瑟说，“跟着我就行了。”

我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做。我的疑虑一定写在脸上了，阿瑟又给我解释了一遍，“别害怕，哈里。你上来就知道该怎么走了。来呀！”

他直奔向彩虹，我跟在他后面。巨大的彩虹就挂在我们头上，就像一个宏伟的拱门。“来，哈里，”阿瑟看见我还在犹豫。“到这上面来，我们得回去了。我该去找妈妈了。她现在可能就在文书桌那打听我呢，问有没有一个拿着纽扣的小男孩。”

但是我还是有点犹豫。我觉得我不能回去。现在还不能。我还有没干完的事情呢！我觉得我必须去努力把它完成了，才能回去。否则我就会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永远游荡下去，总没有个安宁。

“你自己回去吧，阿瑟，”我对他说，“我等下一次彩虹。我下次一定回去。”

阿瑟不愿意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。

“走吧，哈里，”他说，“别呆在这儿了。这不是我们呆的地方。这里只能转转看看，不能一直住在这里。”

“我不会住在这里的，”我说，“我不会那样做的，我只是要去完成我没干完的事。我还有点事情要处理。不过很快我就会回去找你的。”

阿瑟还在回头瞅我，他有点想留下来陪我。这时我们头上的彩虹开始要消失了。我叫阿瑟赶快跳上去，要不然一会它就没了。但他还犹豫不决。

“你肯定，你一个人没问题吗？哈里。”

“当然没问题。我会自己照顾自己的。”

“或许你可能遇到什么意外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说，“我现在还能遇到什么意外？我已经死了，不是吗？再没有什么事情算得上意外了。”

阿瑟又看了我一阵儿，耸了耸肩膀说：“那好吧，既然你那么肯定。不过要是出了什么差错——那你可就完了。”

“我明白。”我说。

他瞧了我一眼，我也瞧了他一眼，他挥挥手说：“回头见，或许回头就能见着。”

“ＯＫ，”我说，“谢谢你，谢谢给我帮了这么多忙。你知道刚发现自己突然倒在地下死了，总是有点不适应的。有人给他解释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，这真好！谢谢你!”

“那没什么，”他说，“我本该再做得好些，彩虹快没了，我不能等了，我要——”他跳了上去，抓住了彩虹的尾巴。我看他的样子就像是一个飞出的曲棍球，越来越高，远远的，变成了一个点，一眨眼的工夫就没了。他走了，去“另一个世界”了。我还留在这里。我感到很孤单，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孤单。

６０

我身上突然感到特别冷。我希望有一件幽灵大衣把我裹起来。我感觉又冷又孤独，我都快哭了。我自从死了以后，还是第一次有这种感觉。我心里明白这种感觉是什么，但我不能让它们把我打垮了。我使劲握住拳，好不让自己“散架”。你知道，一个幽灵，在他状态最好的时候，也没什么大用，要是再“散架”了，就更没用了。

我抬头看了一阵天空中消失的彩虹。一秒钟前，它在那里，还是那么绚丽多彩，下一秒钟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我也该走了。我转身往市区走去，我知道我要往哪去。

我走在回家的路上。

现在，没有阿瑟陪我了。我有更多时间去想自己的事情了。你知道，要是跟一个朋友在一起，就必须总不停地跟他（她）说话，就算是你没有什么可说的，你还是必须找话跟他（她）说，要不然就会让你觉得对他（她）很冷淡。

但是当你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就不必一直说些无关紧要的话。你就可以想自己的事。这就像你有一大块巧克力，都是你的，不必分给别人。

我顺原路往回返，在商业街上又看见了斯坦，他还坐在路灯杆子上找他失散多年的狗。

“怎么样了，斯坦？”我出于礼貌，跟他打招呼。

“还没找着，”他说，“还没有。不过我有一个预感，就在今天，我就能够找到我的狗。”（我猜想，他每天都会有这种预感）“你的同伴呢？”他问，“他自己走了？”

“他回去了，”我告诉他，“赶上了最后一趟彩虹。”

“哈，”斯坦说，“我明白了。”他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，又开始仔细找他的狗。我们俩的谈话好像就这样突然结束了，所以我继续走我的路，想我自己的事。

我有好多好多事可想。各种各样的事情都进入了我的脑海。比如说，“天蓝色的彼岸”是个什么样的地方，那里会有什么在等着你，你能在那里看见什么，恐怕那里还不是一个很差劲的地方吧。

我没有注意我脚下的路，我只是让我的脚不停地走。我的两只脚就像一对火车轮子，我就像坐在上面的旅客。

我发现自己已经走到大教堂前面的广场上了，我看看教堂上面的钟。我和阿瑟离开“另一个世界”到这儿，已经过了好长时间了。现在都下午三点半了。雅丹应该放学了。妈妈也该下班了。爸爸的工作没有准点，你从来都不知道他几点回家。他有时夜里还加班，有时会在家里泡上一个下午。他喜欢电台不用坐班的工作，可以在别人上班的时候出去到处溜达。

我脚下没停，继续走着。现在所有的学校都放学了。大街上到处是小孩。拿着午餐盒的小孩，背着书包的小孩，肩上搭着校服的小孩，穿着牛仔裤的小孩。

我那幽灵的喉咙被哽咽住了。我特别气愤，特别难过，特别痛苦，立刻就热泪盈眶。自从我死了以后，我第一次感到我是那么不平，那么悲愤，我要大声叫：“这不对！这不公平！我要再活过来！我只是一个小孩，我不应该死。都怪那个蠢货卡车司机。我不该死！太不公平了。”

但是我又想，谁又该死呢？那些倒霉的事应该发生在谁身上呢？谁都不该。我想，事情就是那么发生了，不管你应该不应该。

这真的不公平，我想。我身边的那些小孩，从我旁边走过，甚至从我身上穿过。他们又吵又闹，还一边走一边动手，有些人只跟自己的同伴说话，讲些笑话，还开别人的玩笑。

我想再活过来。我说不出地想再活过来。我想成为他们中的一个。我以往根本没把这些当回

事——都是不值一提的“小儿科”，像踢个球呀，吃个松脆饼呀——可我现在多么怀念它们。

我是多么妒忌他们。多妒忌他们还活着。我知道他们不是每个人都开心，他们中有人刚打输了架，正在难过。还有人正在担心他们的考试，或者他们家里还有更不开心的事情。但是我就是嫉妒他们，甚至嫉妒他们的不开心。真的，我就是嫉妒。因为至少他们还活着，我却死了。

62

或许，这正是阿瑟不想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的原因。这可能就是他临走时跟我说的“意外”。这也可能发生在你的身上。危险不是来自于别人，而是来自于你自己，是你自己内心当中的危险和丧气。

我继续走，去试着忘记他们，不去看所有在我周围的小孩。我穿过广场的时候，眼睛紧紧盯着脚下的小道。但我能听见踢足球的声音，我能听见骑自行车的声音，我能听见卖冰激凌小贩放出的音乐声，是《雪人》的调子，我能听见，我能听见所有人说话的声音和他们的笑声，我还能听见——　　没有关系，没有关系。

我继续低着头，沿着石子铺成的小道走。那条小道在广场上弯弯曲曲，就像是一条蛇，一直伸向老教堂的后院，最终指向我家门前的那条大路。

声音渐渐远去了，卖冰激凌小贩的音乐声也越来越远了，就像冰激凌自己逐渐融化了一样。越来越弱的音乐声，还在到处寻觅着又热又渴，需要凉快一下的小孩。

我抬起了头。现在安全了。我走出了广场。我现在终于不在广场上了。但我的状态可没有好得可以叫你竖起大拇指，甚至比刚才更差了。

我发现自己来到教堂后院的墓地。

我慢慢地走着，从每一个墓碑前走过，看上面的字，甚至连那些没有刻字的也看。我找到年龄最大和年龄最小的死者。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，只是好奇，我想。

突然，我停了下来，我想到了自己，“我的坟墓呢？我是不是也被埋在了这里。”我离 开了小道，跑到了墓地的后面，新死的人都安葬在那里。我找到了最新的一排，沿着它找下去，我的坟就在这儿，倒数第四个。

我在那里，我真的在那里。他们把它做的真不错，比我想像的好得多。你真该来看看！如果你路过，你一定要来看看。他们都走了，但给我留下了这么棒的一个头像。可能是花岗岩的，也可能是磨光大理石的。多好的颜色呀，是一种暖色，棕色，还略带一点红晕，给人秋天一样的感觉。真是一块好石头，我觉得你甚至都可以从中开采出宝石来。设计得很好，手工也干净利索。石头上刻有我的名字，我出生的日期，还有我被撞的日子。这里还有一个说明，告诉我，家里每一个成员都参加了一点雕刻我头像的工作，以此说明他们是多么爱我，而且永远爱我，在我离开后他们是多么难过。脚下的土地上还插着一束鲜花，都是红色的玫瑰，因为我最喜欢红色了。

顺着花向上看，是——

我的爸爸。

U

他接着说：“我明天还会再来，跟平常一样，哈里。”

我能说什么呢？我不能用语言来表达，或许这根本就无法用语言来表达。但我还要告诉你：当你活着而别人死了的时候，你会感到特别的难过，你会再也见不到他们了。但是当你是一个幽灵的时候，你确实会看见别人，但是你再也不能跟他们说话，他们也再也看不见你了。你再也不能走过去和他们握手，再也不能跟他们踢足球，再也不能和他们撒娇，再也不能用胳膊抱住他们……　　没有比这个更糟的事情了！

这就是我的感受，非常糟。我不想再说它了。

我们在那里站了一会，只有我和我爸爸，我爸爸盯着我的头像，我盯着我爸爸，两个人都感到很难受。最后，他看了看手表，决定回去了。他说：“再见了，哈里。”

我说：“嗨，爸爸！”显然他没有听见我叫他。

他接着说：“我明天还会再来，跟平常一样，哈里。”

不想让爸爸每天都这么伤心，我对他说：“爸，不用每天都来看我。一个星期一次都够了，爸，老实说，一个月一次也可以；或者你假期的时候再来，我不会在乎的。真的，如果你假期想外出，没时间来这里，那也没关系，你可以叫对门的摩根叔叔替你来。我宁可这样，你也别成天难过。”

但是，他当然没有听到我的话。

“再见了，哈里，”他说，“再见。”

他走了，走在墓地的小路上。我快步跟上他。他走的不是很快，不像他平常那样，总是风风火火的。他拖着脚步，搭拉着胳膊，想着心事。

“爸!”我叫道,“我跟你一起走。”

他继续走,朝家的方向走。我很快就追上了他。你知道吗,这让人感觉是他离开了,而不是我。

“爸,你现在回家吗?”我说。我猜他是要回家。他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吗?“我们一起走吧。”我提议。

他继续走,我伸出我幽灵的手去拉他的手。我们一起在小道上走,手拉着手,我的手拉着爸爸的手。

6 4

最近,也就是在我出车祸前的一段日子,我开始不愿意被人看见我拉着我爸的手,因为我觉得自己长大了,再那样做很不好意思。你知道的,其实你也一样。你开始不愿意妈妈再亲你的脸了,至少不愿意让人看见。但是,现在我非常想拉着爸爸的手,我一点也不在乎被人看见。哪怕全世界都看见我拉着爸爸的手走在外面,我都不在乎。我真的希望他们能看见。我真的希望我能拉着爸爸的手。

我们进家门的时候,我等不及爸爸开门,直接从门中穿了过去。我迫不及待地往厨房跑,在那里,我妈妈一定在那里准备下午茶呢,雅丹也会那里,还穿着校服,正往嘴里塞饼干。

十分正确,我闯进厨房的时候,发现她们确实都在那里。但是你一看到她们的样子,那么难过!你一定能想到家里有人刚去世,而且就是在刚刚才去世的。我猜,是不是有别人在 刚才去世了。也许是阿尔特,我的猫因为我再也没有骑着自行车回家,就在刚才因伤心而死了。我希望那不是真的。我真的会为这件事情伤心不已的。虽然我知道那只是一只猫,但是有人会跟宠物建立起很深的感情。你只要想想在路灯杆子上的斯坦,你就会明白了。

爸爸开门进来了，她们抬头看他。没有说“嗨”，没有说“今天过的不错吧”，没有说“塞车了吗”，也没有说“买报纸了吗”，什么也没有说。只是看了他一眼。每人看了他一眼。爸爸冲她们点了点头说：“我去了一趟。”然后就坐在了桌子旁边。

“我今天上午去了一趟。”妈妈说。

“我放学后去了一躺，”雅丹说，“我走的时候你肯定还没到。”

“是的，”爸爸说，“肯定。”

三个人就那么坐着，像是在沙滩上日光浴，一句话也不说。看见他们是那么难过，我都想离开这了。我的意思不是说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有多好，但在这里实在是太悲伤了，太悲伤了。在那里还可以跟阿瑟随便说点什么，跟他在一起至少你还能高兴高兴，虽然他都１５０多岁了。但在这里，令人难以相信，他们脸色是那么黯淡，表情是那么悲伤！谁见了一家三口像他们那样，坐在厨房的餐桌边，都会受不了的。

我必须做点什么，让他们高兴起来。干什么呢？我也在餐桌后面坐了下来，还是坐在我的老位置上，想着如何让他们打起精神来。我想起来了。

“我知道，”我说，“我们来玩独裁者的游戏怎么样？”

没有任何反映，没人响应我。他们就坐在那里，就像完全没听见我的话一样。

“那，”我又换了一个主意，“捉迷藏呢？”

还是没反映，他们看都不看我一眼。

“打扑克吧，”我提议，“我和爸爸一头儿，妈妈和雅丹一头儿。怎么样？ＯＫ，你们在这里等着，我去拿牌。”

他们还是一动不动，连眼睛都不眨。我要急死了。是的，我知道我死了，我的意思是——噢，算了，我不会再向你解释了，你哪天要是发现自己也死了，你就会明白了。

我还想到一个主意。不是逗他们开心的主意，而是件别的事情。我想到自己可以一直在家里作为幽灵，飘荡下去，就这么一直下去。我还住我原来的房间，一切照旧，我还像往常一样生活，唯一的不同就是我死了。但我死了，并不意味着我不能再跟爸、妈、雅丹继续生活下去。我们还可以是一个家庭。爸爸、妈妈、雅丹和我。如果我能想办法向他们显身，他们就能够像我看见他们一样地看见我。我们还可以继续呆在一起。我们还必须事先向别人发出警告，让他们小心，我们家里有一个幽灵。比如，如果我们全家去动物园，爸爸去买票，他就不会对售票员说要“两张成人票、两张学生票”，而会说要“两张成人票、一张学生票和一张给幽灵的票”。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给幽灵用的门票打折。说不定只要我保证不吓唬动物，他们就会让我免费进入呢。

我肯定这能行，会一切顺利的。当我们吃饭的时候，我会坐在那里看着他们吃，那没有关系，只要我坐在那里就可以了。

但还有一件事情，我没有太大把握，差不多可以说完全没有把握。那就是雅丹会越来越大，爸爸、妈妈也会越来越老。而我却是一个年纪越来越大的小孩，一个老小孩。不，那可太糟了，我受不了，我会非常、非常难受的。我的意思是，我可不想在下一个５０年里，永远呆在这样一个让人难受的环境里。谁会愿意这样呢？

“我想我该上楼了，”雅丹说，“我回我的房间去了。可能还要看看书。”

“好的，婷娜，”妈妈说（他们都管雅丹叫婷娜），“我要开始做下午茶了。”妈妈拍了一下雅

丹的肩膀，雅丹也拍了她一下。然后雅丹亲了爸爸的脸一下，同时还拍了他的肩膀。雅丹起身就上楼去了。看来，从我死了后，他们养成了相互拍肩膀的习惯。原来他们是不用相互拍肩膀的，一点都不用。

６５

我跟着雅丹上楼去她的房间，想去找个什么机会，好完成我没完成的事。就在这时，我听见爸爸开口跟妈妈说话。“你看，”爸爸说，“我有时候想，我们应该再要几个小孩。或许我们就不会像现在这么难过了。或许——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妈妈给爸爸惨淡的一笑，把手从桌子上伸了出去，握住了爸爸的手，说道：“你知道，这不会有什么改变。就算我们有１００个孩子也没有用。我们还是会和以前一样想念哈里。”

“是的，”他点点头，“我知道，没有人可以代替哈里，没有人，哈里是独一无二的。我有的时候都要被他气疯了，但他会让我马上高兴起来。我真的爱他。我太想念他了。”

爸爸的眼睛里有泪花，妈妈的眼睛里也有。她说：“我也是，我也是，我太想念他了。”妈妈把她坐的椅子挪到爸爸的椅子旁边，她用胳膊挽住爸爸，爸爸也用胳膊挽住她——两个人开始哭泣。

我很不好受，我不在乎告诉你这个，我必须做点什么来改变这一切，这太让人难过了。

“玩个间谍游戏吧！”我拼命地喊，“它会让我们不去想难过的事，会让我们感觉好一些。”

我的喊声就像坟墓一样的安静，甚至更安静。

“来个拼字游戏吧，”我说，“玩个难的。让我们好好地动动脑子。可能要花好几个钟头去想。”

紧紧地压抑住一些想法，这对于他们、对于我都是十分困难的。当你把自己的想法压得咯吱咯吱作响，你或许会成功，但也可能想得更多，更加的难过。妈妈伸手拿了一打餐巾纸，爸爸和妈妈都从里面拿了几张，他们开始不停地擦鼻子，擦眼泪。过了一阵子，妈妈像是做出了什么重大的决定，最后又擦了擦眼睛，下了决心似的，向电冰箱走去。“好了，别这样了，我最好该准备下午茶了。不管怎么样，我们还是要吃下午茶的。”

爸爸也站了起来，“我也许该出去剪剪草坪了。”妈妈看了他一眼，点点头说：“干嘛不去呢？是个好主意。”于是爸爸出去剪草坪了。但马上你就会发现，草坪其实一点也不需要剪。整个草坪几乎都秃了。他肯定每天这个时候都出来剪草坪。他在这里剪草，感觉上就像一条鱼要去理发店剃头。但爸爸还是去剪，我想他有他的理由。

“嗨，妈妈。”我现在单独和妈妈在一起了。我对她说：“我是哈里，妈妈，我回来看你了。”我感觉一个人呆在这里看她削马铃薯皮有点怪，她根本就看不见我。“我现在是幽灵了，妈，”我说，“我知道你听不见我说话，但我不能光站在这里，不跟你说话。我必须得说点什么，否则我就会像一根木头桩子了。”

她从冷冻室里拿出鱼子酱。

“谢谢那个头像，妈妈，”我说，“它的颜色真好看。我希望那没有花太多钱。不过，当然，你也不用再给我零花钱了。”

我一说完这话就后悔了。我很高兴她没有听到我这话。我知道她宁愿把世界上所有的钱都给我当零花钱，只要我能活过来。我很抱歉我说了那种傻话。我只是随口那么一说，那不是我的本意。

我又想到了雅丹，想起了就在我骑上自行车前，我对她说的话和她对我说的话。那时我们俩说的话还能彼此听见！这就是我为什么回来的原因。

“我要上楼去找雅丹了，妈妈。”我说这话的时候，她正在往平底锅里放豆子。“我一会走的时候，会再回来和你告别的。”

她去拿刀叉，开始摆桌子了。她拿了四个盘子。对，是四个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。她还拿了四个喝饮料的杯子。她这才想起我不在了。她小声说：“噢，又拿多了。”看样子她老是拿错，都开始生自己的气了。

她下意识地向窗外的后院看了一眼，爸爸正在那里剪早就光秃秃的草坪。妈妈似乎很高兴爸爸没有在场，没有看见她又在犯错。她又把我的刀叉收了起来，放进抽屉里，把我的杯 子放到架子上。她站在那里，直直地看着我，就像真能看见我一样。“喔，哈里。喔，哈里。喔，哈里。”

我说：“喔，妈妈。喔，妈妈。”我跑过去用胳膊紧紧地抱住她。

我不能真的抱她，她也不能真的抱我。她接着准备下午茶去了。我离开了厨房，往雅丹的房间走，想用个什么办法，让我能原谅她，她也能原谅我，大家都得到内心的宁静。那样，我就不再是一个到处流浪的幽灵。我不用一直坐在路灯杆子上，也不用坐在电影院里，打发日子，不论哪个活人进放映厅都抱怨个不停。

我能够内心平和，我能够奔向，谁知道，奔向什么地方呢？或许是奔向一个新的生命，某种不同的存在形式，在“另一个世界”的地平线后面，奔向“天蓝色的彼岸”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十一章 阿尔特纳蒂姆

V

有时，走过敞开的大门，感觉真好，就像有人在欢迎你一样。

６６

楼梯没有像平常那样发出声响。我无数次诅咒过这种声响。它总是在我准备去吓唬雅丹的时候响。当我踮着脚尖，小心翼翼地上楼朝她的房间走，正准备在她身后大叫一声的时候。嘎吱吱！我的脚落在木板上，一切计划都完蛋了。

但这次没有，一点声音都没有。只有雅丹屋子里传出来的轻音乐的声音。她总是开着收音机，甚至不听的时候也开着。她把收音机开得声音十分低，十分柔和，就像一种背景。她做事、想问题时候的背景。

我往楼上走。我发现自己还在踮着脚尖，这是我的老习惯。我把脚平放到地板上，正常地走路——当然，就算是这样，还是不会发出一点声音。

我还记得，从浴室到卧室，我光脚踩在地毯上的感觉。还记得，在跑回去穿睡衣的时候，脚指头会感觉痒痒的，这时还会听见雅丹冲我嚷：“我看你还敢这样！”

当然，现在地毯不能再让我感觉痒痒了，但受我记忆的影响，还是有那样感觉。每走一步，就会发现离那种感觉好像远了一步。步子迈得越来越多，生前有的那种感觉就越来越弱。

雅丹的门是关着的。但平常贴在门背后的那张纸却没了。那张纸已经贴了好久，现在没有了，但在门上还留下了浅色的印，正好是它原来的形状。

她贴那张纸，是因为我去她房间从来不敲门。她花了好几个小时去弄它，画了好看的花边，用她最好的字往上面写。

她是这么写的：

没有敲门，决不允许任何人进入。特别是针对男孩。特别是针对叫哈里的男孩。衣冠不整不得进入。穿牛仔者，穿运动鞋者，不得进入。带子未系好者不得进入。谁胆敢违反禁令，擅自闯入者，必死无疑！空口无凭，立字为证！

她把它贴在了自己的门上，作为报复，我也在自己门上贴了一张纸，上面写着：赶快消失，猪脸。你不能进来。这只针对我姐姐！

但是，唯一让人感到不解气的是，雅丹一直就不怎么来我的房间，所以我不让她进来，并不能把她怎么样，这对她没有损失。而且妈妈还非让我把纸给揭下来，她说“猪脸”是脏话。但她没有让雅丹把纸揭下来，我觉得那不公平。

但我马上就想到了，不用进雅丹的房间，就能跟她捣乱的办法。我穿不同的装束，去敲她的门，告诉她我已经衣着得体了。

第一次，我戴了一个好莱坞的面具。第二次，我什么都没穿。第三次，我带着游泳圈，穿着妈妈的旧拖鞋，就是特别像香蕉的那双。第四次，我再敲门，雅丹根本就不再开，直接叫我滚开。我第五次再来的时候，发现她又在那张纸上添了一段话：哈里在任何情况下，都不得入内。如果哈里再坚持不停地敲门，上帝就会在他下巴上狠狠地打上一拳，把他的牙都打活动了。多谢了，不信就试试，立字为证！

于是我决定不再去敲门了，先不去理睬她。

过了一阵，雅丹又让我进她的房间了，不过，门上的那张纸一直还贴在上面，像是一种警告，我想。但那种纸现在没了。她一定是把它撕下来了。她可能对其中的那句话感到不好受——“谁胆敢违反禁令，擅自闯入者，必死无疑！”

你知道，事情往往就是这么有趣。当一个人总是成天烦你的时候，没有谁比你更希望他赶快消失掉的了。但有一天，他真的消失了，只剩下你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往往感到的不是高兴，而是孤独。

６７

门是关着还是开着，是锁着还是没锁，这些对我都是一样的。现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我到任何地方了。如果我愿意，我可以去最有钱的英格兰银行，但我现在一点也不想去了。梦变成真的时候，它就不是梦了，你又会去梦想别的东西了。

我站住一会，有个念头掠过我的脑子，我向我的房间走去，我总是忍不住要看看老地方，看看有什么变化。我直接从房门穿了过去。

什么变化也没有，什么变化也没有。我的房间除了比以前整洁了以外，什么变化也没有。太整洁了，以致你会立刻感到这里没有人住。这是马上就要有客人来参观的那种整洁，这是我们力图把房子卖出去的那种整洁。这也是妈妈梦想中的那种整洁，就像她一直唠叨的那样。我的衣服都被放好了，不是挂在壁橱里，就是叠好放在柜子里。我的杂志和漫画书被叠成一摞，放在椅子底下。我的书和期刊都被放在书架上，从大到小，按顺序立着。所有的书脊都朝外，这样你可以一眼就能看见书的题目和作者名字。

我的床也被整理过了。我垒球手套被放到箱子里了。我的笔都在笔筒里。我的足球海报还贴在墙上，开胶翘起的角儿也被胶水粘回去了。是的，一切各就各位——除了我。这就像是一辆没有驾驶员的汽车，一架没有飞行员的飞机。没有人住的房间又有什么用呢？我不想再继续呆下去了。我不能总让自己回忆过去，过去的一切。我试图不让自己想起在这个房间里度过的愉快时光。有时我是一个人在房间里的，有时也会来一个小伙伴，我们一起做模型，一起玩游戏，或者只是聊天。大部分时间这里只有我一个人，那也很好——这是属于自己一个人的地方。但是现在我不想自己呆在这里了，我从门里穿了出去，迎面就碰上了——阿尔特！

我知道，对于猫来说，这实在是一个怪名字——这是一个简称。它的全名叫阿尔特纳蒂姆。这是我爸爸想出来的名字。为了给这个小家伙起名字，雅丹和我吵了好长时间，爸爸受够了不断的争吵、否决和新的愚蠢提议，他终于从电脑屏幕前抬起头，停止了打字。他大声说到：“好了，行了！我们就叫它阿尔特纳蒂姆。没有任何再商量的余地了。”

事情就是这样。

我猜，他肯定是从电脑键盘上想到这个名字的。他可能刚好看见了“Ａｌｔ”键，然后就想起可以就用这个“阿尔特”键给它起名字，于是它就叫阿尔特纳蒂姆了。

这是个怪名字，但它还是被叫开了。我想，它可能还会更怪一些。或许可能管它叫空格、数字、回车、大写等等。这些都是可能的。

好了，不管怎么叫，我在自己房间门口，脸对脸地碰见它了——当然不是真的脸对脸碰上，但它的胡子已经要扎上我了。我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见它，愣了一下。但它不仅愣住了，而且可以说像是被定住了，它浑身上下的毛都竖了起来，就像它故意捋成那样的。我想到了美国的电椅，怀疑他们也有电击猫的篮子，把实行了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坏猫放进去处死。

“嗨，阿尔特，”我说，“你想我吗？”

我俯下身子去摸它的毛，想让它平静下来。当然我不能真正去摸它，但在记忆中，这场面还是活灵活现的，所以我还是感觉我在摸它的毛。

但是当我蹲下去摸它的时候，它的毛乍得更高了，它的后背也拱了起来，那样子就像是一个

黑白相间的大问号。

“没关系，阿尔特，”我说，“是我。你好吗？别害怕，我是哈里。”

它的毛竖得更直了，越来越惊恐，看起来就像一把硬毛刷子。

“没事儿，阿尔特，是我，哈里，”我说，“我刚死了，不过这没什么，好猫咪……”

我用好话哄它，但这些话不能让它平静下来。我想它可能是一只敏感的猫。因为我整天就呆在活人旁边——就坐在他们旁边，拉他们的手，甚至和他们拥抱——但是没有一个人意识到我的存在，甚至没有任何察觉。

但阿尔特有反映。你知道吗？我常常听人说起，动物，它们有一种第六感觉。它们往往能在风暴和地震发生前，就可以预先感知。它们甚至能提前好几个小时预知。

“来呀，阿尔特，”我说，“来呀，是我，我是哈里。”

我去触摸它。我看见它的爪子伸了出来，牙也龇出来，就像一只小狮子要扑向一匹小斑马。

“阿尔特，来呀——是我，哈里。”

它开始喘粗气，那声音就像是一个正在漏水的水管发出来的。我想我还是最好离开它，让它自己呆在这里。于是我开始向后退，但可能我移动得太急了一点，它全身的血液就像是凝固了，肚子一起一伏，发出了声嘶力竭的声音，简直把你的耳膜都要穿破了，就差没有把整个房子里的玻璃震碎了。而且还不是叫一声就停了，而是不停地发出同样的声音。

“喵喵——!”

太恐怖了。

我在晚上曾经听它在后院里这么叫过，它在那里遇到了另一只猫，它们两人在那里进行二重奏，但它们的声音怎么也赶不上这次响。有时因为猫叫的太吵了，爸爸会到我的房间里向我借喷水枪，我那把一百米射程的“特号”喷水枪。他会把它灌满水，然后从浴室的窗口向阿尔特和另外那只猫身上喷。这时候妈妈总要跟爸爸说：“你不应该这样做，这是虐待动物。”爸爸会回答说：“它们呢，你怎么不说它们有多吵呀？这才是虐待耳朵。”接着爸爸还要补充说：“再说这只是水，一滴水伤害不了任何东西。”接着他继续用“特号”喷水枪瞄准，发射！然后声音马上就消失了。

但那些声音怎么也赶不上这次响。这就像１００个婴儿一起哭了起来，同时７００个报警器跟着响了起来，同时还有２０００个老师把２００００根手指拍在了４０００块黑板上。

太恐怖了。

雅丹的房门一下子就打开了。

“阿尔特！你怎么了？怎么发出那么可怕的声音!”

爸爸、妈妈也跑上楼梯，看发生了什么。

“雅丹！怎么了？猫怎么了？”

他们都来了，全盯着阿尔特，阿尔特拱着背，盯着我，就像它随时准备扑上来，咬住我的喉咙。我感觉只要我一动，我就会陷入更加危险的境地。我唯一想干的事，就是冲大家稍微挥一下手，告诉他们：“嗨，妈妈。嗨，爸爸。嗨，雅丹。是我。”

阿尔特退到了墙角，看那样子，是把身上最后一根毛也竖了起来。爸爸上了二楼，走过去看它。

“过来，阿尔特，怎么了，老朋友？你看你的样子，就像是见了鬼了。”

这次，爸爸倒也没有说错。他试着让它安静下来，但是阿尔特用伸出的爪子，在他的手背挠了一把。

“呕！”

爸爸低头看他的手，上面有四道伤痕，其中一个还流了血。

“你得洗洗。”妈妈说。

“我知道！”爸爸厉声说。

“别忘了消毒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爸爸跑到了浴室，打开水龙头。他擦了点杀菌剂，然后开始清洗伤口。洗的时候还很痛，爸爸嘴里还不停地小声咒骂着。洗完了，他用卫生纸把伤口缠了起来，妈妈给他找来了一些药膏。

“你最近打破伤风的预防针了吗？”妈妈问他。

“打了!”爸爸没好气的说。

“狂犬病的预防针呢？”

“狂犬病！猫怎么能得狂犬病？”

“你知道，”妈妈说，“叫疯猫病或是什么的？”

“疯猫病？”

“猫吃了污染的猫食或其他什么东西。”

“它是不会得疯猫病的，”爸爸说，“根本就没有什么疯猫病，是吧？”他又加了一句，语气不大肯定。

他们都转过来看阿尔特，它还在墙角，保持了原来的姿势，准备跟每一个靠近的人拼命。

“它看起来有点精神错乱了。”妈妈说。

“或许它精神崩溃了？”雅丹说。她就站在自己房间的口头，尽可能地离阿尔特远一点，以免再刺激它。

爸爸看着雅丹。

“精神崩溃？”爸爸说，“猫也会精神崩溃？要是这儿有人精神崩溃，那就是我。我就要精神崩溃了，是我，精神错乱，而不是猫！”

他刚说完这话，我就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膀，“放松点，别这样，事情不会坏到这个地步的。”阿尔特一定查觉到我的动作了，它又发出了恐怖的声音。如果我们觉得刚才的叫声已经够可怕的了，那现在的声音简直叫人毛骨悚然，一阵接一阵。现在我不只担心它会把玻璃给震碎，而且担心它会把窗框，甚至整栋房子都给震倒。

我感到，我根本不该回来。我造成了这一切，我只会给他们带来麻烦。死人是不能跟活人在一起的，我想。我们一点也不一样。我们有完全不同的路，人鬼殊途，我不能再往他们的路上走了，我该收步了。但我还有没干完的事情，在没有完成之前，我还不能退回去。

最后还是雅丹解了围。

“爸，”她说，“我觉得你应该给阿尔特让出一条道来。它被困在墙角了，不知道该往哪里跑。你只要让开路就好了。”

“好吧，但那能成吗？婷娜？为什么它会变成这样？”

“哦，你知道吧，爸爸，猫呀，它们随时都会有特殊的举动。只要让它们跑下楼，跑出门，它们一会就会好了。”

“好吧，”妈妈说，“让我们试试。”

爸爸、妈妈下了楼，把前门也打开了，在阿尔特前面没有任何挡路的东西了。雅丹看着阿尔特，给它指指大门，“嗨，阿尔特，现在你可以出去转转了。”

我以为它不会等雅丹第二次叫它，就该蹿出去了。但是它没有动，催了他好几次，它都没有动。

我意识到，是我，挡了它的路。我赶快让开楼梯出口（其实它完全可以从我身上穿过去，但是它不敢）。我刚让开道，阿尔特飞也似地蹿了出去，直奔出大门。我冲它挥了挥手，“阿尔特，走好！”

它很快就跑没影儿了。

它跑得可真叫快，就像是在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，发令枪一响，它就直接冲出去抢金牌。一眨眼的工夫就看不见了。要是有人告诉我，它一口气跑到了澳大利亚，我都不会感到奇怪的。

“哦，它会回来的，”爸爸说，他的头伸向窗外。“它早晚会回来的，我敢保证。”爸爸关上了前门，回厨房去了。

妈妈犹豫了一阵子。她往楼上看雅丹，雅丹也正好往楼下看她，两个人的目光相遇了。她们都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，“相见无言”，就像流行歌曲里唱的那样。

“你没事吧，婷娜？”

“我很好，妈妈。你也没事吧？”

“没事。茶快好了，我一会叫你。”

“好的，妈妈。”

她们又彼此看了一眼，都笑了一下。妈妈下楼去了厨房，雅丹上楼回了房间，我紧紧跟在雅丹后面，在她关门之间我就已经进来了。

当然，我也能直接从门里穿过去。但是当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挡住你的时候，你反而想走正常人走的路了。你一点也不会喜欢从禁闭的大门里穿过去，虽然这是你生前的梦想。有时，走过敞开的大门，感觉真好，就像有人在欢迎你一样。

上一页 回目录 下一页

第十二章 原谅我，雅丹

W

“噢，哈里，”她说。“噢，哈里。”

雅丹的房间总是那么整洁，不像我的。妈妈说这是因为女孩子天生比男孩子喜欢整洁。但我不这么想。我就见过像会动的果皮箱一样的女生，她们的卧室就像刚刚有一辆垃圾车在里面发生了爆炸。

我曾经在彼得家住过一晚上，他带我去看他姐姐的房间。

“进来看看吧，哈里，”彼得说，“你会吓一跳的。”

他说的一点也没错，第一眼就让我惊讶，里面有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，门是怎么被推开的。向里面张望了一下，你简直难以置信。他姐姐仿佛是一个收破烂的。到处是垃圾。漫画书、纸、杂志、令人心跳的海报，上面还用口红写着“我爱你”。地板上有一件尼龙裤，壁橱里还垂下来一双长筒袜，就像被扯破的蜘蛛网还挂在那里。

“她不会介意我们看到这些吧，彼得？”我问他，“我的意思是说，她不在里面吧？”

他耸耸肩膀说：“天晓得她在不在。”

他是对的，你怎么能知道呢？就在我们鬼鬼祟祟向里看的时候，她就在屋子里，埋在一大堆旧文化衫下面，你怎么能看出来呢？

“你妈妈怎么不管呢，彼得？”我说，“她没有被气疯了吗？”

“曾经管过，”他说，“但总是老样子。最后她放弃了，她说如果波珀——那是他姐姐的名字——在她有生之年不自己保持自己房间的清洁，妈妈就再也不管收拾她的房间了。所以就成这样了——僵持不下。”

收音机还在呢喃，做着背景音乐。我从来不知道雅丹怎么能干什么事情都开着收音机。但她就能做到这样。甚至她做作业的时候，也放着音乐。有时，爸爸会上来说：“这么吵，你怎么能集中精力呢？这不干扰你吗？”

雅丹会说：“爸爸，唯一干扰我的就是你上来问我为什么收音机不干扰我。ＯＫ？”

爸爸下楼不管她了，但过了一会，他又上来问同样的问题。

收音机的声音特别柔和，我听见电台主持人的声音了，他在介绍一首新歌，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的。也不可能听过——那是最新录制的新歌。我又一次感到自己是属于过去世界的，没有了我，世界继续不停的运行。

７０

雅丹坐到了书桌前——这不是一张真正的书桌，它更应该被叫做梳妆台，但是雅丹把它当作书桌用。她不那么爱打扮，真的。美不是打扮出来的。所以她不像有些人，把一辈子的时间都花在照镜子上了。

她把我的一些照片贴在了墙上。有些是好几年前的老照片，她肯定是在我死后把它们找出来的，因为我敢肯定，以前这里没有贴我的相片。

她刚才正在预习历史。书摊开在梳妆台上，旁边还有一张垫板和几根铅笔，是准备划重点用的。

我看见她坐下，拿起已经打开的历史书，试图集中精神去读它。但是她的目光又投向了那些老照片。那里有我自己一个人的照片，也有我和雅丹的合影。其中有一张照片，里面的雅丹还很小，而我只是婴儿——可能那时我刚刚出生。她抱着我，爸爸在旁边帮着她，妈妈则十分担心地看着，好像雅丹马上就会把我摔下来，磕着脑袋瓜儿似的（可能她还真有点想磕我

的脑袋）。还有以后的好多照片，那时我们都大一点了。她总是比我大三岁，总是我的大姐姐，我总是她烦人的小弟弟，揪她的辫子，让她不舒服。

还有我们外出度假的照片，家庭生活照，过圣诞节时的照片和我们俩生日时的照片。有许多我们小时候的照片。还有全家福，我，雅丹，爸爸，妈妈，站在一起，对着新买的照相机自动快门笑。

看，我在这儿，我们都在这儿。我们以后再也不能聚在一起了。

我又感到难过了——但我没有陷入这种感觉。我有使命，我得去完成我还没干完的事情。我得原谅雅丹，并得到雅丹的原谅。我不能让雅丹在余生中总是悔恨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。

“我要是在哪天死了，你准保会后悔的！”我曾对她说。

“你放心吧，我不会，”她回敬我说，“我高兴还来不及呢！”

我真的再也回不来了。

“雅丹，”我说，“雅丹，我是哈里。我在这里，就在你旁边。但是你不用害怕。我现在是幽灵了，这没什么。这挺好的，什么也不用怕。我永远不会去吓唬你的。我只是回来看看你，向你说对不起。你能听见我的话吗，雅丹？你知道我在这里吗？”

但是她又把目光转移到历史书了，拿了起来，翻了一页。她不知道我就站在她身后，站得那样近，几乎都要碰着她了。

“我的手在你肩膀上呢，雅丹。你能感觉得到吗？你能吗？是我，哈里，别害怕。”

但是她还在继续读历史书，一会又停了下来，拿起一支铅笔，开始划重点，在亨利八世，以及他的几位妻子的名字下面都划上了圈。

“雅丹——是我。”

这不管用。我没有办法联系上她。我想到了阿尔特，怎么它一见到我，全身的毛就都竖起来了。我真奇怪，为什么猫怎么这么敏感，而人却怎么一点反应都没有。也许事情就是这样，猫就是猫，人就是人，没有什么道理好讲。

“雅丹……”

没有任何反应。

她抬起头，好像开始走神了，我想你平常做作业也一样。她在看我四岁时候的照片。照片上的我正要吹蜡烛，她在旁边帮我。

“噢，哈里，”她说。“噢，哈里。”

她伸手去摸了摸照片，就好像那不是一张纸，而是有血有肉似的。

X

我并不是一个坚强的人，但是我能在该坚强的时候坚强。

你该明白，有些时候，你必须坚强。

７１

我看见了桌子上的铅笔。我记起了那片枫树叶子，杰菲的圆珠笔，还有阿瑟控制的那台老虎机。我知道我能行，必须行。

我把我的思想，我所有的思想，都集中在那支铅笔上。

“求你了，”我集中一点地想，“听话、听话、听话、听话……”

它真的动了，铅笔动了。笔尖向上升了起来，就在空气中保持住了平衡，就像有一个幽灵手拿着它一样——感觉上是这样。

“我的天!”雅丹呼吸都急促了，她一下跳了起来，把身后的椅子都碰翻了。我想告诉她“别害怕，雅丹，别害怕。”但是我没有精力去分神。我全力以赴，把所有精神都用在那支铅笔上，把它从空中平移到垫板上的白纸前头。

雅丹渐渐地不那么惊恐了，只是等着，等着看。她双手扶在桌子上，很用力，就像是想把它推走似的。

她没有尖叫，没有跑。她没有叫爸爸和妈妈，只是站着，等着。她观察到那支铅笔开始向纸上移动了，越来越近了，她说：“哈里？哈里？是你吗？”

我把铅笔移动到白纸的正上方，让它写了一个字，“是”。

她没有动，只是盯着铅笔和它写的字。

“哈里，”她说，“我太抱歉了，哈里，我为我所说的话道歉。自从你出事以后，我时时刻刻都想着这事。我无法挽回它。哈里，我真希望时光能倒流。我很抱歉，哈里。”

我让这支铅笔写：“我知道，我也很抱歉，雅丹。”

现在写出来的字，跟我生前写的字很像，只是字迹有点模糊，笔画比较细长。不管怎么说，我毕竟不是用原来的“肉”手写字。我只能用意念让铅笔写字，我不知道我还能坚持多久。我已经筋疲力尽了。

我想着那支铅笔，使出最大力气想着。

“原谅我，雅丹，”我写道，“请原谅我说的话。”

她沉默了一会，什么也没说，只是立在那里，盯着纸上的字。她哽咽着说：“当然?熏我原谅你，哈里。当然。你也原谅我，对吧，哈里。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，我只是一时生气了。我说了傻话。原谅我，哈里。我爱你。”

我的力气就要用光了。我努力让那支铅笔写下我最后要说的话。我努力着，你不知道我有多努力。我几乎写完了，我几乎写完了。

“我也爱你，雅——”

笔在我写完最后一个字之前掉了下来，我再也写不动了。

“哈里？你还在吗？”

她在房间里四处看。

“哈里？”

７２

我当然就在这里，但是我的力气都用尽了。我也没有什么要说和要做的了。我对整个“活人的世界”也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，这个“活人的世界”也没有什么对我有用的话了。

我感到，是该我离开的时候了。

该走了，再也不回来了。

我现在感觉内心终于安宁了。虽然也悲伤、遗憾，但是却很平静。我让雅丹也有了这种感受，这让我们如释重负。我想起了我的校长哈里特先生，他在一次令人厌倦的校会上，读了一段《圣经》：决不要在你怨恨的时候让太阳下山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在你睡觉前，决不能生气或敌视任何人，特别是不要敌视你所爱的人。因为你有可能今天晚上一躺下，明天早晨就再也起不来了。那么你去哪里了呢？我告诉你，你会到处游荡，去完成你还没完成的事情，就像我一样。

我没干完的事情总算是完成了。我已经道完歉了。我现在能走了，前往“另一个世界”边境之外的地方，超越太阳总不下山的地方。我可以消失在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了。

“再见，雅丹，”我说，“现在，再见了。好好活着。别担心我。我很好。死亡早晚总会发生，我们最终都要死。我想可能发生在我身上早了点。但别为我难过。我很好。我又交了新朋友。我不孤单。再见，雅丹，再见。”

“哈里，”她对着空房间说话，“你还在吗？我爱你，哈里。我一直爱你。在我们打架的时候，我也爱你。我很抱歉我门上原来贴的那张纸。我随时欢迎你进来。你可以借我的钢笔、铅笔、水彩笔，什么都行。真的，这是实话——哈里？”

我吻了她的脸，给了她一个幽灵的拥抱，然后赶快离开了。我没有回头看，我不能再耽搁了，我不能忍受长时间的告别。我想最好是快一点。我知道这有点绝情，但这却是最好的处理方法。

我下楼来到厨房，跟爸爸、妈妈说再见，我和他们拥抱，吻别。我多希望他们能看我最后一眼。

但我再也不能呆下去了。

７３

你该明白，我多想保留我原来的记忆。在原来的记忆里，他们能看见我，我们生活在一起，而且还是那么幸福，从来都不难过也不悲伤。我想记住他们的是这些，我也希望他们记住我的也是这些。

我离开了我家的房子，走上了马路，头也没回。我并不是一个坚强的人，但是我能在该坚强

的时候坚强。你该明白，有些时候，你必须坚强。

我又穿过广场，看见了阿尔特。它栖息在一根悬空的树枝上，仿佛打算要像鸟那样飞起来。

“嗨，阿尔特，”我叫它，“又看见你了。”

但是它浑身的毛又都竖起来了，它的爪子四处乱抓，就像它在捉一只迎面飞过来的麻雀。它从树枝上掉了下来，看那样子，它的九条命大概丢了四条半，它的脚一着地，就以时速１０万千米的速度从广场上穿了过去。

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它。

这时，天开始下雨了。我站在一棵树阴下。这不是因为我怕被淋湿了，现在雨根本就淋不到我。我只是想，像我生前一样，像正常人一样享受雨天的快乐。

真是瓢泼大雨，但这也说明它下不长，雷阵雨都是这样的。远处的天已经开始放晴了，颜色由灰变蓝。大约十分钟后，雨停了，太阳又出来了。

向足球场尽头望去，正像我希望的，出现了——又大又绚丽夺目的彩虹。

我赶紧以最快的速度奔过去，好尽早回到“另一个世界”。

第十三章 天蓝色的彼岸

Y

她走的很慢，看起来很忧伤——是“呜呕”的那种忧伤，是斯坦老人找他爱犬的那种忧伤，是阿瑟背影表达出的那种忧伤。

７４

有点像上了电动扶梯，或者说更像是在冲浪。只不过你不是在下坡，而是在上坡，但那速度，可真叫人头晕目眩。这就是在彩虹上的感觉，完全就是在彩虹上飞翔。我到达彩虹这个大拱桥的顶点，我就进入了一个又黑又长的大隧道，里面完全是黑夜，不过还有繁星点点。接下来，我知道的事情就是回到了“另一个世界”，我站在了一大排人的最后面，队伍的最前头就是那张“文书桌”。

“劳驾，”我说，“请让一让。”

排队的人绝大部分都有我的两倍高，他们一般都五十岁以上。一看他们的脸，就知道他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。他们可能感到他们活着的时候，忍受了一辈子交通堵塞，怎么死后还要等个没完。

“噢！”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

“嗨，看！有人加塞。”

我钻进人群，使劲向前挤，有时甚至从他们的腿下面钻过去，搅得整个队伍骚动起来。我想我能挤到前面去，但我想错了。真奇怪，我明明可以穿过任何固体，但是就是从幽灵中间走不过去。

“嘿！到队尾老实排着去，说你呢！”一个大块头的妇女冲我嚷，她想抓住我，但是我成功地躲开了。

不是每一个人都真要去拦我，他们只不过是想表达他们的不满。

“没有规矩，”他们说，“今天的小孩一点规矩也没有，到处瞎挤，不按顺序来。”

有些人甚至在我后面叫：“嗨！你都死了，还着什么急！小孩。”

但我觉得，我没时间解释。再说，我把我应该说的也都说了，我不想废话了。

“劳驾！”我说，“劳驾！”我一边使劲向前钻，一边说：“我不是加塞，我早就死了，我已经登过记了。我已经登记过了。”

“登记？登什么记？”一个新来的问。

我不停地挤。一个人在喊我。

“嗨，那个——小孩！”他说，“队伍前面有什么？这里有人管吗？我想跟管事的人说说，这里肯定有什么地方搞错了，我根本就不该死。”

但我忙着呢，没有时间理他。

“我也不应该死，”我听见了另一个声音，“我的炉子上还烧着水呢，现在该开了，我得回去关火。”

“我呢？”另一个人没好气地说，“我现在应该在海滨度假。为了它，我都已经攒了一年钱了，结果现在却在这里！”

我还听到了一个瘦弱老人的声音：“我是说什么也不会回去了。我过了很长时间，这一生过得很好。到头了，我已经活够了，我的朋友也都去世了。我很高兴现在到了这里，如释重负。”

我没有理睬他们的争论。

“劳驾，”我说，“请让我过去。不好意思，打扰您了。”胜利在望，前面就是大文书桌了。我前面还有几个人，“劳驾！我不是加塞，我登过记了。”

“那你怎么还在队伍里呢？”一个夫人问我。

我只管往前挤，我觉得没有必要回答这些问题。而且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自己呢。像如果到达那遥远的地平线会发生什么事，就是在那太阳永远正在落山的地方会碰见什么？还有“天蓝色的彼岸”又是什么？

我现在就要到文书桌了。还是那个人，坐在文书桌后面，正在电脑前忙个不停。

“下一位!”

“到。”

“姓名!”

整个队伍随着又往前挪动了一步。

我原先挤在队伍里，他没有看出我。这时我趁他没有注意，蹿过了文书桌。他正在抬头往电脑里输入数据，忽然发现了我，发出一阵大笑。

“哈！是你!”他叫道。“我认识你！你去哪里了？你回活人的世界去了？这违反了规定。我得让你知道，你违反了规定。嗨，站住！嘿，给我回来!”

他站了起来，就像马上就要离座来抓我，但是他一步也没有动。所有人都等着他登记呢，他一步也离不开。我头也不回地就跑了。

７５

现在我终于又进入了“另一个世界”，那个总是黄昏的地方。现在没有什么别的路可走 了，只要往太阳下山的地方去就行了。前往“天蓝色的彼岸”，除了这件事，也没有任何事需要我去做了。

我不停地走着。我的感觉还不坏。我不伤心，也不高兴，我没有什么情感，只是淡淡的。我不觉得自己活着，也不觉得自己死了。我不感到孤独，也没有感到不孤独。我能想到雅丹、爸爸、妈妈，但我不再因此忧伤。我的意思是说，我是忧伤，但不是像我原来没有去跟他们告别前的那种忧伤。

我想，能去告别，把事情做得圆满一些，是很重要的事情。真的，你跟大家告别后?熏会感觉很不错的。你会觉得你把一切都处理好，安排好了。

我继续走着，不是很慢，但也不是很快。我没有一点抱怨，虽然有许多人跟你走一条道，而我一个也不认识。我想，我能随便找个人，一边走一边聊天，但现在再交新朋友，似乎太晚了一点。我希望碰见一个熟人。

我又走了一会，在一个拐角看见了“呜呕”先生，那个山顶洞人。他跟我上次见到他时没有任何变化，还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到处乱撞，还在找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。或许是在找他死了很久的宠物恐龙，或许是他见过的剑齿虎，或许是一只浑身长着长毛的猛犸象。又或者他有一只宠物，是早就灭绝的渡渡鸟。或者他找的也许是人，是“呜呕”太太，或者是“呜呕”奶奶，也可能是“呜呕”小宝贝。当然这些“呜呕”小宝贝现在肯定也不是小宝贝了，他们早就该变成强壮的山顶洞大人了，而且他们自己也该死了几万年了。

他也应该找了很长很长时间了，也该有几万年了。

“呜呕”先生跑到我面前，像是想让我帮忙。

“呜呕!”他说。他还不断地挥动他的手臂。他又说：“呜呕！呜呕！呜呕!”

但是我什么也听不明白。对我说“呜呕”一点用也没有，对我来说“呜呕”就是“呜呕”，不能代表任何意思。但我敢保证“呜呕”先生说“呜呕”是有他的含义的。

“对不起，”我说，“我真希望我能帮你，但我实在帮不上忙。我听不懂你的话。”

为了让他听懂，我说话时尽量模仿“呜呕”的语调，我就像发生一连串“呜呕”那样说话。我真希望自己能说流利的“呜呕”语，我真希望我们学校曾经教过“呜呕”语。但他们没有教过，我也一点也听不懂，说不出。

“对不起，呜呕先生，”我说。“我真希望我能帮你。也希望你能早日发现你要找的东西或者要找的人。”

他悲伤而期待地看着我，最后摇摇头，走了，继续寻找他的失落，完成他还没有完成的事情。他继续向前走了，我也继续向前走了。

７６

离太阳落山的地方越来越近了。我想不必太着急赶路。我是说，一旦你死了，时间概念对你来说几乎就是不存在。

拐了一个弯儿，我继续向前走着。我想起了阿瑟，不知道他找到他妈妈没有，我是不是能再见到他，他是不是又回到地球上，他有没有从彩虹上滑下来，他是不是觉得他该放下一切，奔向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了。

或者他决定再去找斯坦，跟他一起成天坐在路灯杆子上找那只叫温斯顿的狗。

那，我看见他了。他就在我前面不远的地方。他还是那种无精打采的样子，往前挪着脚步。他的帽子还跟以前一样是歪的，把手揣在兜儿里。我虽然看不见他的脸，但一瞧他的背影，就知道他还是那么郁闷。

“阿——”

我正要叫他的名字，眼前的景象让我立刻闭上了嘴。阿瑟也停了脚步。有一位十分年轻漂亮的夫人向他走来了，她穿着老式的服装，裙子里面还带着裙撑，你只有在电视《茜茜公主》里才能见到那样的裙子。

她走的很慢，看起来很忧伤——是“呜呕”的那种忧伤，是斯坦老人找他爱犬的那种忧伤，是阿瑟背影表达出的那种忧伤。看来她有似乎永远无法完成的事情。

她看见了阿瑟，她停了下来。她就停在那里，而阿瑟和我也停了下来。他们两人都没有注意到我，我也不敢动。我就站在那里，像一尊雕塑。

阿瑟开始在外衣中摸索，使劲地翻兜儿，着急的样子仿佛就像他已经把要找的东西给丢了。

我知道他要找什么。他在找那颗纽扣。一颗幽灵的纽扣，还在他婴儿时期就有了的纽扣。那颗可能是从她妈妈衣服上掉下来的纽扣。而他的妈妈，在生他的时候就去世了，他们从没有见过面。阿瑟还在拼命地找那颗纽扣。在他找的时候，我看见，那位年轻漂亮的夫人，她上衣上有一排珍珠纽扣，不是真的珍珠纽扣，但却是珍珠般的纽扣，就像过去绣在国王和王后衣服上的那种纽扣。

我看见上面少了一颗纽扣，少了最上面的一颗，她的脖领用一枚大头针别住。

阿瑟停止翻兜儿了，他找到了。他找到了那颗纽扣，他把它藏在了衣兜儿最深处的夹缝里。他把纽扣平放在手掌中，看看那位夫人身上的纽扣，又看看掌中的纽扣。它们完全一样，完全一样。他拿着那颗纽扣，向前迈了一步，他拿着那颗纽扣给那位夫人看。

“妈妈？”他说，“妈妈，是你吗？”

那位夫人也向他走来，从他的高举的手掌中拿起了那颗纽扣，和她衣服上的纽扣比较。一模一样，一模一样。我知道，他们经过在“另一个世界”中游荡了这么多年，他们终于彼此相见了。他们有太多的话要说。

我等了一会儿后，轻轻地咳嗽了一声，他们终于注意到我了。阿瑟叫我过去，把我介绍给他的妈妈。他对他有这样一位妈妈感到特别自豪，特别高兴，甚至为她能丢掉一颗纽扣也感到骄傲和自豪。我有点嫉妒他，他有他妈妈陪着他，而我没有。我当时也特别想介绍我的妈妈。但是很快意识到，要是让妈妈能到这里来，她也一定是去世了。我可不想那样，于是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我问阿瑟和他妈妈，相认后想去哪里。他们说他们也应该前往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了，再也不想像那些孤魂野鬼一样，在“另一个世界”里游荡。于是我告诉他们，我也要去“天蓝色的彼岸”，如果不介意，我们可以一起走。他们说很乐意和我作伴。这正是我希望的。

于是我们上路了，朝向那永恒的日落方向走去，夕阳的余晖永远既不明亮刺眼，也不漆黑一片。

７７

现在，路上有好多人，都朝一个方向走，各种各样的人，什么年龄、什么服饰的人都有。

其中没有一个人看上去很忧伤，但也不高兴。他们都很安宁。好像他们的心思都已经安眠了一样。

我问其中一些人，我们到底是往哪里走，“天蓝色的彼岸”到底是个什么地方。但他们也知道的不多。不过阿瑟的妈妈告诉我，在那里，你又会成为生命的一部分。我问她这是什么意思。

“就像一片树叶，哈里，”她说，“在森林中的一片树叶。你知道吗?芽一片落叶。落下来，对于树叶意味着什么呢？”

“死，我想。”

“对，就是这样，”她说，“它死了，但它不是真的死了。因为它又成为泥土的一部分了，成为一个生命的一部分，长出新的树木，新的叶子。落叶归根，我们就像是这样。”

听了这话，我很兴奋。

“你是说，我会再生吗？”我说，“你是说，我会再活一回儿？再回来成为一片新树叶——我是说成为另一个哈里？”

她给我一个微笑，摇摇头。

“不，不完全是那样，哈里。你会再回来，但不是跟你现在一样。不止是这样，呃，你会像树叶那样变成泥土、养分——你会在每一个生命里。就像你身体中有以往每一个人的一部分。”

“是吗？”我感到有点神秘。

“是的，”她说，“我认为是这样的。”

z

再见，妈妈。再见，爸爸。再见，雅丹。我想你们。我爱你们大家。我爱你们所有的人。我非常、非常、非常地爱你们。比我能说出来的还要爱你们。

７８

我们到了。我不知道怎么用语言把它说出来，真的。我们到达了“天蓝色的彼岸”的尽头，看到了绚丽多彩的夕阳，太阳落在天蓝色的海面上，我从没有见过那么清澈，那么广阔的大海。

我们就站在岸边，下面就是大海。但它不是真正的海，跟你活着的时候见到的大海一点也不一样。不是水，而只是一种力量，怎么说呢，是伟大的生命海洋——我想。

我站了一会，回味着阿瑟妈妈刚才说的话。我要再生了。我不再是一个幽灵了。我要再生了。我已经活在人们的思想和记忆里，我做的每一件事情，说的每一句话都留在了人们心中。但现在我要再生了，和以前不是截然的不同，不过就算不同也一样，没有多大关系。

我开始涉水了，成为天蓝色海洋的一部分，我不再是我了，我将获得新生，成为新的思想、新的人，成为他们的一部分。

我想，这也许不是什么坏事。

我想到了爸爸和妈妈。想起爸爸在厨房里对妈妈说的话，他希望再要一个孩子。我想说不定他们真能那么做。

那么，或许——我现在已经成为天蓝色海洋的一部分了——我的一部分也会进入那个新生儿。当然那个小孩肯定是他自己，但他或许有点像我，就一点点像我，加入了一点点哈里。

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？我想，那个小男孩（或者是个小女孩）会跟着爸爸、妈妈和雅丹一起长大。我想，当这个小婴儿大一点了，他开始会爬，会走路，会说话。那时，妈妈就回转过头，对爸爸说：“嘿，你说的没错。我也是这么想的。他让我不那么思念哈里了。”

等他再大一点，能明白些事儿了，他们就会告诉他，他还有一个他没有见过面的哥哥。他们会说：“你会喜欢他的，他也会喜欢你。你和他一样有意思，你们俩呀。对，你一定会喜欢你哥哥哈里的。你一定会的。”

他会的。

我也会的。

阿瑟和他妈妈已经消失了。

７９

我能听见海浪的声音，但我什么也看不见，或许这只是我的幻觉。

我想，我刚才听见阿瑟和他妈妈说再见了。我想，我就在刚才甚至还跟他们挥手致意了。我的记忆和思维在逝去，它们正消失在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中，就像鸟儿飞向广阔的天空。

我就在这儿，站在岸边，看着那深沉而美丽的天蓝色。

我站在这里努力地想，就像我在雅丹房间里移动铅笔时那样努力地想。我想我能想到的一切，想把它们都发送出去，就像电台广播发送信号一样，我希望每一个人都能收到我的电波，这样他们就都能知道我的想法了。

我想把我的故事告诉其他人。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这么做的，真的。不是大多数普通人都会这么做。人们生生死死，没有人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。他们不这么做，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很普通，别人对此是不会感兴趣的。但我不这么想。我希望每一个人都知道我的故事。

现在，是我说再见的时候了。再见了，你们当中的每一位。如果你在繁忙的马路上骑自行车，一定会小心的，对吧？尽量加倍的小心。低头检查你的鞋带前，一定要先下车，交通事故可能随时发生，这是真的。

好了，我该说再见了。再见了，爸爸、妈妈和雅丹，还有那只猫，阿尔特。这辈子我过的不错。我知道它短了点，但别为我难过。我很好。我只是为我死后还活着的人们难过，因为我的死让他们太伤心了。

但是，听着，还有一件事，你要知道，你必须不能怕——死。你看看我就该知道了，我虽然有时真的是很难受，但总的来说那真的不算什么。老实说，没有什么可担心的。一件事情都已经发生了，你还怕它做什么呢？所以不用害怕。没关系的，不用害怕。不要为我们死去的人难过，我们都很好。当你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当中时，你也不用担心，因为一切都很好，没有关系。

再见了。谢谢你的阅读。我的故事到现在也就算是讲完了，马上就要结束了。我现在就要消逝了，消逝在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中，正像阿瑟妈妈说的，落叶归于泥土。我将获得新生，但我不再是哈里了。可这不等于说你不会看见我。我还在学校里、广场上、足球场中——在所有的照片和记忆中。

好了，我已经消融了，就像我以前从甲板上跳水，把整个身体都潜入水中。我走了。

ＯＫ。

ＯＫ。

８０

就在这时，就在这一刻了。我走了，融入“天蓝色的彼岸”中。再见，妈妈。再见，爸爸。再见，雅丹。我想你们。我爱你们大家。我爱你们所有的人。我非常、非常、非常地爱你们。比我能说出来的还要爱你们。

那我去了。我去了。天蓝色的海岸线就在我下面。

我去了。

我现在就去了，我这次真的去了。

看着我，现在就看着我。我随时就要去了。

记住了，别害怕。这没有什么关系。我们都会很好的。

我已经走了。

我就在这一刻走了。

我真去了。

我去了。

我。

到那边去了。

祝我好运。

——完——

1、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，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，小编：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书友！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。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　放心，绝对不是微商，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，你就能看得出来的。
2、扫面下方二维码，关注我的公众号，回复电子书，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书单，回复对应的数字，我就能发给你，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，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，你给我留言，我在单独的发给你。
3、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，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，名字叫：周读　网址：http://www.ireadweek.com



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



扫此二维码，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，查看我的书单